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Z Group Limited
网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其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Z Group Limited
网筑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惟**[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以英文)及[●](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zgroup.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須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1)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本文件或*[**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wzgroup.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 . . . [i]

目錄 . . . . . [v]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20]

詞彙 . . . . . [32]

前瞻性陳述 . . . . . [35]

風險因素 . . . . .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 . . [7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89]

公司資料 . . . . . [93]

目　錄

監管 . . . . . [95]

行業概覽 . . . . . [10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123]

業務 . . . . . [142]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的關係 . . . . . [201]

關連交易 . . . . .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13]

股本 . . . . . [225]

主要股東 . . . . . [228]

財務資料 . . . . .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 . . [293]

[編纂] . . . . . [296]

[編纂]的架構 . . . . . [307]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　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此外，[**編纂**]*存在風險，部份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為賦能行業價值鏈企業，推動供應鏈數字轉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泛建材行業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是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中國泛建材行業中最知名、最值得信賴的SaaS解決方案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仟金頂促成品牌企業與其分銷商超過36,600宗交易，總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215.1百萬元，在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1年開始為泛建材行業提供供應鏈服務。在中國，泛建材行業包括(i)附著在建築結構上的樓宇設備（如電梯、自動扶梯、暖通），(ii)通常用於建築工程的裝飾材料（如防水塗料、牆材及廚房衛浴裝潢材料），及(iii)需要專門安裝過程的若干電器（如空調及洗衣機）。我們主要向建設工程企業採購及經銷品牌泛建築材料，並提供分銷過程相關的全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部分。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並對中國泛建材行業產生長遠見解，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15年推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通過仟金頂，我們為品牌企業和屬於品牌企業下游分銷商的小微企業提供兩套全面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我們戰略業務的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增長。

我們已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隨著生態系統的發展，其將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並惠及所有行業參與者。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品牌企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以及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聯繫351家品牌企業、超過112,600家小微企業、9家金融機構及20家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參與大量真實交易，我們形成了一個閉環網絡，整合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商流。

附註1：實線表示業務交易；虛線表示並無業務交易

附註2：→ 表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

→ 表示供應鏈服務業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中國泛建材行業的參與者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為應對中國泛建材行業內缺乏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現狀，我們開發了自主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即「仟金頂」），滿足行業內品牌企業及其分銷商的不同需要。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使我們客戶能夠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及精簡化，提高經營效率。在仟金頂平台上，各企業供應鏈流程中的關鍵工作均集中至一個相互連接的在線平台，使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之間的交易得以實時處理。此外，主要基於仟金頂積累的大量真實交易數據，我們達致深刻的數據化見解。憑藉該等見解，我們支持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進行客戶和交易對手的全面的風險分析，以降低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運營風險。

我們已分別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開發兩套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品牌企業雲」優化品牌企業的供應鏈管理及增強其風險控制。我們的「小微企業雲」提升小微企業採購流程的成本效益，並為他們接入第三方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2020年佔有25.2%的市場份額，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15.1百萬元。

我們與全行業各細分領域的品牌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自推出仟金頂以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為351家品牌企業提供品牌企業雲，以幫助他們管理超過112,600家經銷商。我們有效的小微企業雲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使得我們可以低成本獲得品牌企業的經銷商（一般為小微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為超過32,000家小微企業提供服務。透過「小微企業雲」，我們與9家金融機構及20家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

我們立志使品牌企業及眾多下游小微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更容易、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建立在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之上，與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物流相交織。我們以自有資金參與在仟金頂上進行的真實交易，促進交易過程，我們可據此來驗證有關交易的真實性，並積累真實的交易數據。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仟金頂賦能小微企業獲取行業價值鏈上的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我們參與真實交易，並從中積累涵蓋小微企業經營表現、信用及風險狀況的交易數據，在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為小微企業擴大授信額度時充當有說服力的證明及提供有價值參考。為此，我們已構建一個數字化、可靠、自我強化的環境，得到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的信任，並產生飛輪效應，使我們可在更多交易、信息及資本的推動下獲得動力。

供應鏈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供應鏈服務，並在泛建材分銷過程中提供行業專業知識，為建設工程企業創造價值。由於泛建材高度依賴專業服務以確保妥善安裝及貫徹維護，故我們亦作為品牌企業銷售及服務能力的不可或缺的延伸。

我們提供有關泛建材分銷的全方位服務，包括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及維護。此外，我們提供包括項目規劃、管理及監督服務在內的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熟練的執行團隊按照標準化程序執行每個項目，以減少安裝時間及材料浪費並優化安裝項目的成本結構。憑借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口碑推介，我們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了廣泛及優質的客戶基礎，業務足跡遍佈中國30多個省份。

我們憑借強大的經銷及執行能力協助品牌企業擴大及維持其客戶群，建立穩定客戶獲取渠道，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我們聚焦四個產品類別，包括HVAC、電器、升降機和自動扶梯以及裝飾材料，合作夥伴廣泛，涵蓋中國、海外不少頂級品牌企業，例如美的、Kohler、東芝、KONE、三棵樹、亞士創能、中財管道、Nabel、CANLON、Kuck、亞細亞瓷磚及富思特。我們已獲得來自知名品牌企業(如美的和東芝)的最高級別認證和最高獎項，這充分證明了我們卓越的經銷和服務提供能力。該等認證及獎項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惠的價格和適時的周轉時間，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下表説明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

分部	主要客戶	解決方案／服務	功能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	品牌企業	品牌企業雲	品牌企業雲的供應鏈系統包括：(i)交易執行及(ii)信用管理。 品牌企業雲的數據系統包括：(i)經銷商分層、(ii)風險引擎、(iii)評估管理及(iv)數據駕駛艙。
	小微企業	小微企業雲	小微企業雲的供應鏈系統包括：(i)交易執行、(ii)業務開拓及(iii)資源對接。 小微企業雲的數據系統包括(i)評估管理；(ii)風險管理；及(iii)數據看板。
供應鏈服務	建設工程企業	分銷及有關服務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包括(i)泛建材的採購及分銷，(ii)與安裝有關的服務，包括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和維護，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項目規劃和管理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泛建材行業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
- 創新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加快中國的泛建材行業數字化轉型；
- 全方位供應鏈服務以累積豐富行業資源；
- 產生強勁網絡效應的富有生機生態系統；
- 強大的技術能力支持持續的產品開發和升級；
- 廣泛而忠誠的客戶基礎，卓越的盈利往績；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以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 繼續擴大和優化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 深化並擴寬我們與品牌企業的合作關係；
- 整合行業資源以賦能小微企業；
- 繼續強化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及
- 尋求投資、收購及合作戰略機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收入模式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為泛建材的品牌企業提供的品牌企業雲（我們的綜合供應鏈管理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根據品牌企業通過仟金頂與下游分銷商完成的總交易金額的百分比，向使用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與其下游分銷商進行交易並對下游分銷商進行管理的品牌企業收取服務費。

我們通過為泛建材的分銷商提供的小微企業雲（我們的採購管理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的小微企業雲使使用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小微企業能夠享受數字化和簡化的交易執行流程，享受品牌企業根據仟金頂上的小微企業資料提供的有利交易政策，並能夠獲得我們生態系統中資源合作夥伴提供的各種行業資源。為促進交易執行流程，我們通常於小微企業在仟金頂下訂單後向品牌企業支付購買價。藉此，我們可有效地整合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物流，並可據此核實交易真確性，為供應鏈上的上下游參與者創造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就綜合增值服務向小微企業收取服務費，並根據總交易金額及小微企業應向我們支付的金額釐定服務費。

自2021年起，除按交易收取服務費外，我們開始按年度固定金額就使用品牌企業雲收取訂閱費，從而產生收益。這基於訂閱的收入模式使我們從SaaS解決方案進一步獲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總交易金額[1]（人民幣百萬元）	2,826.7	6,293.4	7,215.1	2,687.6	4,731.3
品牌企業數量[2]	133	267	323	295	351
小微企業數量[3]	–	76,061	101,085	87,928	112,643
累計註冊小微企業數量[4]	6,827	21,739	26,411	23,503	32,779
淨收入留存率[5]	174.4%	173.8%	112.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通過仟金頂所進行交易的採購金額總額。

(2)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在仟金頂註冊賬號並開展業務的製造商總數。

(3) 表示於給定期間品牌企業引進及通過仟金頂管理小微企業總數。

(4)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在仟金頂註冊並使用小微企業雲的累計小微企業數量。

(5) 計算方法為將前一年度／期間內來自所有付費客戶的總收入除以目前年度／期間來自仍然為我們付費客戶的客戶的總收入。

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泛建材的分銷及相關服務。我們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給予建設工程企業的泛建材銷售收入，及(ii)為若干泛建材安裝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供應鏈服務」。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以下為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運營，其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 中國泛建材行業的任何波動或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並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和引進新技術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 我們技術及基礎設施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客戶基礎、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客戶、並進一步滲透我們品牌企業的分銷商，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 倘我們無法升級或擴大生態系統，以吸引更多行業價值鏈的參與者，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數據處理及管理，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儲存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數據，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60,855	100.0	602,146	100.0	908,769	100.0	372,763	100.0	589,154	100.0
銷售成本	(359,928)	(78.1)	(429,037)	(71.3)	(675,557)	(74.3)	(270,510)	(72.6)	(425,684)	(72.3)
毛利	**100,927**	**21.9**	**173,109**	**28.7**	**233,212**	**25.7**	**102,253**	**27.4**	**163,470**	**27.7**
其他收入	8,721	1.9	15,580	2.6	39,730	4.4	13,588	3.6	26,532	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10	0.8	2,948	0.5	1,205	0.1	3,102	0.8	2,864	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1,401)	(37.2)	(365,182)	(60.6)	(753,494)	(82.9)	(570,433)	(153.0)	(386,241)	(6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56)	(9.9)	(58,331)	(9.7)	(62,802)	(6.9)	(25,197)	(6.8)	(39,687)	(6.7)
行政開支	(57,435)	(12.5)	(69,767)	(11.6)	(79,352)	(8.7)	(38,388)	(10.3)	(44,236)	(7.5)
[**編纂**]開支	–	–	–	–	–	–	–	–	(11,135)	(1.9)
融資成本	(9,342)	(2.0)	(36,867)	(6.1)	(89,150)	(9.8)	(41,126)	(11.0)	(76,339)	(13.0)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58	0.7	(26,358)	(4.4)	(24,850)	(2.7)	(13,954)	(3.7)	(12,023)	(2.0)
除稅前虧損	**(167,018)**	**(36.2)**	**(364,868)**	**(60.6)**	**(735,501)**	**(80.9)**	**(570,155)**	**(153.0)**	**(376,795)**	**(64.0)**
所得稅開支	(1,439)	(0.3)	9,418	1.6	(2,350)	(0.3)	817	0.2	5,585	(0.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	(168,457)	(36.6)	(355,450)	(59.0)	(737,851)	(81.2)	(569,338)	(152.7)	(371,210)	(63.0)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1]	(2,023)	(0.4)	(1,282)	(0.2)	(70)	0.0	(72)	0.0	–	–
年／期內虧損	(170,480)	(37.0)	(356,732)	(59.2)	(737,921)	(81.2)	(569,410)	(152.8)	(371,210)	(6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未經審核)[2]	921		8,450		15,573		1,023		26,166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未經審核)[3]		0.2		1.4		1.7		0.3		4.4

附註：

(1) 指我們就屋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清算)產生的虧損。

(2)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ii)[**編纂**]開支作出調整。有關該等調整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經調整純利率按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我們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作為分析工具，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 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有關計量，將其視為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同類計量項目比較。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載列經調整年／期內淨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接近財務計量(為年／期內虧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虧損	(170,480)	(356,732)	(737,921)	(569,410)	(371,210)
經以下項目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1,401	365,182	753,494	570,433	386,241
[編纂]開支	–	–	–	–	11,1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淨溢利(未經審核)	921	8,450	15,573	1,023	26,166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未經審核)	0.2%	1.4%	1.7%	0.3%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	2,739	2,915	4,401
使用權資產	9,371	7,758	5,200	3,921
其他無形資產	958	918	637	5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86	1,050	792	735
遞延稅項資產	8,772	19,026	19,181	27,0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65**	**31,491**	**28,725**	**36,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0	21,687	10,026	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172	357,394	933,755	901,703
合約資產	12,349	22,932	14,288	16,735
應收稅項	525	74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00	104,802	–	19,4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184	68,245	94,377	141,846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955,821	1,989,429	2,586,598	3,220,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498	525,989	1,259,222	1,196,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19	114,970	80,869	303,162
流動資產總值	**1,994,908**	**3,206,191**	**4,979,135**	**5,801,70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876	618,769	877,335	1,029,6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70	91,023	169,280	100,439
應付所得稅	646	204	2,383	2,294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699,487	1,594,838	2,602,253	2,649,031
合約負債	34,488	66,889	107,701	106,215
租賃負債	2,056	2,481	2,721	2,5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32,009	710,275	–	2,780,256
流動負債總額	**2,192,240**	**3,547,154**	**4,482,697**	**8,149,9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332)**	**(340,963)**	**496,438**	**(2,348,228)**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248	727,376	2,464,105	–
租賃負債	7,128	5,243	2,522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	162	98	84
非流動負債總額總額	**507,376**	**732,781**	**2,466,725**	**1,256**
負債淨值	**(684,543)**	**(1,042,253)**	**(1,941,562)**	**(2,312,8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2,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9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i)應付品牌企業款項增加。[**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上述優先股的優先權將被終止，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由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這將導致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由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淨流動資產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2)	(148,299)	533,802	182,331	(452,0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448)	(230,651)	(900,746)	(225,380)	96,8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011	331,460	331,161	(21,360)	577,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844	(47,549)	(34,101)	(64,590)	222,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75	162,619	114,970	114,970	80,8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19	114,970	80,869	50,380	303,162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某年度或期間擁有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惟基於下列財務狀況及財務能力，我們相信營運資金足夠營運所需。

-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信用融資合共約人民幣949.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35.3百萬元屬未動用。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九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願意為我們提供信用融資人民幣38.5億元，惟須遵守監管要求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用政策。

- 我們將從[**編纂**]收到[**編纂**][**編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0.7%	50.9%	不適用	58.1%
毛利率(1)	21.9%	28.7%	25.7%	27.4%	27.7%
經調整純利率(2)	0.2%	1.4%	1.7%	0.3%	4.4%
流動比率(3)	0.9倍	0.9倍	1.1倍	不適用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相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持續業務收益。

(2) 經調整純利率按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經(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ii)[**編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溢利。有關該等調整項目的詳情，有關淨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的權益總額為負數，該比率並不適用於我們。

有關毛利率變動的理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倍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7倍。這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0.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金融機構的保理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9倍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倍。這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及(ii)應收小微企業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整體增長。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均為0.9倍。

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負權益。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包括BVI Holdco、翠都、慧麗、宓先生及賴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7%；及(ii)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永裕（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計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永裕分別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再有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的關係」。

本集團與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並將持續開展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就三輪主要[**編纂**]投資訂立協議。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我們的營運於2020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疫情出現一定程度的中斷。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行地區性封鎖及社交疏離措施，我們的若干營銷活動及若干現場服務暫時延後，以致與客戶進行的實體會議或大型現場服務須另行要求或選擇。運輸及物流因政府封鎖以及旅行及經營限制而嚴重延後或終止。因此，部份泛建材製造商及分銷商未能及時履行其交易訂單，而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泛建材採購交易量暫時減少。然而，對線下活動的限制致使中國越來越多的泛建材製造商及小微企業將其供應鏈管理從線下轉至在線並採用SaaS解決方案以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已放寬多項檢疫措施，惟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仍不時在若干城市再次實施限制措施。儘管COVID-19造成暫時中斷，我們仍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且由於(i)通過仟金頂完成的交易持續增長，(ii)品牌企業採納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意願增強，及(iii)泛建材行業逐步復甦，我們於2020年的收益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02.1百萬元增加50.9%至2020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影響」。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

[編纂]費用

我們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支銷，而其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開發先進技術（如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從而確保我們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可靠、安全及高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建我們的專業人士團隊及提升我們的研發、銷售及運作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產品開發，以進一步升級及增強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旨在迎合多樣化的業務場景，從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資源合作夥伴基礎，並深化我們與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我們的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增進客戶關係，以爭取更多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並提升我們平台的客戶黏性；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尋求與產業價值鏈上目標公司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並尋求與致力於泛建材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第三方機構的合作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在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情況下，[**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約2,838.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我們計劃按照上述比例按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界定。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Holdco」	指	Mi & La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宓先生及賴女士分別持有87.55%及12.45%，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网筑集团」	指	网筑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ternal Glory Limited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lta House」	指	Delta House Limited，一家於2004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衛平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永裕」	指	永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綠城中國(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宏都集團」	指	宏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綠城電子商務」	指	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綠城房地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1995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即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築科技」	指	杭州聯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宓先生」	指	宓建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錢先生」	指	錢晟磊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賴女士」	指	賴偉央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編纂]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38,025,714股普通股，其中75,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歐奈科技」	指	杭州歐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貿威」	指	貿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仟金頂網絡科技」	指	仟金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6日在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沁築科技」	指	杭州沁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獲委任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Sequoia Chin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A系列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30,835,102股A系列普通股，於[**編纂**]後將按1：1的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後將按1：1的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6,139,184股A-1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後將按1：1的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我們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順和企業」	指	順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Super Speed」	指	Super Spee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邊立群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捷凱投資」	指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隆茂發展」	指	隆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商弘環球」	指	商弘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翠都」	指	翠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宓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的87.55%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廣譽」	指	廣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慧麗」	指	慧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賴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的12.45%
「網築投資」	指	網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杭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釋義，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pp」或「應用程序」	指	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BI」	指	商業智能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海量、多樣的數據集採用成熟的分析技術以發現隱藏模式、未知關聯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可幫助機構進行更加知情的業務決策的有用資料
「區塊鏈」	指	一個載有資料（如金融交易記錄）的數字化數據庫，有關資料可在一個去中心化可公開訪問的大型網絡中同時使用及共享，以令記錄在不改變所有後續區塊或共識的情況下無法追溯更改，實現交易的有效核實及審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在一定期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雲計算」	指	通過互聯網交付計算服務，包括服務器、儲存、數據庫、聯網、軟件、分析及智能服務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仟金頂上的一個模塊，用於管理企業關係及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互動

「客戶留存率」	指	在當前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先前期間客戶數目除以該先前期間所有客戶數目所計算的百分比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仟金頂上的一個模塊，讓企業使用一體化應用以管理其業務，並將技術、服務和人力資源相關後勤運營數字化
「第一方數據」	指	直接在仟金頂獲客戶授權收集、使用及存儲的實際交易產生的數據
「總交易金額」	指	總交易金額，指於指定期間經仟金頂進行的交易採購總額
「HVAC」	指	供暖、通風和空調
「普惠金融」	指	提高個人和小微企業獲得金融服務的舉措
「品牌企業」	指	持有登記品牌的泛建材的特定產品類別的製造商
「模塊」	指	可運作以支持特定功能或用例（如資產收集、資產驗證及資產轉讓自動登記等）的系統或應用程序的部分
「淨收入留存率」	指	將前一年度／期間內來自所有付費客戶的總收入除以目前年度／期間來自仍然為我們付費客戶的客戶的總收入所得百分比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是使機器能夠閱讀、理解並從人類語言中獲取含義的技術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閱讀及轉換鍵入、印刷或手寫的數碼影像至文字或電腦可控制的其他類型信息中使用的技術

「泛建材」	指	建築工程所用的一種材料，主要包括(i)樓宇設備、(ii)裝飾材料及(iii)電器
「PC」	指	個人電腦
「仟金頂」	指	為泛建材行業品牌企業和小微企業提供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的線上平台
「註冊小微企業」	指	於指定期間在仟金頂註冊並使用小微企業雲的小微企業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第二方數據」	指	直接收集客戶數據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產生的數據
「小微企業」	指	小微企業，泛指中國泛建材行業中的品牌企業下游分銷商
「第三方數據」	指	間接收集客戶數據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產生的數據
「5G」	指	移動電話公司於2019年開始在全球範圍內部署的第五代寬頻蜂窩網絡技術標準，計劃替代供當前大多數手機接入的4G網絡

前瞻性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或會」、「可以」、「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終將正確。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故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 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自身取得及持有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和潛力；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有關利率、匯率、價格、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作出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編纂**]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目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運營，其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是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極具活力且不斷迅速演變。我們面臨與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賴以預測的可用技術、監管及行業標準的有效方法有限，倘若該行業出現任何延遲、意外或不利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動態、監管環境及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模式及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該等發展，或根本無法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在這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適應中國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或社會狀況、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COVID-19等流行病；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在我們開展的部分業務中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資源；
- 調整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因彼等經營所在監管環境的發展而產生的需求；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 維持及加強我們與中國泛建材行業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企業、小微企業及建設工程企業）的關係；
- 與更多品牌企業、小微企業及建設工程企業合作，並增加通過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處理的總交易金額；
- 創新及拓寬我們的產品服務；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以及確保我們通過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取得及使用數據的安全及機密；
- 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及
- 在監管、知識產權侵權、數據隱私或其他申索等訴訟中自我辯護。

若我們無法有效解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泛建材行業的任何波動或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由於我們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受中國泛建材行業漲跌的影響。中國泛建材行業作為典型的周期性行業，受經濟擴張與收縮交替循環的影響。在中國，泛建材行業商業周期緊跟房地產業波動的步伐。中國泛建材市場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中國宏觀經濟、不動產的供需、房地產開發商債務危機、季節性、房地產以外替代投資的可用性、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中國泛建材市場的任何波動或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逐漸削弱我們獲得盈利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科技實力及大量的財務資源或其所提供的服務或所擁有的業務規模可能與我們相當。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行業的若干發展，例如我們所收取費用的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科技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工作。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或全部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競爭對手增加投資並降低價格或提供更多創新服務，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造成更沉重壓力，並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會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快速變化而變化，如引入新的業務模式，以及新興及資金雄厚的競爭對手或行業顛覆者進入行業。由於該等行業的若干聯盟、收購或合併會導致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業務模式來推出可吸引龐大客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數量可能減少，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對於我們的產品、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至關重要。

我們正在不斷升級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維持及提升其性能，這需要大量投資。然而，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會遭受無法預料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可能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網絡延遲及不合格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向品牌企業提供品牌企業雲，其優化供應鏈及數據管理並加強風險控制。該等解決方案倚賴大量信息及數據的收集、清洗及分析。若我們未能妥當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及數據，則從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收集的信息及數據的質量可能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發生任何數據中斷或丟失，我們提供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此外，若服務器失效或租賃設施損壞，我們或會遭遇業務中斷以及安排新設施時出現延誤及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並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和引進新技術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發展。

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客戶需求變化快速。儘管我們已經成功地抓住了行業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但要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與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快速的技術發展保持同步。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擬繼續在先進技術上投入大量資源，包括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將其應用擴大至各種場景。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

術或調整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新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一直不斷升級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收入的21.4%、19.4%、20.0%及16.3%。然而，積極的研發結果可能不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解決方案。我們開發的新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具有商業可行性，也可能無法追上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將轉化為商業上的成功。

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是通過不同渠道在多種終端（如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上提供，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緊跟互聯網相關硬件、軟件、通信、瀏覽器、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和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和增強功能，或無法及時將其投放市場。此外，關於技術開發的時間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倘若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無法在未來的技術上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對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及基礎設施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我們的專有技術棧及基礎設施為基礎，包括AI、區塊鏈、雲計算和大數據分析。我們不斷開發和優化我們的技術架構，以提供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客戶對我們平台和服務的忠誠度。請參閱「業務－技術棧及基礎設施」。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來檢索、處理及管理及第三方服務來存儲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大量數據。我們依賴的有關服務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若我們無法維持及不斷提升我們的科技及基礎設施並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與使用AI技術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與許多新興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及AI算法的應用可能會對若干定型觀念的調用請求對象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我們系統的數據科學家、工程師及最終客戶以不當或具爭議的方式使用數據，可能會削弱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AI生產或AI輔助生產中的建議、預測或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競爭劣勢、潛在的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據稱或實際上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令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在案及面對監管合規問題。

此外，規管區塊鏈技術的新法規或政策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中部署的區塊鏈技術使我們的品牌企業和小微企業能夠將其交易記錄在不變的數字賬本上，從而留下具有可靠性和透明度的交易軌跡。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投資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然而，由於我們的發展及區塊鏈技術的整體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如同區塊鏈技術本身一樣存在固有風險，即軟件、網絡及相關技術可能會包含尚未發現的技術瑕疵或弱點，或驗證交易及分佈式賬本的加密安全措施可能會遭破壞。此外，新頒佈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區塊鏈技術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未必能獲得市場認可或廣泛採納，或達到預期的經濟利益。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的發生可能導致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基於區塊鏈的解決方案的運行放慢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未必較競爭對手優勝。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AI及大數據技術可能商品化，且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故我們須恆常更新及提升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難以從同業中脱穎而出，並可能流失客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和擴大客戶基礎、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客戶、並進一步滲透我們品牌企業的分銷商，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不斷努力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上的增量支出。這需要我們透徹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和改進現有產品以保持客戶的持續參與度。倘若我們未能找準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持續向客戶提供可增加其業務價值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其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上的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

此外，我們計劃加大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加強新增及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推廣，建立跟蹤監測機制，及培育客戶深度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擬進一步滲透我們品牌企業的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滲透率會得到有效提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現有客戶無須在協議到期後繼續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實現90%以上的客戶留存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更少的解決方案或以對我們不太有利的定價條款續訂協議。我們過往的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作為日後客戶留存率的指標。客戶的留存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種類、質量、功能及定價不滿意，以及彼等繼續運營和保持支出水平的能力。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成熟，或者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服務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過去採用的相同價格或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此外，若干客戶(例如大型建築企業)可能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將來可能須降低價格，以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協議的平均期限可能會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客戶不按照相似的條款與我們續訂協議，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升級或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以吸引更多行業價值鏈的參與者，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面向泛建材行業價值鏈上的各類行業參與者，主要是品牌企業、小微企業及建設工程企業。具體而言，我們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提供創新型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亦向建設工程企業提供供應鏈服務。

此外，我們所打造的充滿活力和不斷增長的生態系統由除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倉儲服務提供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等)外的各種參與者組成。我們的生態系統持續發展，以吸引並委聘如專業服務提供商等更多類型的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擴大生態系統，吸引行業價值鏈的更多參與者，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無法保持吸引力，因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數據處理及管理，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儲存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數據處理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信息、企業相關個人信息及交易信息。我們受到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法律和法規的限制，包括有關收集、託管使用、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步驟以防個人數據遭洩漏、偷竊或篡改方面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數據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任何網絡攻擊。

對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以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詮釋和應用仍不明確且持續轉變，該等法規亦受到不同詮釋或重大變更的影響，如此引致相關責任範圍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列明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禁止中國任何個

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而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在中國存儲的數據。根據數據安全法，中國政府設立分類分級數據保護制度，加強重要數據保護，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實行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法」) 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制定有關情況下的規定。個人信息法界定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理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規定。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修訂草案，規定(i)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與(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在運營者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時進行數據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修訂草案尚未獲得採納，目前尚不清楚日後採納的正式版本會否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我們依然面對不確定因素，即有關措施的制定、解釋或實行方式或許會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也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將需要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如果需要，我們又能否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凡未能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有所延誤，或凡有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視作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規例者，則可能會使我們不能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或招受罰款或其他懲罰，例如是作出若干必要修正、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撤下我們的運營，以及中國監管機關、客戶或他人會針對我們提起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有關違反數據安全及隱私監管法律法規的任何制裁或處罰或被監管約談。然而，概不保證現有的數據隱私及保護系統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

倘我們、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上述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且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與數據私隱有關的風險外，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

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破壞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承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數據分析為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賦能。我們絕大部分數據來自我們平台上的真實交易，並獲客戶授權收集、使用及儲存該等數據。其餘數據為公開可得數據和我們自第三方數據夥伴獲取的數據，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用於驗證平台上的真實交易生成的數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會以適當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支持，或者第三方提供或從公共域名獲得而我們依賴的數據將為完整、準確或可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第三方數據夥伴基礎或公共數據來源，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開發大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九名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中少數或特定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非獨家。倘我們無法繼續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於日後繼續獲得大量數據，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並有效提供及完善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中斷、故障或缺陷及隱私問題可能限制我們分析數據的能力。再者，我們獲取數據可能受到新法律法規的限制。上述任何一項或所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數據，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專利權、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和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對我們的專利權、版權、商標、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維持有效保護昂貴及具挑戰性。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並派遣特別小組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我們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以上努力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的侵權和侵佔行為。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法院宣佈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同樣，為保護我們未獲專利的專有資料和技術，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達成的協議，其中載有使用及披露此類資訊或技術的限制。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被要求在協議期限內和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未獲專利的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此外，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從該等知識產權中獲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花費較多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雖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和索賠。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遭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

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分散出，以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無論其是否成立。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和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版權、商標、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侵權行為負責，例如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及賠償，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接受度的提高。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和潛在客戶(例如中國泛建材行業的品牌企業、小微企業及建設工程企業)是否願意使用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或供應鏈服務。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與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和可感知價值，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解決數據安全和隱私問題的能力。倘若我們或其他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遇到安全事故、丟失客戶數據、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整個中國泛建材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未能得到廣泛採用，或若由於缺乏市場接受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軟、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性技術和服務，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可能不會發展壯大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若干服務產品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倘我們在快速擴張期間未能管理我們的營運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於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人民幣602.1百萬元、人民幣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589.2百萬元。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我們的供應鏈服務仍為我們的主要

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所得收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76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5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內能夠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與新產品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前景和經營業績。例如，我們於2011年開展我們的供應鏈服務，並於2015年推出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營運歷史有限。 閣下應根據任何新公司遇到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困難來考慮我們的前景和未來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增長或會放緩甚至因多個可能原因下降，其中部分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泛建材行業我們服務的市場增長放緩、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牽涉於營運產生的糾紛中，包括客戶投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保持關係。然而，我們的關係可能因不同理由而轉差。例如，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3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26.1%、34.1%、39.4%及34.9%。見「業務－我們的客戶」。倘我們與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協議在協議到期前被更改或終止，或倘我們未能與他們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我們的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主要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引致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且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營運中斷。該等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與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現有關係及限制新業務機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監管行動、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若有關訴訟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而提起，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或會從核心業務營運中分散出來。

此外，我們有關撥備的觀點亦會根據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涵蓋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引致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或會牽涉於業務營運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中。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失申索、凍結我們資產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法律訴訟。

鑑於許多此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訴訟事項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故此，就糾紛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最終決定，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後在此等事項中勝訴，我們可能支付巨額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損害，其將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保留我們生態系統的現有利益相關者、擴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與保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或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的運營可能中斷，且我們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倚賴若干品牌企業及技術服務提供商供應泛建材、電訊、數據、軟件及硬件。該等品牌企業及服務提供商參與開發產品範圍、通訊及網絡設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倘我們不能成功處理與供應商的關係，倘彼等不履行或無法履行約定的服務，或倘彼等不願意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品牌企業不履行其義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源合作夥伴受到高度監管，其經營所在行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倉儲服務提供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其中部分參與者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我們與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部分取決於我們與金融機構的關係，以及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的能力及意願。該等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且須遵守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規及行業標準。因此，監管發展，包括風險管理和數據隱私方面的發展，可能會對彼等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關係的能力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彼等由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賦能的融資交易量減少。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需在與供應鏈服務方案提供商(例如我們)訂立的合約中納入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持續監控、反洗錢、風險管理及其他限制的限制性條文。該等條文或會限制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範圍，或增加金融機構與使用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相關的合規、營運及其他成本，而金融機構進而可能會減少甚至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為促進於仟金頂的交易，我們與受嚴格監管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彼等須取得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其面臨糾正、罰款或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可能損害與我們的合作。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諾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及開發新的服務。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於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和全球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用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義務增加，並將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在各方面未必全面或有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由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預計將繼續改進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賴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巨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和更多樣化的服務，我們的產品服務的多樣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發現、識別和減輕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包括由於數據和技術錯誤或缺陷，以及僱員、客戶或第三方欺詐或不當行為造成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如欺詐行為及技術或數據中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地減輕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依賴對與泛建材行業價值鏈參與者有關的信息及數據、我們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相關數據及交易的評估以及公開可得數據。由於疏忽大意的錯誤或欺詐，我們獲得的信息及數據可能不準確、過時、不完整或評估不當。例如，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為品牌企業及小微

企業提供基於公開可得信息及數據的各建築企業估值報告，報告展示建築企業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建築企業正在及／或已經涉及的法律程序和負面報導。部分公開可得信息及數據，可能不準確、過時或不完整，可能有損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我們亦面臨技術錯誤所帶來的營運風險，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以及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流失。我們旨在通過使用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使我們的營運及解決方案更加精簡、自動化及更具成本效益。由於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中使用的一些技術來自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若該等第三方技術中存在未檢測到的錯誤、技術弱點或瑕疵，我們則須承擔風險。該等類型的瑕疵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瑕疵及錯誤，可能會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遇到技術障礙，並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信息基礎架構及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不能正常發揮作用，或無法在性能方面達到客戶的期望，我們或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和欺詐行為而面臨營運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僱員的不當行為可包括超出授權權限的不當活動、於盡職調查中隱瞞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防止僱員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行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或會因僱員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欺詐、數據及技術錯誤或缺陷事件。然而，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信息不準確、系統錯誤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無法檢測、識別及解決該等營運風險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存在重大錯誤、缺陷或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無法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並承擔大額的補救費用。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按性質包含難以檢測和修正的技術錯誤、缺陷和安全性問題，尤其是在首次引入或實施新版本或升級時。儘管會進行反覆測試，但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重大錯誤、缺陷和安全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修復該等問題，亦可能無法修復該等問題。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到此類錯誤和缺陷影響的客戶，可能產生大額費用。此外，如出現有關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未必能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

鑑於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領域使用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都可能給客戶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因此類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協議中通常包含的限制我們所承擔索賠責任的免責聲明，將可實施或為我們提供充分的責任保護。此外，客戶可能會快速傳播任何有關我們負面評論及口碑的不利宣傳。這種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客戶流失。

在系統中斷及數據丟失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性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功能性以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營運以及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系統硬件存置於由我們的信息科技員工營運的位於杭州的租賃設施。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計算機雲病毒或企圖損壞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破壞或中斷的能力。雖然我們租用備份設備以在斷電等不利情況下存置我們的硬件，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出現故障或我們於杭州的租賃設備損壞，我們可能遭遇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就安排新設備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從第三方獲許可的軟件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能維持該等許可或該等軟件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獲第三方許可的若干軟件，以提供有吸引力的客戶體驗並促使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例如，我們使用智能軟件，以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服務來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我們預計，將來我們將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軟件。儘管我們認為當前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存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但情況並非總是如此，並且找到相關替代品可能很困難或成本很高。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取決於第三方軟件配合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因此該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與小微企業就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予90天的平均賬期，因而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

此外，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即我們以換取已轉讓予尚未無條件的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我們於呈報日就安裝服務達到相關合約所訂明的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會在就相關收入開具賬單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等信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均受中國各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監管。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監管」一節。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範圍，我們或會受制於我們認知有限而不斷演變及更加複雜的監管環境。我們面臨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挑戰，以及在相關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提供部分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沒收非法收益、吊銷許可證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刑事訴訟。

例如，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實施新規定或禁制令我們的業務模式和運營的某些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規。此外，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以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法規，或者我們必會全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2021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2021年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2021年徵求意見稿》將「信用信息」定義為「為金融經濟活動提供服務，用於判斷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的各類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和企業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定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對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形成的分析、評價類信息」。

《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未具體說明哪些活動可被視為「為金融經濟活動提供服務」，進而導致相關信息服務被視為徵信業務。基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及分析，倘《2021年徵求意見稿》生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面臨被認定為「徵信業務」的風險。

在現階段，鑑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且《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具體詮釋和實施，我們無法估計或量化《2021年徵求意見稿》對可能受影響的特定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軌跡，並對我們的政策和作法做出必要的改變，包括獲得企業或個人徵信業務牌照，或倘若我們被視為信息處理

者，我們則可能需要與持牌徵信機構合作。如果我們未來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頒佈版本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作為交易及數據管理的主要媒介。中國政府過去已經頒佈，將來可能會頒佈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符合該等變更。另外，政府機構可能會開始對訪問互聯網或電子商務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及變化可能會總體上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業的增長，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編纂]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編纂**]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普通股、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前，贖回權將不可予行使，惟緊隨下列事件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贖回權將會自動全面恢復及回復：(a)本公司撤回本公司的[**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發還，或失效但並無恢復；及(b)本公司於緊隨首次提交後兩年內未能完成[**編纂**]。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入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有關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涉及多個參數及輸入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我們的普通股公平值、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如合資格[**編纂**]）、清盤以及缺乏市場性的折讓，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於必要時進行定期審閱及調整。出現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繼而令向有關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數運營現金流量，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數運營現金流量，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4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2百萬元，而日後或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並於2020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16.3百萬元，而日後或會出現負數經營現金流量。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我們因而可能須從[**編纂**]及[**編纂**]股份以尋求額外融資，及／或外債等其他來，而這未必可按有利或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於需要時難以或未能應付運營成本的流動資金需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及判斷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倘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並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性質，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展營銷活動並推動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的銷售。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亦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營銷方法和工具不斷發展，這可能會進一步要求我們改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客戶或資源合作夥伴違反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以及彼等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其中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款項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總能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有關政府部門因僱員、客戶或資源合作夥伴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僱員、客戶或資源合作夥伴被裁定或涉嫌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聯繫人、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聯繫人、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客戶或資源合作夥伴未有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可能無法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至令我們的[**編纂**]和客戶滿意的程度。

我們或許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開展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

供應鏈服務受行業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規要求我們須獲得並維持來自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現有或未來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我們已取得對中國業務屬重要的一切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而有關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乃屬有效並繼續存在。請參閱「業務－執照及許可」。

然而，政府機構可能繼續通過規管業務的新規則，及我們在繼續拓展至新業務運營。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可能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

我們的現有執照可能在並無適當續新時到期或因違反相關執照維護規定而遭吊銷。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批文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如果用人單位未能嚴格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面臨責令繳付未付餘額、滯納金和罰款等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無法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部份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員工選擇參加居住地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本身賬戶為員工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不得以第三方賬戶繳付。倘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第三方代理機構安排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向相關部門繳付住房公積金欠款，否則政府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社會保險方面，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相等於欠繳日期起計每日欠款總額0.05%的滯納金以外的欠款，否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欠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有關不合規事項而遭受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欠款或逾期費用，亦概無遭受有關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的代理安排的行政處分或接獲員工就此提出的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限期內繳付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受此類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處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賃給我們。兩處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物業所有權證書的缺失，限制了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將物業出租給我

們的能力，若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擁有人及／或未經法定擁有人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物業法定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並可能被迫騰出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被視為對本公司影響重大。請參閱「業務－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此類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在中國租賃的二十五處物業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不配合辦理租賃備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備案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因無法吸引、挽留並激勵彼等而導致失去彼等，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宓建棟先生、賴偉央女士及林顧強先生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的機會和產品創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和挽留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在泛建材行業擁有經驗的人員的能力。為了增強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充滿育人氛圍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員提供了各種激勵和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挽留合格的人員。無法做到這點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我們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並挽留能夠適應不斷變化、充滿競爭和挑戰的商業環境的各種高效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中國的合適和合格人選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以吸引和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人士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可能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解決方案不如其他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提供的那般廣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為涵蓋設備及其他物業投購財產保險單，但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2020年中國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抗擊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了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導致泛建材行業包括品牌企業、小微企業和建設工程企業在內的參與者的業務活動減少。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儘管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緩減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始終有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經歷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企業、小微企業及建設工程企業，以及彼等在中國各地的銷售業務）因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封鎖限制而延遲溝通，從而影響有關企業及泛建材行業價值鏈其他產業參與者的短期預算及財務規劃；

- 客戶數量減少；

- 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減少；

- 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購買決策時間及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及實施周期延遲；

- 我們的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無效、延遲及產生額外成本；

- 增加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包括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引起的系統或資源故障或延遲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功能受損；

- 我們延遲或無法向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客戶收響應收款項；

- 我們的任何場地、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可能發生一起或多起聚集性COVID-19病例，影響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客戶及我們所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如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系統或僱員；及

- 支持我們遠程辦公的系統因系統需求及支持有關遠程辦公條件所必須的相關軟硬件需求增加而面對挑戰。

我們亦可能採取政府部門要求或我們認為符合我們僱員、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最佳利益的進一步行動，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加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其他風險，如與我們改善及提升服務的能力、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繼續技術及產品創新的能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的能力有關者。

並無近年發生的相似事件可提供參考，用於判斷COVID-19疫情作為一項全球性流行病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即便是我們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情況已逐漸好轉，該流行病最終影響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且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尚不知悉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全球經濟整體可能產生的全部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日後發展情況，而有關發展情況的不確定性極高並且無法預測，如疫情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及疫苗接種以及為遏制疫情及其影響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如我們、我們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社交距離、檢疫隔離及封鎖）的有效性。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者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生態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任何一名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COVID-19疫情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是該等情況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由於該等流行病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亦已啟動政府機構改革。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惟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適應市場機制，而適用於我們這類業務的政策更是如此。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飛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在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及時頒佈或未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是否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有關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及通訊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架構的性能和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提供。另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客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俗稱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

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將須履行中國法律下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議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及達致政策目標。我們將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兑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編纂**]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兑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付款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遵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或登記。

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可能對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為增加註冊資本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應符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要求或不得取得未能符合與該附屬公司淨資產有關的若干標準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任何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解決方案之外的其他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造、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並符

合中國法律下，可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涉事銀行必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上述規定或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當中將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額外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

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直接投資。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該等規定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此外，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此規定，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地

方分支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此規定，涉及非敏感類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類行業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應報商務部地方分支備案。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

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都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有關不遵從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洗錢法律的日後發展及實施或會增加我們監督及報告與主要客戶或資源合作夥伴之間交易的責任，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並使我們面臨不合規所帶來的刑事或行政處罰。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近年來發生巨大演變且未來將會繼續發展。我們或須就反洗錢或其他目的監督及報告與客戶進行的交易，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未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仍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反洗錢融資風險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在中國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了通貨膨脹的擴大及勞工成本的上升。因此，預計中國平均工資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員工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增加。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依據該等規則及規例，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已於2017年8月28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實施。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有董事及行政人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 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行政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 閣下無法強制實施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預期控股股東、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各自定義立六個月[**編纂**]協議，該等[**編纂**]協議將限制該等股東出售其

股份，從而減低股份於[**編纂**]期的可用[**編纂**]（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因此，該等人士於[**編纂**]期內並無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有助於限制[**編纂**]在市場上的[**編纂**]。這可能會影響股東[**編纂**]的[**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交易量。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稀釋，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遭到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已於2017年8月28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新授出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稀釋及每股收益減少。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一段[**編纂**]期所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有關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編纂]作出不利評價，[編纂]。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編纂**]。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編纂**]的評級，[**編纂**]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下跌。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

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及泛建材行業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數據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了「旨在」、「預期」、「相信」、「會」、「估計」、「未來」、「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將會」、「願景」、「希望」、「目標」及「計劃表」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認購[**編纂**]的人士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基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已作出關於我們的計劃及目標

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值得關注的因素（包括上述的因素）一併考慮。我們並不打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持續履行披露責任以外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亦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將意味着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和業務經營均在香港以外設立、管理和開展，而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和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通常不在香港居住，我們認為，本公司以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營運上既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宓先生和公司秘書黃浣琪女士)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聯繫，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b) 除委任獲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的聯絡數據，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緊急事宜與董事聯繫時，他們可以隨時與所有董事及時聯繫。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中包括）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將回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數據和協助。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需要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其對[**編纂**]後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14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1,650,531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經調整）的購股權，佔(i)緊隨[**編纂**]（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以及緊隨[**編纂**]（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證監會豁免證明書；及(i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購股權披露規定的上市規則，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a) 由於涉及114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本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僅有一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其餘113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現有或前僱員。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全面披露承受人的詳情（包括其地址）及分別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將會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有關我們的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該等競爭對手進行招攬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e)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受人的購股權亦會讓本集團的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情況，這可能會對僱員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引起消極的內部競爭，繼而導致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上升；

(f)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g)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重要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作出[**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編纂**]購股權計劃」；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c) 本文件亦將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目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d)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編纂**]購股權計劃」；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編纂**]購股權計劃」；

(f) 豁免及免除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g)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及

(h) 獲證監會發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要求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編纂**]購股權計劃」；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權價將合併披露；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d) 有關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宓建棟先生	中國浙江省 嵊州市 三江街道宓家村201號	中國
賴偉央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誠園明禮苑 5號樓1單元7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文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慧忠里209號樓3門201號	中國
尚書臣先生	中國 遼寧省莊河市 新華小區73號3-4-2	中國
劉星先生	香港 數碼港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南岸 5座51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席世昌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1968弄 24號601室	中國
吳超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馬市街25號 3單元303室	中國
黃生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北旺西路8號 中關村軟件園20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5樓3501-3505室 *有關美國法律：* **科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5樓3501-35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秋溢路 289號A區5樓
本公司網址	**www.wzgrou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浣琪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宓建棟先生 中國浙江省 嵊州市 三江街道宓家村201號 黃浣琪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席世昌先生 *(主席)* 黃生先生 吳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生先生*(主席)*
	宓建棟先生
	席世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宓建棟先生*(主席)*
	席世昌先生
	黃生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南大道1090號 中南國際商城6號1樓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區香樟街2號 泛海國際中心2至3樓、21至36樓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原有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和附屬法規。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在該等領域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工程建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應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

承攬工程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予以取締及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建築活動，是指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活動。

根據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規定了建築企業資質各個序列、類別和等級的資質標準。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佈，於2015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施工企業，是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拆除和其他有關活動的企業。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從事建築施工活動的，責令其在建項目停止施工，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特種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最新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電梯屬於特種設備。電梯的製造、安裝、改造和維修單位應當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相應的活動。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電梯的製造、安裝、改造活動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製造的產品，已經實施安裝、改造的，責令恢復原狀或者責令限期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重新安裝、改造，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觸犯刑法的，對負有責任

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非法經營罪、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電梯的維修或者日常維護保養的，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法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重大責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自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電梯的安裝、改造、修理，應僅由電梯製造單位或者其委託的依照本法取得相應許可的單位進行。

關於供應鏈的法規

2017年10月5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規定，供應鏈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提高質量和效率為目標，以整合資源為手段，實現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服務等全過程高效協同的組織形態。該指導意見提出，將促進製造協同化、服務化、智能化，提高流通現代化水平作為重點任務。該指導意見還提出推動製造企業應用精益供應鏈等管理技術，完善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到售後服務的全鏈條供應鏈體系；推動供應鏈上下游企業實現協同採購、協同製造、協同物流，促進大中小企業專業化分工協作，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縮短生產周期和新品上市時間，降低生產經營和交易成本；推動建立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拓展質量管理、追溯服務、金融服務、研發設計等功能，提供採購執行、物流服務、分銷執行、融資結算、商檢報關等一體化服務。開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城市試點，鼓勵試點城市制定供應鏈發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培育一批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建設一批跨行業、跨領域的供應鏈協同、交易和服務示範平台。

關於數據安全及信息保護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最新於2015年7月1日修訂)，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的制度及機制，對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及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若干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營運期間一般應將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存在中國境內；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確指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及若干其他管理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購買網絡產品或者服務影響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旨在集中於評估與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

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以及重要數據被竊取、洩露、毀損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及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及(v)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和國家安全的因素。

國務院於2021年8月17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等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管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且應將認定規則及時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的經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然而，由於該等規定乃新頒佈，政府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制訂有關該等規定的解釋及實施的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在不同行業和領域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尚不清楚我們或我們提供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其他運營商是否可能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自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任何非法數據活動可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建立分級分類數據保護系統，並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數據安全法》並未界定何為重要數據，重要數據將由地方監管部門以重要數據目錄形式釐定，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設立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須對其數據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識別到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制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根據該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提供者須確保以合法及正當方式收集及使用有關個人信息，通過遵守收集或使用信息屬必要的原則並對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自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確通知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簿、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受到警告、罰款甚至刑事責任。此外，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如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變相強迫用戶授權）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App實施專項整治。

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規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須確保信息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

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盡可能最小的方式，不得進行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處理。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對其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修訂生效。根據新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的作品的創作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其中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作品的權利。

為進一步保護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傳播、翻譯等權利。此外，國家版權局亦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於201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 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CN」、「.中國」國家頂級域名，以及提供域名註冊相關服務的，還應當遵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1992年9月4日、2008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對其進一步修訂。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新專利法」)，新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因專利法實施細則尚在修改過程中，為保障新專利法的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了《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列明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該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方可獲得專利：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型。第三方參與者必須獲得專利權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否則，相關使用將構成專利侵權。

關於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法規。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得該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3年5月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019年12月修訂，並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實體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並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對於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項進行了規範。37號文規管關於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或SPV)尋求在中國進行境外投融資或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進行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其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並規定投資者的任何外匯須根據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條件向銀行進行登記。然而，中國居民因過往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做出的補登記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管轄權範圍。尚屬於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其後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法律項下的逃匯責任。

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以及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由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 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有關外商投資準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有關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可以根據有關要求進行抽查，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提供相關資金的真實性證明。

關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根據7號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 (可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 以代表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及協助遵從其他程序。

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委託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買賣股份或權利及資金劃撥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委託境外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所收取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息，須於該等款項可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僅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與有關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和6%。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向法定公積金供款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方可向股東分配利潤。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並對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發佈、自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員應參加五類社會保險險種，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僱主繳納，而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若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款項，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並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泛建材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任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泛建材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此編製行業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本節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該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1961年於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針對各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調查以及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共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顧客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已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保持穩定；(ii)預期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迅速增長，而發達地區則將穩定增長；及(iii)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仍然相關且適用。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導致有關資料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時並無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

中國泛建材行業概覽

泛建材行業市場概覽

建材指建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就用途而言，建材可分為三大類別：(i)結構建材；(ii)樓宇設備；及(iii)裝飾材料。在中國，泛建材行業不僅包括通常用於建築工程並附著在建築結構上的樓宇設備（如電梯、自動扶梯、暖通）及裝飾材料（如防水塗料、牆材及廚房衛浴裝潢材料），亦包括需要專門安裝過程的若干電器（如空調及洗衣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泛建材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政府對新基建及新城市化的舉措，中國泛建材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0萬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且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6.2萬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5萬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泛建材行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泛建材行業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泛建材行業供應鏈

泛建材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商、分銷及服務提供商、資源提供商、最終客戶及供應鏈服務商。製造商為產品供應商，而產品通過多層分銷系統流向最終客戶。就電梯及自動扶梯、暖通等複雜的泛建材產品，分銷及服務提供商通常為終端客戶提供廣泛服務，如項目規劃和管理、安裝及維保等。資源提供商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商，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支持服務。

下圖列示泛建材行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泛建材行業的痛點

泛建材行業的從業高度分散，大部分經銷服務商為小微企業。泛建材製造商通常須與多層次的眾多經銷服務商保持業務聯繫。此外，由於泛建材需要安裝以及相關服務，泛建材產品的銷售及服務本質上密不可分，特別是電梯及自動扶梯等具有較高價值且要求專業服務團隊協助項目規劃、交付、安裝及維護的產品。這導致分銷及服務提供商具有很強的區域屬性及行業整體集中度較低。

面對激烈競爭，製造商有強烈意願扁平化其經銷系統以改善營運及成本效益，這對管理眾多經銷服務商構成挑戰。由於大部分經銷服務商為小微企業，在無法提供足夠交易資料供資源提供商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的情況下，彼等難以獲得各種資源（如財務資源）。下圖說明泛建材行業主要參與者面對的挑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針對以上挑戰，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應運而生，其包括基於流程的運營服務及基於信息的運營服務。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為製造商提供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應對其特定需要，促進其管理與運營。其亦提高分銷及服務提供商的數字化成熟度，將彼等與資源提供商進行匹配，包括金融、物流和倉儲資源。就資源提供商而言，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協助其風險評估與管理。

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概覽

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業務模式

傳統的泛建材供應鏈是單向模式，涉及製造商、一級分銷及服務提供商，以及二級及其他分銷及服務提供商。製造商與分銷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缺乏有效的線上渠道連接，運營效率通常較低。

數字化供應鏈服務通過建立便捷高效的渠道，連接製造商、分銷及服務提供商及資源提供商，加速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數字化供應鏈服務使製造商能夠對分銷及服務提供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分銷及服務提供商的信息以分析和預測銷售需求。其亦協助分銷及服務提供商實現採購管理數字化，支持資源提供商進行資源匹配及風險分析與管理。

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利用如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以及如風險模型集群等數字化管理工具，連接不同的縱向行業、區域及不同規模的企業，並通過海量真實交易信息不斷優化模型。

下圖說明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

行業參與者對業務流程及模式升級的迫切需求，推動了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發展。以交易額計，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87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1.2%，並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7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5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32.7%。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滲透率按使用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製造商以及分銷及服務提供商的數目除以製造商及分銷服務提供商的總數計算，預計將由2020年的9.8%增至2025年的42.1%。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以交易額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驅動因素

- *製造商管理其經銷系統以改善運營及成本效率的迫切需求*。泛建材製造商通常須與多層次的眾多經銷服務商保持業務聯繫，而大部分經銷服務商為小微企業。數字化經銷管理系統將顯著優化製造商的供應鏈運作流程，並顯著提高其運營及成本效率。

- *經銷服務商對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強烈需求*。由於大部分經銷服務商為小微企業，彼等難以自行開發或部署數字化管理系統。鑒於對積累自身交易信息及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管理其業務活動的需求，經銷服務商對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具有強烈需求。

- *數字化技術快速普及*。先進數字技術的飛速發展，助力各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邊緣計算、區塊鏈、5G及AI的普及下，泛建材供應鏈的數字化將繼續提升。

- *政府支持行業及企業的數字化*。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動傳統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泛建材行業將受益於有關政策，長遠在其供應鏈各環節實現數字化。例如，為鼓勵國內工業及企業的數字化轉型，中國政府在2020年初發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年至2025年）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制定了促進區塊鏈、大數據及AI等先進技術發展的目標。

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競爭格局

為提供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市場參與者需要具備對泛建材行業的深厚理解。中國的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尚處於早期階段，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於2020年，按交易量計，業內四大市場參與者佔54.1%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以25.2%的市場份額位列首位。

2020年中國泛建材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競爭格局（按交易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專注於消費品行業的供應鏈數字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和全球領先的企業與公共組織雲服務和軟件提供商。

(3) 公司C（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立足建築業，圍繞工程項目的全生命周期，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軟硬件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特定行業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

面向行業參與者的數字化服務有三種，即自創系統、一般數字化服務及針對特定行業的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憑借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從不同場景所積累的信息，針對特定行業的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為行業參與者提供行業特定解決方案，提高數字化水平。下表說明中國泛建材行業的三種數字化服務。

	自創系統	一般數字化服務	針對特定行業的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
應用範圍	創建系統的企業	不同行業的企業	特定行業的參與者
業務模式	企業開發或部署其自有數字化管理系統	不同行業的企業採購服務	企業購買服務，無需安裝或維護任何軟件或硬件
數字化程度	數字化程度低，僅專注企業內部組織及管理，並無結構化數據管理模塊	財務管理、客戶管理及物流運輸高度數字化	根據特定行業的特色定制開發領先的數字化技術

	自創系統	一般數字化服務	針對特定行業的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
數據分析能力	信息來源有限，無法支持行業分析	行業基礎數據分析，如財務及物流，並無深入分析特定行業	隨著對特定行業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此服務有助企業改善其數字化運營管理水平
功能	簡單功能	適用於所有行業企業的通用解決方案	為特定行業參與者定制解決方案，具全面的功能
成本	開發或部署其自有數字管理系統的成本	初始購買成本或服務費，另加升級費用	具各類服務及功能靈活選項的服務費

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進入壁壘

- *有關泛建材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製造商、分銷服務商以及資源提供商已形成了具有行業特色及特定行業痛點的獨特供應鏈系統。對行業深刻理解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是深度參與泛建材供應鏈管理的必要條件。

- *龐大的泛建材行業真實數據庫*。信息是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基礎。具經驗的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行業參與者從真實交易中獲得全面及豐富的信息，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多類別、多維度數據處理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 *強大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以與領先製造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泛建材行業製造商具有較強的品牌屬性，且對其業務合作方的要求嚴格。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商需要具備較強的行業影響力及聲譽才能進入製造商的採購體系，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 *全面的服務體系連結所有行業參與者*。供應鏈運營和管理需要各方積極參與。因此，連結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製造商、分銷及服務提供商及資源提供商)需要一個以彼等不同需要為基礎的全面服務體系。

- *先進及急速進化的技術*。技術是在泛建材行業SaaS解決方案順利發展的基礎。獨立研發技術的能力對在泛建材行業供應鏈實施與完善SaaS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的未來趨勢

- *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正以豐富的行業參與者資料擴大其「網絡」效應*。利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數字技術，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正在擴大其網絡效應，以所積累資料建立一個強大的生態系統，從而形成更豐富的參與者資料。憑借豐富的參與者資料及所積累的交易信息，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將更加準確，打造更加多元化及互動的「網絡模式」，將大大加強所有行業參與者之間的聯繫，並徹底改變整個供應鏈的執行效率。

- *供應鏈服務更加精簡以滿足行業參與者的各種需求*。通過數字技術，包括製造商、分銷及服務提供商及最終客戶在內的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均聚集在一個平台上。這旨在保證通過SaaS解決方案平台實現所有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從而滿足行業價值鏈上各方在物流、商流、資金流及信息流等方面的需求。

- *SaaS解決方案通過利用所積累的行業經驗變得更具行業性*。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建立全方位的合作，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不斷加深對其行業了解及專業知識，從而能夠基於真實交易提供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國家大力支持及引導下以及鑒於行業參與者的迫切需求，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有望深刻影響泛建材行業的各個場景，及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水平將不斷提高。

中國泛建材企業經銷服務行業概況

泛建材企業經銷服務商業模式

泛建材經銷服務商將泛建材行業的製造商與最終客戶連接起來。泛建材的銷售與服務密不可分。經銷服務商通常提供採購與產品銷售、安裝、交付及維護等服務。例如，泛建材行業的HVAC、電梯、扶梯及牆材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價值且要求專業服務團隊協助項目規劃、交付、安裝及維護。下圖說明泛建材經銷服務的業務模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為提高建築項目的成本效益，分銷及服務提供商通常與製造商維持緊密聯繫及良好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分銷及服務提供商亦需在當地組建專業服務團隊，以提供包括項目規劃及管理、運輸、安裝及維護在內的各類服務。因此，泛建材行業經銷服務商具有較強的區域屬性，及行業整體集中度較低。

中國泛建材企業經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在建築業增長的帶動下，中國泛建材經銷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888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1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期該市場規模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169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交易量劃分的中國泛建材行業供應鏈服務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泛建材企業經銷行業市場規模（2016－2025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經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指向企業客戶收取的經銷服務費，包括差價、安裝費、運輸費及維修費。

中國泛建材企業經銷服務行業進入壁壘

- *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大型建築企業更願意與具有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的大型服務提供商合作，以獲得更優質及高效的服務。泛建材製造商亦傾向於與經驗豐富的大型供應鏈服務商合作以降低管理成本及優化客戶體驗。沒有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經銷服務商難以與頂尖建築企業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

- *強大的溝通合作能力*。經銷服務商通常具有較強的區域屬性，而泛建材經銷服務行業的集中度相對較低。經銷服務商有必要與業內製造商、企業客戶及資源提供商保持無縫業務聯繫，以確保建設項目順利進行。

- *充足的財務資源*。經銷服務商所服務的項目通常規模龐大，因此需要大量資金。由於泛建材價值相對較高，因此需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確保項目正常運作，並提高經銷服務商的風險抵禦能力。

- *先進技術*。利用先進資訊科技，經銷服務商可提供更專業及高效的服務。例如，經銷服務商能夠使用建築信息模型(BIM)及其他技術對項目進行智能規劃及設計。

中國泛建材企業經銷服務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與企業經銷服務的進一步融合*。SaaS解決方案可利用區塊鏈及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有效地管理複雜的供應鏈，使經銷服務商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滿足製造商及最終客戶的需求。數字化供應鏈服務與經銷服務的融合將提升雙方的服務質量，並最終加強經銷服務商的核心競爭力。

- *專業泛建材企業分銷及服務提供商需求日益擴大*。如今，市場上出現了更多種類、功能更豐富的泛建材產品，導致安裝及維護難度加大。為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分銷及服務提供商將日益變得更加專業，為不同的產品指派特定的專業團隊，並利用其深厚的行業經驗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

- *支持經銷服務需求進一步增長的政府政策*。為提高人民生活質量，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以促進舊社區改造。此外，政府正推動精裝建築業的發展。舊社區改造及精裝房數量的增長將進一步提升泛建材企業的經銷服務需求。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泛建材行業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是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在中國成立綠城電子商務，以向包括綠城房地產在內的建築企業提供集中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在宓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宓先生及賴女士在供應鏈管理以及泛建材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宓先生及賴女士（彼等現時且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方便境外融資，並為[**編纂**]作準備。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綠城電子商務成立。
2014年	仟金頂網絡科技成立。
2015年	我們推出仟金頂（我們的供應鏈SaaS平台）。
2016年	製造企業客戶數目達至100間。
2018年	我們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成立仟金頂大數據研究中心。
2019年	我們入選浙江省省級首批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之一及浙商500強企業之一。

年份	事件
2020年	我們獲評為中國科技創新示範單位及杭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1年	我們獲評為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成立綠城電子商務

於2011年3月，宓先生(通過其受控實體浙江逸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逸榮**」))與綠城中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共同成立綠城電子商務。於成立後，浙江逸榮及綠城房地產分別持有綠城電子商務92%及8%股權。

於2014年1月，浙江逸榮轉讓其於綠城電子商務的40%股權予綠城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城置業有限公司(「**東城置業**」)，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轉讓完成後，浙江逸榮、東城置業及綠城房地產分別持有綠城電子商務52%、40%及8%股權。

於2014年11月，網築投資(當時由宓先生、賴女士及錢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收購綠城電子商務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7年8月，網築投資成為聯築科技的附屬公司，故綠城電子商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下表為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的股權結構。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翠都(由宓先生全資擁有)	40,000	80.00%
慧麗(由賴女士全資擁有)	5,000	10.00%
廣譽(由錢先生全資擁有)	5,000	10.00%
總計	50,000	100.00%

2. 股份分拆及股份回購

於2015年1月5日，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翠都、慧麗及廣譽分別回購了340,000,000股股份、42,500,000股股份及42,500,000股股份；該等回購的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

於完成股份分拆及股份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翠都	60,000,000	80.00%
慧麗	7,500,000	10.00%
廣譽	7,500,000	10.00%
總計	75,000,000	100.00%

3. 向綠城中國轉讓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翠都、慧麗、廣譽及永裕(為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翠都同意出售及永裕同意購買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ii)慧麗同意出售及永裕同意購買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廣譽同意出售及永裕同意購買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綠城中國作為戰略投資者作出此項投資。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2015年8月28日悉數結付。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翠都	57,000,000	76.00%
慧麗	6,000,000	8.00%
廣譽	6,000,000	8.00%
永裕	6,000,000	8.00%
總計	75,000,000	100.00%

4. 向宋衛平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5年1月7日，翠都向Delta House（由宋衛平先生全資擁有）轉讓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2015年5月19日悉數結付。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翠都	48,000,000	64.00%
慧麗	6,000,000	8.00%
廣譽	6,000,000	8.00%
永裕	6,000,000	8.00%
Delta House	9,000,000	12.00%
總計	75,000,000	100.00%

5. 於2017年轉讓股份

於2017年3月11日，Delta House向Super Speed（由邊立群女士全資擁有）轉讓4,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266,700元。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2017年4月5日悉數結付。

於2017年8月28日，翠都按面值向廣譽轉讓5,825,265股股份。代價付款於2021年7月26日作出。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翠都	42,174,735	56.23%
慧麗	6,000,000	8.00%
廣譽	11,825,265	15.77%
永裕	6,000,000	8.00%
Delta House	5,000,000	6.67%
Super Speed	4,000,000	5.33%
總計	75,000,000	100.00%

6. 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 4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9月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i)444,164,8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30,835,1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普通股；及(iii)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進一步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i) 438,025,71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30,835,1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普通股；(iii)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v) 6,139,18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股權變動（作為重組及[**編纂**]投資的一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編纂**]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綠城電子商務	中國	2011年3月7日	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浙江丹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28日	提供供熱及通風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6日	提供電梯銷售及安裝服務
杭州寶銘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7日	銷售牆紙及油漆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13日	提供互聯網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仟金頂網絡科技	中國	2014年12月26日	提供供應鏈SaaS服務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7日	提供櫃體銷售及安裝服務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準備[**編纂**]並精簡我們的公司結構，我們實施了由2018年開始進行的重組(「**重組**」)。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結構：

附註：

1. Delta Hou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宋衛平先生全資擁有。

2. Super Spe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邊立群女士全資擁有。

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4.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仟金頂網絡科技及杭州皮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杭州皮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即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鍾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鍾翔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5. 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仟金頂網絡科技及杭州藍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杭州藍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關連人士鐘翔先生持有80%權益的公司。

離岸重組

於重組前，宓先生及賴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9%及4.38%。根據宓先生和賴女士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宓先生和賴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35.17%的表決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宓先生和賴女士應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並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再向股東大會上投票。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共識，賴女士應按照宓先生的指示行事。

為籌備[**編纂**]，於2021年6月2日，BVI Holdco註冊成立為翠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20日，BVI Holdco分別向翠都及慧麗配發及發行8,655股股份及1,245股股份。同日，翠都及慧麗分別向BVI Holdco轉讓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上述股份配發的股份。

完成上述步驟後，翠都及慧麗分別持有BVI Holdco的87.55%和12.45%的權益，而BVI Holdco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7%。

中國重組

1. 網築投資的少數股權回購及減資

重組前，聯築科技、宓先生、錢先生和賴女士分別持有網築投資的83.3%、11.7%、3.3%和1.7%權益。

為精簡我們在中國的公司架構及鑒於終止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4月30日，網築投資的股東批准無償回購宓先生、賴女士及錢先生各自持有的少數股權，並在此後減少相關回購資本。由於各項適用程序均妥為履行及完成，網築投資的股本削減已於2021年6月完成。因此，網築投資已發行股本由聯築科技全資擁有。

2. 終止合約安排

回顧2015年，我們擬從事根據中國法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並訂立以下三份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安排，我們能夠控制受限制業務的營運並享受源自受限制業務營運的所有經濟利益(如有)：

(i) 於2015年1月15日，歐奈科技(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綠城電子商務及網築投資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15年合約安排**」)；

(ii) 於2017年6月1日，聯築科技(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仟金頂網絡科技及網築投資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17年合約安排**」)；及

(iii) 於2018年6月8日，聯築科技與網築投資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18年合約安排**」)。

然而，在訂立合約安排後，我們在並無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情況下調整了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就建議[**編纂**]而言，由於我們概無經營受限制業務，且為符合上市決策LD43-3下的「嚴格限定」原則(Narrowly Tailored)要求，於2021年6月17日，2015年合約安排、2017年合約安排及2018年合約安排已終止。自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概無經營受限制業務。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編纂]投資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分別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就三輪主要[**編纂**]投資訂立協議，概述如下。

2014年由Sequoia China及恒悅進行的投資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Sequoia China及上海恒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恒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equoia China及恒悅控股有限公司(「**恒悅**」，即上海恒爍指定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其認購股份部份的附屬公司)認購合共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17,695,000元。是次股份認購於2015年

1月15日首次交割，1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獲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是次股份認購的第二次交割於2015年7月3日完成，餘下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代價人民幣72,695,000元獲認購。

是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持股比例（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翠都	48,000,000	–	48.00%
慧麗	6,000,000	–	6.00%
廣譽	6,000,000	–	6.00%
Delta House	9,000,000	–	9.00%
永裕	6,000,000	–	6.00%
Sequoia China	–	19,000,000	19.00%
恒悅	–	6,000,000	6.00%
			100.00%
總計	7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2017年由綠城中國認購股份

於2017年9月5日，本公司與永裕（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永裕同意認購合共30,835,102股A系列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2,706,432元。是次股份認購於2017年9月14日首次交割，21,799,207股A系列普通股獲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84,697,643元。是次股份認購的第二次交割於2018年3月26日完成，餘下9,035,895股A系列普通股以人民幣118,008,789元的代價獲認購。

是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普通股	持股比例（假設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翠都	42,174,735	–	–	32.24%
慧麗	6,000,000	–	–	4.56%
廣譽	11,825,265	–	–	9.04%
Delta House	5,000,000	–	–	3.82%
Super Speed	4,000,000	–	–	3.06%
永裕	6,000,000	–	30,835,102	28.15%
Sequoia China	–	19,000,000	–	14.52%
恒悅	–	6,000,000	–	4.56%
				100.00%
總計	75,000,000	25,000,000	30,835,102	130,835,102

2020年由綠城中國認購股份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與永裕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永裕同意認購合共6,139,184股A-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82,940,376元，已於2020年9月16日全額支付。

是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普通股	A-1系列優先股	持股比例（假設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翠都	42,174,735	–	–	–	30.79%
慧麗	6,000,000	–	–	–	4.38%
廣譽	11,825,265	–	–	–	8.63%
Delta House	5,000,000	–	–	–	3.65%
Super Speed	4,000,000	–	–	–	2.92%
永裕	6,000,000	–	30,835,102	6,139,184	31.37%
Sequoia China	–	19,000,000	–	–	13.87%
恒悅	–	6,000,000	–	–	4.38%
					100.00%
總計	75,000,000	25,000,000	30,835,102	6,139,184	136,974,286

根據本公司第四次經重述及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細則，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1：1的換股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hin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為一只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恒悅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恒爍(一間於2013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繼而上海恒爍由上海生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生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綺敏及胡天翔(均為獨立第三方)。

永裕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綠城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0)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城中國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特色小鎮建設、項目管理、資產運營及生活服務業務。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hina**	**恒悅**	**永裕**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9月5日	2020年9月15日
投資全數結清的日期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9月16日
所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12.71元	人民幣12.71元	人民幣13.06元	人民幣13.51元
總代價	首次交割： 人民幣 186,200,000元 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 55,248,200元 總計： 人民幣 241,448,200元	首次交割： 人民幣 58,800,000元 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 17,446,800元 總計： 人民幣 76,246,800元	首次交割： 人民幣 284,697,643元 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 118,008,789元 總計： 人民幣 402,706,432元	人民幣 82,940,376元
較[編纂]折讓 ***(按已轉換基準)***[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購買股份類型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普通股	A-1系列優先股

附註：

(1)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hina	恒悅	永裕	
所購買股份數目	首次交割： 13,300,000 第二次交割： 5,700,000 總計： 19,000,000	首次交割： 4,200,000 第二次交割： 1,800,000 總計： 6,000,000	首次交割： 21,799,207 第二次交割： 9,035,895 總計： 30,835,102	6,139,184
代價釐定基準	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名[**編纂**]投資者經考慮認購時間及作出各項[**編纂**]投資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導致股份缺乏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期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與[**編纂**]指定日期止（有關期間不超過與[**編纂**]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的[**編纂**]期）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批准的本公司年度預算，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開發及營銷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擴大供應鏈服務，以及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本，該等資本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編纂**]投資顯示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實力及前景的信心。			

特別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知情權、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清算權。為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i)贖回權將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申請**」）前停止行使，惟在(a)本公司的[**編纂**]申請被本公司撤回、被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或失效但並無續新後；及(b)本公司未能於緊隨首次提交申請後兩年內完成[**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贖回權將即時自動恢復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ii)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a) 於[**編纂**]完成後永裕將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永裕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b) 於[**編纂**]完成後Sequoia China將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Sequoia China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及

(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恒悅所持有的股份將繼續構成本公司[**編纂**]的一部份。

臨時指引及指引函件遵守情況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進行[**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仟金頂網絡科技及杭州皮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杭州皮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即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鍾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鍾翔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請參閱第138頁的附註。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我們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重組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其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倘境內居民發起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前述登記應直接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宓先生及賴女士各自已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所需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由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2條，倘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協議購買及運營該境內企業資產；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則該等投資者應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鑑於(i)歐奈科技、沁築科技及聯築科技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聯築科技對網築投資的增資為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再投資，而非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則的約束，且本公司的[**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無法確定併購規則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或相關機關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8月28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獲授認購合共11,650,5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1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54,776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為賦能行業價值鏈企業，推動供應鏈數字轉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泛建材行業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是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中國泛建材行業中最知名、最值得信賴的SaaS解決方案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仟金頂促成品牌企業與其分銷商超過36,600宗交易，總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215.1百萬元，在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1年開始為泛建材行業提供供應鏈服務。我們主要向建設工程企業採購及經銷品牌泛建材，並提供分銷過程相關全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業務。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並對中國泛建材行業產生長遠見解，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15年推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通過仟金頂，我們為品牌企業和屬於品牌企業下游分銷商的小微企業提供兩套全面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我們戰略業務的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增長。

我們已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隨著生態系統的發展，其將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並惠及所有行業參與者。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品牌企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聯繫351家品牌企業、超過112,600家小微企業、9家金融機構及20家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參與大量真實交易，我們形成了一個閉環網絡，整合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商流。

附註1：實線表示業務交易；虛線表示並無業務交易

附註2：→ 表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

→ 表示供應鏈服務業務

行業挑戰

中國泛建材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此外，整個行業數字化水平仍處於非常低的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0年，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實現的交易以交易量計佔總交易的0.6%。行業內各參與方積極尋求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實現人工為主的工作流程自動化，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優化資源分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5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此外，分銷商從品牌企業處獲得準確反映其信用狀況的優惠條款的能力薄弱，而且獲得的第三方資源有限。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泛建材行業的行業複雜性及多層級的分銷體系，資源提供商僅有少數真實可擴展交易場景可依賴，故其難以進軍行業及提供適合或令人滿意的服務，以滿足分銷商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中國泛建材行業的參與者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作為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轉型提速的領導者，有望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並為整個行業價值鏈參與者創造巨大價值。為應對中國泛建材行業內缺乏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問題，我們開發了自主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即「仟金頂」），應對行業內品牌企業及其經銷商的不同需求。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使我們客戶能夠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及精簡化，提高經營效率。在仟金頂上，各企業供應鏈流程中的關鍵工作均集中至一個相互連接的在線平台，使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之間的交易得以實時處理。此外，主要基於仟金頂積累的大量真實交易數據，我們達致深刻的數據化見解。憑藉該等見解，我們支持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進行客戶和交易對手的全面的風險分析，以降低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運營風險。

我們已分別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開發兩套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品牌企業雲」優化品牌企業的供應鏈管理及增強其風險控制。我們的「小微企業雲」提升小微企業採購流程的成本效益，並為他們接入第三方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2020年佔有25.2%的市場份額，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15.1百萬元。

我們與全行業各細分領域的品牌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自推出仟金頂以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為351家品牌企業提供品牌企業雲，以幫助他們管理超過112,600家經銷商。我們有效的小微企業雲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使得我們可以低成本獲得品牌企業的經銷商（一般為小微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為超過32,000家小微企業提供服務。透過「小微企業雲」，我們與9家金融機構及20家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

我們立志使品牌企業及眾多下游小微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更容易、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建立在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之上，與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相交織。我們以自有資金參與在仟金頂上進行的真實交易，我們可據此來驗證有關交易的真實性，促進交易過程，並積累真實的交易數據。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仟金頂賦能小微企業獲取行業價值鏈上的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我們參與真實交易，並從中積累涵蓋小微企業經營表現、信用及風險狀況的交易數據，在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為小微企業擴大授信額度時充當有說服力的證明及提供有價值參考。為此，我們已構建一個數字化、可靠、自我強化的環境，得到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的信任，並產生飛輪效應，使我們可在更多交易、信息及資本的推動下獲得動力。

供應鏈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供應鏈服務，並在泛建材分銷過程中提供行業專業知識，為建設工程企業創造價值。由於泛建材高度依賴專業服務以確保妥為安裝及貫徹維護，故我們亦作為品牌企業銷售及服務能力的不可或缺的延伸。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顯著提升了中國泛建材行業供應鏈的透明度、可靠性及連通性。我們提供有關泛建材分銷的全方位服務，包括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及維護。此外，我們提供包括項目規劃、管理及監督服務在內的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熟練的執行團隊按照標準化程序執行每個項目，以減少安裝時間及材料浪費並優化安裝項目的成本結構。憑借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口碑推介，我們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了廣泛及優質的客戶基礎，業務足跡遍及中國30多個省份。

我們已與中國泛建材行業供求方建立堅實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是多家品牌企業的領先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我們憑借強大的經銷及執行能力協助品牌企業擴大及維持其客戶群，建立穩定客戶獲取渠道，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我們專注於四個產品類別，包括HVAC、電器、升降機和自動扶梯以及裝飾材料，合作夥伴廣泛，涵蓋中國、海外不少頂級品牌企業，例如美的、Kohler、東芝、KONE、三棵樹、亞士創能、中財管道、Nabel、CANLON、Kuck、亞細亞瓷磚及富思特。我們已獲得來自知名品牌企業(如美的和東芝)的最高級別認證和最高獎項，這充分證明了我們卓越的經銷和服務提供能力。該等認證及獎項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惠的價格和適時的周轉時間，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服務費和訂閱費以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的產品轉售和相關服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為泛建材的品牌企業提供的品牌企業雲（我們的綜合供應鏈管理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根據品牌企業通過仟金頂與下游分銷商完成的總交易金額的百分比，向使用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與其下游分銷商進行交易並對下游分銷商進行管理的品牌企業收取服務費。

我們通過為泛建材的分銷商提供的小微企業雲（我們的採購管理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的小微企業雲使使用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小微企業能夠體驗數字化以及更加便捷的交易執行流程，享受品牌企業根據仟金頂上的小微企業資料提供的有利交易政策，並能夠獲得我們生態系統中資源合作夥伴提供的各種行業資源。為促進交易執行流程，我們通常於小微企業在仟金頂下訂單後向品牌企業支付購買價。藉此，我們可有效地整合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物流，並可據此核實交易真確性，為供應鏈上的上下游參與者創造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就綜合增值服務向小微企業收取服務費，並根據總交易金額以及小微企業應向我們支付的金額釐定服務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

自2021年起，除按交易收取服務費外，我們開始按年度固定金額就使用品牌企業雲收取訂閱費，從而產生收益。這種訂閱收費模式有助我們進一步變現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泛建材的分銷及相關服務。我們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給予建設工程企業的泛建材銷售收入，及(ii)為若干泛建材安裝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有助我們帶來行業競爭優勢並推動我們持續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仟金頂進行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自推出仟金頂以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為351家品牌企業提供品牌企業雲，並為逾32,000家小微企業提供小微企業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所得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3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468.5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7.9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371.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淨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價值主張

致力於賦能中國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一直為該行業的參與者提供下列裨益。

我們對品牌企業的價值主張

我們一如既往地專注於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不斷提升產業價值鏈的效率及穩定性。在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數字化經濟規模快速擴大的背景下，加快中國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已勢在必行。我們的品牌企業在以下方面受益於我們的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讓品牌企業將其經銷商管理遷移至線上，並提供大量數字化工具取代勞動密集型的管理流程。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品牌企業的銷售經理可觸及更多經銷商，增加每名經銷商的平均銷售額，推動其收入增長，同時降低銷售開支。

- *優化風險管理*。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基於仟金頂上積累的交易數據和企業信息提供全面的風險分析。

- *完善經銷商營銷策略*。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拓寬品牌企業的銷售渠道，優化經銷商營銷策略。

- *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分銷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執行團隊及時高效地提供優質的安裝及增值服務。通過我們卓越的分銷及相關服務，品牌企業能夠提高銷售及服務能力，因而增加其品牌權益。

我們對小微企業的價值主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泛建材行業存在數百萬家小微企業，其運營規模均有限且信用狀況透明度不高。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在以下方面受益於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 *數字化運營及管理*。仟金頂讓小微企業能夠將其線下運營遷移至我們的線上生態系統，於該生態系統，小微企業的所有業務流程均完全數字化和簡化。小微企業受益於運營成本降低，並可將其有限的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範疇。

- *加快業務擴展*。我們為品牌企業提供由仟金頂繪製的小微企業的企業概況，而品牌企業據此向小微企業提供優惠政策，這有助於小微企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業務。

- *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我們讓小微企業能夠對其客戶和交易對手進行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從而增強其風險管理能力。

- *獲取外部資源以促進交易*。為加快交易流程，我們將小微企業與我們生態系統中提供融資、倉儲及物流服務的資源合作夥伴連接起來。

我們對建設工程企業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為各類建設工程企業採購及分銷品牌泛建材，以及提供全方位的供應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向建設工程企業提供以下價值主張：

- *提供全方位供應鏈服務*。我們提供一系列特定場景的供應鏈服務，滿足建設工程企業的多元化需求，包括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及維護。我們監督整個產品分銷過程，以減少泛建築材料的損耗。

- *提供增值供應鏈服務*。我們亦向建設工程企業提供與泛建材分銷相關的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管理和監督服務。

我們對資源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各類行業參與者形成的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金融機構、倉儲服務提供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等。我們向資源合作夥伴提供以下價值主張：

- *經濟高效地獲取客戶*。我們通過仟金頂將資源合作夥伴與小微企業連接起來，令資源合作夥伴能夠經濟高效地獲取客戶並擴大其業務規模。

- *創建可信的交易環境*。我們為泛建材交易建立了一個安全、可信賴的環境，從而有助於提升資源合作夥伴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泛建材行業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中國泛建材行業中最知名、最值得信賴的SaaS解決方案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仟金頂促成品牌企業與其分銷商超過36,600宗交易，總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215.1百萬元，在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為351家品牌企業提供品牌企業雲並為超過32,000多家小微企業提供小微企業雲。此外，截至同日，我們與9家金融機構及20家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

我們的創新獲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頒發多個行業獎項和認可。部分代表性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8年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及浙江省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被認可為浙江省省級首批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及於2020年獲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可為杭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於2021年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我們已構建一個活躍生態系統，隨著生態系統的發展，該系統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並惠及所有行業參與者。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深入洞察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通過我們不斷迭代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有效解決其痛點。

創新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加快中國的泛建材行業數字化轉型

仟金頂致力於向品牌企業及其下游分銷商提供數字化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從而賦能中國的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仟金頂是中國泛建材行業首批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之一。我們在2020年中國產業互聯網百強企業中排名第七，是中國泛建材行業唯一名列榜單前十的企業。

通過我們的仟金頂平台，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將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對接，令其在線進行泛建材交易。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包括分別專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而設計的品牌企業雲和小微企業雲。我們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提供廣泛的模組，以實現其後台管理及風險控制的數字化，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僅少數其他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提供這一點。通過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提供特定場景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填補了市場空白。

通過仟金頂，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能夠將其管理及運營從線下遷移至線上，並利用廣泛的定制模塊加快其交易流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其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作為相互連接的線上平台，仟金頂積累了大量真實交易產生的交易數據和企業信息。憑借從無數真實交易中獲得的數據化見解，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能夠對其潛在項目和客戶進行全面風險分析，因而增強其風險管理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品牌企業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逾期超過至少90天的在仟金頂上所進行交易的應收款項錄得0.87%的拖欠率。

我們根據客戶各自的垂直行業、大小、規模、地理區位和運營能力，不斷創新和優化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已完成410多次主要迭代並添加了300多個新功能，全部均在市場上廣受好評並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

全方位供應鏈服務以累積豐富行業資源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專注於主要向建設工程企業經銷品牌泛建材，並提供於分銷過程相關的全方位服務。我們於中國的泛建材行業提供供應鏈服務逾八年。供應鏈服務有助於我們持續累積行業專業知識及整合行業資源，為我們不斷推出和升級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中國的泛建材行業數字化轉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已與中國泛建材行業供求方建立堅實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是多個品牌企業的領先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利用我們強大的經銷及執行能力幫助品牌企業擴大和維護其客戶群，建立穩定的獲客渠道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我們與美的、Kohler、東芝、KONE、三棵樹、亞士創能、中財管道、Nabel、CANLON、Kuck、亞細亞瓷磚及富思特等眾多領先品牌建立了深入合作。我們獲得了知名品牌企業(如美的和東芝)的最高級別認證和最高獎項，這有力地證明了我們卓越的經銷和服務提供能力。這些認證和獎項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惠的價格和適時的周轉，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額外的價值。

我們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全方位的分銷和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從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延伸至維護。我們亦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包括項目規劃、管理及監督服務在內的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按照標準化程序執行每個項目，以減少安裝時間和材料浪費，優化安裝項目的成本結構。憑借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和口碑推薦，我們為建設工程企業的廣泛及優質客戶群提供服務。

產生強勁網絡效應的富有生機的生態系統

我們為不同參與者建立繁盛且增長中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品牌企業、小微企業、金融機構以及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介入海量真實交易，我們組成了整合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和商流的閉環網絡。我們是中國的泛建材行業中少數可以訪問大量真實交易數據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已將這些數據應用於運營數據分析、量化風險分析、項目評估和風險管理等十多個範疇。

我們利用真實的交易數據為小微企業提高信用可見性。在小微企業授權下，我們將仟金頂上進行的真實交易產生的交易數據轉化為小微企業的企業概況，當中載列了基本企業信息及整體評級。小微企業通過仟金頂向金融機構提交企業概況，以申請信用額度。因此，仟金頂容許小微企業可以直接從與仟金頂合作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資金，並受益於可獲取融資來源的選擇提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小微企業通過仟金頂獲得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低於7%。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仟金頂分別為178家、129家及150家小微企業獲得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資金，同期累計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仟金頂極大地改善了小微企業的融資能力，增強了生態系統內產業價值鏈的整體流動性並推動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另一方面，在政府支持普惠金融和持續推進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政策下，金融機構有意擴大對小微企業的融資供給。長期以來，由於在向小微企業發放銀行貸款時面臨高獲客成本、高風險控制成本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因此金融機構會尋求可靠且可擴展的融資渠道，以將其服務擴展到更多場景並擴大客戶群。目前為止，由於缺乏可依賴的真實和可拓展的交易場景，金融機構難以進軍泛建材企業市場，且難以滿足小微企業的需求，提供適合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在協助小微企業客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的同時，我們讓金融機構能夠通過仟金頂平台上高效、低成本地獲取客戶。假若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授予信用額度，有關信用額度將僅用於在仟金頂進行的交易。這組成閉環以確保有關交易的真確性和可追溯性，並在值得信任的環境下使用信用額度。

我們與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小微企業提供一站式物流倉儲服務。我們將物流倉儲合作夥伴與廣大客戶群體連接起來，助力合作夥伴以較低的獲客成本介入中國泛建材行業。我們的大量真實交易數據可以有效捕捉客戶需求，並使我們的物流倉儲合作夥伴輕鬆觸達其目標客戶。

強大的技術能力支持持續的產品開發和升級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包括AI、區塊鏈、雲計算和大數據分析在內的專有技術堆棧和基礎架構為基石。我們持續優化技術架構，以確保我們系統的穩定性、可信度、安保及革新。

- ***技術基礎架構全面佈局，應用面廣***

我們使用自主研發的圖文識別(OCR)、自然語言處理(NLP)、知識圖譜和風險評估模型，使得需要大量人工參與且有較高操作風險的供應鏈流程自動化，並通過仟金頂上累積的大量真實交易數據持續訓練策略引擎。我們的AI圖像識別準確率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公開可得信息識別公眾情緒事件的準確率超過90%。我們的OCR技術協助我們識別小微企業於同日提交的證書及文件的準確率超過95%。

我們所有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均是通過雲提供。此外，我們利用區塊鏈技術來解決信息透明和數據安全問題，所有交易記錄都是記錄在難以篡改的分佈式賬本上。行業參與者均可追溯和驗證交易的真實性，並可有效地進行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建模專門為各垂直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和喜好而定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112,600個覆蓋全場景的企業標籤，助力客戶獲得決策和日常運營方面的數據洞察力。我們具有契合行業特性的數據建模能力，包含輿情、知識圖譜、風險評分、行業分析、圖像識別和設備指紋六大算法模塊。我們還具備離線數據分析、實時數據分析、畫像分析和跟蹤分析四位一體化的數據分析能力，同時依託自主研發的AI平台和商業智能(BI)平台，基於仟金頂上積累的大量數據持續不斷快速迭代算法和模型，進行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 ***產品持續迭代升級，研發能力突出***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基於雲計算架構的多模塊並行開發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開發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5名技術專業人員，其中大多數人擁有八年以上跨AI、區塊鏈、雲計算和大數據分析等相關行業經驗，曾任職於阿里巴巴、網易、京東、大華、恒生及税友等領先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

獲得10項專利和136項軟件版權註冊。我們採用模塊化結構的中台，使我們能夠輕鬆地重複使用任何或多個現有模塊，形成新的解決方案，並降低開發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為品牌企業開發約78個模塊及為小微企業開發45個模塊。從模塊開發到模塊上線通常需要5天。我們每月能夠推出20至25個模塊，並通常在兩周內交付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定制模塊。

- ***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水平高***

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就信息系統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脱敏和傳播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行業標準。該等措施包括多層保障、防火牆、嬝數據加密以及內部身份授權系統和程序，以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才能訪問執行工作所需的信息或按個案基準獲得必要批准。具體而言，我們將功能權限和數據訪問分離，根據我們內部數據管理協議分離我們的數據，並對絕密、秘密和內部數據進行差異化控制。

廣泛而忠誠的客戶基礎，卓越的盈利往績

憑借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與多個垂直行業的領先品牌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多家頂級品牌企業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品牌企業涵蓋HVAC、升降機和自動扶梯、隔熱材料、防水材料、塗料、瓷磚、衛浴用品、廚具、櫃、淨水設備、太陽能系統及地板等主要垂直行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企業數目分別為133家、267家、323家及351家。品牌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其他大型企業，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品牌企業中超過15%為上市公司。

客戶亦對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顯示出高忠誠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78家品牌企業已使用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達到三年或以上，而179家品牌企業已使用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至少兩年。於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74.4%、173.8%及112.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客戶留存率均超過90%。

我們採取獨特並具成本效益的獲客模式，通過品牌企業觸達小微企業。憑借我們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品牌企業繼續介紹及轉介更多其分銷商予仟金頂。憑借經銷商對品牌企業的黏性，我們以極低的獲客成本將客戶範圍擴大到與品牌企業相關聯的眾多經銷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幫助品牌企業管理各垂直行業逾112,600家小微企業，而我們的業務足跡遍佈中國30多個省份。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銷售費用分別佔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總收入的71.5%、44.8%、30.1%及20.3%。

我們可以根據客戶所在垂直行業、大小及規模以及其偏好即時為他們推出新的模塊及形成創新的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的模塊化架構使我們能夠不斷壯大我們的客戶群體並維持較高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達到92.9%、92.5%、94.3%及95.3%。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和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泛建材、科技和供應鏈管理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宓建棟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在泛建材供應鏈方面亦饒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賴偉央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房地產行業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經驗。本集團成立前，賴女士先後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精品物業開發商之一)的集團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及材料採購管理系統總經理。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林顧強先生曾任職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產品專家。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曾在綠城集團、阿里巴巴、螞蟻集團、AIG等一流科技和供應鏈服務企業擔任管理職務。憑借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不懈的創新精神，我們將繼續推動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和產業升級。

我們的戰略

繼續擴大和優化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擴展及優化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更多定制模塊及功能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例如，我們預期繼續升級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塊，以協助品牌企業優化其分銷渠道管理。我們還計劃優化供應鏈SaaS模塊，讓小微企業能夠輕鬆處理日常運營並以更低的成本獲得客戶。

加深並擴寬與品牌企業的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品牌企業高度信任的關係，並吸引其將更多的線下業務遷移至仟金頂。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滲透品牌企業的經銷商，以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至批發及零售平台分銷商。我們預期將改善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使客戶更好地了解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提高客戶忠誠度。

根據我們與現有品牌企業的成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進一步吸引新的品牌企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為此，我們將持續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新增及現有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憑借與現有品牌企業的合作關係以及口碑推介，提高我們在潛在製造企業客戶中的形象。

整合產業資源以賦能小微企業

隨著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我們將通過提供不斷擴大的模塊和功能組合，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進一步擴大小微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將為仟金頂吸引更多資源合作夥伴，如金融機構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等。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加入更多資源合作夥伴的類型，如專業服務提供商。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小微企業雲，以讓小微企業便利、高效地獲取由該等資源合作夥伴提供的資源及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升級小微企業會員機制。我們計劃搭建標準運營機制，提高我們服務的訂閱和小微企業對我們解決方案和仟金頂的忠誠度。我們計劃採用線上營銷機制，通過點對點觸達、引導小微企業。

繼續強化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

為支持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及解決方案優化，我們將增加開發及應用AI、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我們計劃加大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建設及升級高安全性及高效率的私有雲服務器、大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將通過為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激勵措施來招募及培訓更多的技術專業人士。我們還打算在開發先進技術方面進一步與領先的技術公司和頂級研究機構合作。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機會

我們擬尋求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公司的投資、收購及合作戰略機會，以實現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我們旨在投資和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i)發展軌跡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相符的目標公司、(ii)所提供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與我們現有組合高度互補的目標公司、(iii)擁有強大技術團隊可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目標公司及(iv)可助力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和提高客戶參與度的目標公司。尤其是，我們重點關注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於我們及時有效地識別和把握投資和收購機會。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泛建材行業的參與者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

-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兩套全面的創新SaaS解決方案，賦能跨供應鏈運營及管理場景的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包括分別專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而設計的品牌企業雲和小微企業雲。

- ***供應鏈服務***。我們主要向建設工程企業採購和分銷品牌泛建材，並提供與安裝相關的全方位服務。此類服務涵蓋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到維護。此外，我們還向建設工程企業提供與泛建材有關的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管理和監督服務。

下表説明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

分部	主要客戶	解決方案／服務	功能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	品牌企業	品牌企業雲	品牌企業雲的供應鏈系統包括：(i)交易執行及(ii)信用管理。 品牌企業雲的數據系統包括：(i)經銷商分層、(ii)風險引擎、(iii)評估管理及(iv)數據駕駛艙。
	小微企業	小微企業雲	小微企業雲的供應鏈系統包括：(i)交易執行、(ii)業務開拓及(iii)資源對接。 小微企業雲的數據系統包括(i)評估管理；(ii)風險管理；及(iii)數據看板。
供應鏈服務	建設工程企業	分銷及有關服務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包括(i)泛建材的採購及分銷，(ii)與安裝有關的服務，包括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和維護，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項目規劃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43,273	107,687	146,502	61,710	120,697
供應鏈服務	417,582	494,459	762,267	311,053	468,457
總收益	**460,855**	**602,146**	**908,769**	**372,763**	**589,154**
毛利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40,219	99,648	138,150	59,191	115,012
供應鏈服務	60,708	73,461	95,062	43,062	48,458
總毛利	**100,927**	**173,109**	**233,212**	**102,253**	**163,470**
毛利率	**21.9%**	**28.7%**	**25.7%**	**27.4%**	**27.7%**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92.9%	92.5%	94.3%	95.9%	95.3%
供應鏈服務	14.5%	14.9%	12.5%	13.8%	1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總交易金額[1]（人民幣百萬元）	2,826.7	6,293.4	7,215.1	2,687.6	4,731.3
品牌企業數量[2]	133	267	323	295	351
小微企業數量[3]	–	76,061	101,085	87,928	112,643
累計註冊小微企業數量[4]	6,827	21,739	26,411	23,503	32,779
淨收入留存率[5]	174.4%	173.8%	112.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通過仟金頂所進行交易的採購金額總額。

(2)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在仟金頂註冊賬號並開展業務的品牌企業總數。

(3) 表示於給定期間品牌企業引進及通過仟金頂管理的小微企業總數。

(4)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在仟金頂註冊並使用小微企業雲的累計小微企業數量。

(5) 計算方法為將前一年度／期間內來自所有付費客戶的總收入除以目前年度／期間來自仍然為我們付費客戶的客戶的總收入。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

我們向泛建材行業參與者提供兩套全面的有關供應鏈及數據管理的創新SaaS解決方案，為彼等數字化供應鏈管理流程和提高經營效率賦能。視乎客戶的類型而定，我們提供配合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多元需要的品牌企業雲及小微企業雲。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着重達致兩個目標，提高供應鏈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通過在線平台仟金頂連接品牌企業和小微企業，助力彼等開展在線泛建材交易。過往，各企業供應鏈流程中的關鍵工作一直經人手處理或通過結合不同供應商的軟件產品處理。在仟金頂上，訂單下發、合同執行以至支付結

算等工作全面數字化，並集中至相關連接的在線平台，賦能實時處理泛建材交易及高效後台管理。此外，主要基於仟金頂進行的大量真實交易數據，我們達致深刻的數據化見解。憑著該等見解，支持品牌企業和小微企業進行客戶和交易對手的全面的風險分析，以降低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運營風險。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增長。仟金頂賦能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72億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8億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

下圖說明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賦能的交易執行流程，以及信息流、物流、資金流及商流的整合。

在仟金頂上進行的交易中，小微企業在仟金頂下達訂單購買泛建材並通常向我們支付採購價。從小微企業收到訂單資料及付款後，仟金頂向指定品牌企業轉交訂單及採購價資料，而品牌企業可根據訂單安排生產。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允許小微企業向我們支付部分採購價，以自身資金向品牌企業悉數支付採購價，以使品牌企業可於收到全數採購價後盡快運送及交付貨品。我們將於互相協定的時間結清應收小微企業的應收款項。

品牌企業雲

憑借對我們的品牌企業痛點及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為其提供品牌企業雲，優化供應鏈及數據管理，並加強風險控制。仟金頂具有廣泛的即插即用模塊，通過仟金頂，品牌企業只需輕觸手指即可與彼等分銷商開展交易。該等模塊還生成全面的數據分析，使品牌企業能夠對其分銷商及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整體評估。通過使用仟金頂，品牌企業無須構建其內部系統及基礎設施即可實現交易執行及風險管理的數字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知名的品牌企業(包括多家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密切合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品牌企業的數量分別為133個、267個、323個及351個。憑借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為品牌企業的業務運營提供了大量量身定制的模塊。我們品牌企業雲的關鍵模塊和功能的圖解載列如下。

交易執行

仟金頂為品牌企業提供一站式交易執行模塊，該模塊特色為其綜合看板，可進行、協調、管理、跟蹤及記錄與下游分銷商的交易。該看板涵蓋泛建材供應鏈的主要要素，包括選品、訂單管理、物流到記錄驗證。

品牌企業可使用廣泛的運營及管理工具來優化其工作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通過訪問看板，品牌企業可管理及更新其線上產品內容，並根據小微企業的類型、地理區域及評級確定差異化的分銷政策。其接收來自小微企業的產品訂單，並通過嵌入在該模塊中的在線交易系統實時管理訂單狀態。交易執行模塊將實時物流信息與品牌企業同步。物流信息為從第三方物流承運商處檢索，並在產品每次發貨、倉庫或送貨人員處理以及小微企業收到時進行更新。為確保每筆交易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交易執行模塊還使品牌企業能夠根據其賬單和發票驗證在線交易，該等賬單和發票為於品牌企業的仟金頂入口中自動生成並存檔。

此外，交易執行模塊可實現數據可視化，有效呈現品牌企業的銷售目標及銷售業績，並在其銷售計劃、銷售政策制定和售後管理方面提供協助。品牌企業還可以利用反饋功能生成和分發線上問卷，並從其經銷商處收集反饋。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模塊是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之間的信用銷售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其使品牌企業可以輕鬆制定信用政策並管理其在仟金頂上對小微企業的信用銷售。通過信用管理模塊，品牌企業可在收到小微企業的申請後批准信用銷售，其後根據小微企業的規模和量級、地理區域以及仟金頂生成的評級分數，為不同的小微企業群體定制及調整信用政策。品牌企業可通過及時接收有關小微企業的信用違約通知、壞賬追回進度以及訴訟風險警報，密切監控信用銷售情況。

經銷商分層

利用基於機器學習的算法，仟金頂使品牌企業能夠將其分銷商管理系統數字化，並提高運營效率。在品牌企業將其小微企業信息上傳至仟金頂後，每家小微企業將收到且其各品牌企業有權獲取一個仟金頂的評級分數，該分數乃根據小微企業的業務經營、規模、管理團隊、付款違約率、資產抵押、訴訟風險及負面報道等多種因素自動生成。該等評級分數揭示小微企業的商業地位、財務狀況及誠信度，有助於品牌企業設計其商業條款，優化其營銷策略，並在充分瞭解的基礎上部署分銷網絡。仟金頂還根據品牌企業的具體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分銷商管理服務，如根據小微企業的企業信息和在仟金頂上的交易歷史自動生成交易審查和信用報告。

風險引擎

風險引擎為品牌企業提供有關小微企業的風險相關信息集合，包括與小微企業有關的人員統計和企業概況、業務經營概況、負面宣傳及表示信用狀況惡化預警等。具體而言，負面宣傳包括公開的訴訟風險信息、法院命令、社會信用黑名單、高端消費限制、經營異常記錄、資產質押和行政處罰。風險提示乃通過品牌企業指定的「仟金頂」門戶網站、電子郵件和微信號反饋予品牌企業。

藉助仟金眼（一個專為仟金頂客戶而設的企業搜索引擎），品牌企業可以通過企業名稱搜索任何下游分銷商或合作夥伴的信息，並立即獲得廣泛的公開信息和我們的一手數據，例如企業概況、業務描述、公司結構、與股東的關係、風險分析和業務發展。通過我們強大的數據驅動的風險引擎，品牌企業可以有效地全面降低其分銷相關信用和運營風險。

評估管理

仟金頂為品牌企業提供全方位的客戶評估服務。在一套NLP、知識圖譜和風險評估模型的支持下，仟金頂為品牌企業建立一套獨特的風險分析和客戶評估系統。該系統積累了大量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方信息，包括全中國主要城市的建築項目數量和知名行業專家的研究報告。該等信息使品牌企業能夠在項目投標和參與之前，對頂級建設工程企業及其聯屬公司的往績和運營實力進行多維度的評估。

數據駕駛艙

我們提供各種形式的可視化數據分析，以幫助品牌企業識別其運營模式，並在其決策中形成數據驅動的洞察力。我們的數據駕駛艙展示了品牌企業的全面運營指標和財務資料。它為其業務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涵蓋業務部門、分銷網絡及僱員。數據駕駛艙還對小微企業進行廣泛的風險管理分析，包括其經營異常、信用違約、庫存水平和資金周轉，以協助品牌企業設計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和行動計劃。

以下為品牌企業雲的用戶界面截圖。

案例研究

A公司是一家上市塗料製造商。該公司自2015年起一直使用仟金頂。我們的品牌企業雲產取得了可觀的效果，極大地增強了A公司銷售團隊的銷售能力，進而提高其運營效率。A公司及其分銷商能夠在一個小時內下單及簽約，而在採用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前，該過程耗時兩至五天。仟金頂亦幫助公司A找尋具良好信譽的分銷商，並智慧配置其分銷網絡。此外，仟金頂提供賒銷風險監控系統，使A公司能夠在業務量增長和堅實的風險管理之間保持平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A公司分別在仟金頂進行7,902項、20,006項及21,495項交易，分別錄得總交易金額人民幣343.3百萬元、人民幣873.8百萬元及人民幣984.0百萬元。

小微企業雲

仟金頂讓小微企業能夠將線下業務轉移至線上平台，在線上生態系統中，其所有業務流程實現全面數字化和簡化。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廣泛模塊，以促進其採購流程及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小微企業能夠利用其智能設備下多項訂單、簽立及交換交易文件並與其交易對手方或合作夥伴分享實時資訊，大大減少當面實物交付所需時間。小微企業雲亦可讓小微企業設計及優化其營銷戰略，並提高其業務營運效率，從而促進交易量。此外，小微企業通過應用仟金頂的高性能風險管理模塊，將其風險管理提升至戰略層面，而不論其業務規模或營運範圍。他們可通過仟金頂獲得對預期項目的全面風險分析，並獲得對其決策過程的數據驅動分析。因此，小微企業可從降低運營成本中受益，還可將有限的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用途。仟金頂還幫助小微企業與多個資源夥伴對接，以獲得靈活的融資方案以及專業的倉儲和物流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小微企業雲的累計註冊小微企業數目分別達6,827名、21,739名、26,411名及32,779名。

仟金頂向小微企業提供各種以客戶為導向的專用模塊以便小微企業可輕鬆使用全套功能。下圖說明我們小微企業雲的主要模塊及功能。

交易執行模塊

小微企業雲具有一系列輕量級的數字化交易管理模塊，為小微企業提供無縫採購體驗。

- *採購服務*。我們通過採購服務模塊使小微企業能夠在線採購泛建材。小微企業可及時獲取品牌企業的最新產品、價格信息以及銷售政策。採購服務模塊為小微企業提供從產品選擇、下單、驗收確認到電子發票的無縫採購體驗。小微企業能夠通過大幅縮減下達訂單的時間和實時跟蹤訂單來優化其採購計劃。

- *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模塊提供一系列供應鏈管理工具，以優化小微企業的在線庫存及訂單管理。該模塊可以智能地通知小微企業關鍵的供應鏈信息，包括供應商資料、產品信息、歷史交易、跨渠道庫存水平及訂單動態。該等資料使小微企業能夠根據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調整其採購計劃，並對交易過程中的每一步進行全面記錄。

- *智能合同*。絕大多數通過仟金頂處理的採購及分銷合同均以電子形式創建和簽署。客戶可在仟金頂取得各種合同模板。同時，彼等可將定制化合同上傳以生成其自家形式。簽署方於簽名前須通過面部識別來驗證其身份。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可通過電郵或微信自由分享及轉發電子合同至其交易對手方，並可以實時監控電子合同的簽訂過程。所有已簽署的電子合同均於雲端檔案庫儲存，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可以根據需要檢索存檔的副本。

業務開拓模塊

小微企業雲提供銷售輔助工具、招投標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管理模塊，以促進小微企業的業務開拓及營銷工作。

- *銷售輔助工具*。銷售輔助工具模塊提供一系列工具，幫助小微企業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廣泛的受眾並建立品牌知名度。它使小微企業能夠有效地識別和產生銷售線索，並為彼等創造與潛在客戶互動的機會，從而增強小微企業的獲客能力。銷售輔助工具模塊允許小微企業利用一套廣泛的編輯和視覺效果工具來定制其廣告。小微企業可以通過多個客戶觸點，如其官方網站、微信和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等，傳播該等廣告及其營銷材料，從而接觸到潛在客戶。小微企業還可以通過向其目標客戶群轉發調查鏈接來接近潛在客戶，並獲取其聯繫信息。此類調查鏈接隨後可能會將客戶接觸點變成商機。

- *招投標管理*。仟金頂擁有一個強大的跨領域搜索引擎，針對全國範圍內的預開工和新開工項目，整合了超過3,000個建築招標網站的信息。小微企業可以根據建築項目廣泛的屬性（如項目類型和規模及地理位置）獲得相關的項目匹配。他們還可以通過應用內的提示和短消息訂閱招標信息，以捕捉商機。

- *客戶關係管理(CRM)*。客戶關係管理模塊幫助小微企業簡化其客戶關係管理，使之能夠跟蹤客戶狀況並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穩固的互動關係。它幫助小微企業詳細記錄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溝通和往來情況。利用我們高度安全的大規模雲存儲能力，小微企業的客戶資料、通信歷史和交易記

錄被存儲於仟金頂基於雲端的數據庫中，並以穩定和經濟的方式如約交付。因此，小微企業可以通過參考現有的大量資料來提高其客戶保留能力。

- *項目管理*。項目管理模塊支持小微企業在線管理其啟動前、正在進行和已完工的建築項目的關鍵方面。各建築項目的名稱、類型、估計資本金額、持續時間和預算均於電子匯總表格中保存並自動更新。

資源對接模塊

為了促進仟金頂上的交易，我們打造了第三方服務模塊，引入我們的資源合作夥伴，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倉儲和物流服務。

- *第三方服務*。我們已引進資源合作夥伴，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倉儲及物流服務，以促進仟金頂上的交易。

  - 金融機構。經小微企業授權，我們通過仟金頂上所進行真實交易產生的交易數據解碼小微企業特徵，包含企業基本資料和總體評級。小微企業通過仟金頂向金融機構提交企業概況，以申請信用額度。假若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授予信用額度，有關信用額度僅可用於在仟金頂進行的交易。金融機構提供的資金通過委託付款方式由金融機構直接流向仟金頂，再由仟金頂向品牌企業付款。因此，形成一個閉環，確保金融機構提供的資金專門用於擬定交易，從而確保了交易的真實性和可追溯性。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仟金頂分別幫助178家、129家及150家小微企業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取得資金，於有關期間，累計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

  - 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將小微企業與著名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彼等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倉儲設施管理、庫存管理及進出倉操作。憑借我們的自有倉儲管理系統(WMS)，小微企業可以通過小微企業雲實時監控倉儲條件及庫存水平。

評估管理

評估管理模塊使小微企業能夠更好瞭解其服務的建設工程企業及招投標建築項目。

仟金頂提供項目評估服務，賦予小微企業更大價值。評估管理模塊的特點是利用多種可視化數據對中國百強建築企業進行全面的比較分析。小微企業可查閱各建設工程企業的評估報告，當中詳細指出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法律訴訟及負面報導，從而使品牌企業能夠瞭解該建設工程企業的整體表現及經營能力。該模塊還具有建設工程企業的公司和股權架構的數據可視化功能。

仟金頂亦為小微企業的擬進行建築項目提供系統化風險分析。小微企業可獲取仟金頂自動生成的風險分析報告，或選擇由專職行業專家提供的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模塊的功能為輿情雷達及*仟金眼*，以協助小微企業發現並降低營運風險。

輿情雷達為小微企業提供了全方位的公開風險信息，並通過多源數據管理和跟蹤系統與NLP和OCR相結合，實現自我風險分析。它使小微企業能夠實現與其合作夥伴及下游客戶有關的全生命週期的風險評估。*仟金眼*幫助小微企業獲得建設工程企業的信息，如企業概況及社交媒體篩查，評估商業機會和風險。通過輿情雷達和*仟金眼*，小微企業能夠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策略，並優化其成本結構。

數據看板

憑借我們於仟金頂積累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方數據庫，我們為小微企業提供智能看板，通過將主要營運指標有效整合入一個集中控制面板，以監督其整體業務營運。根據小微企業的企業信息及過往交易，仟金頂對小微企業業務各個方面（例如仟金頂上的交易數量、總交易金額、各品牌企業採購金額以及各產品的銷售記錄）自動生成業務分析。小微企業亦可藉參考仟金頂所有自動生成的現金流量分析、銷售表現分析、銷售利潤分析、成本分析及資產負債表分析，深入瞭解其財務狀況。

以下為小微企業雲的四幅用戶界面截圖。

案例研究

B公司為一家小微企業，是領先的HVAC品牌的核心分銷商之一。B公司於2019年訂閱了我們的小微企業雲，從而提升其經營效率。在採用小微企業雲之前，B公司通常需要兩至三天的時間來簽訂協議並接收和清點產品，而採用小微企業雲後一小時內即可完成這些行動。此外，我們向B公司提供風險評估服務，使B公司能夠及時識別八個建築項目的重大風險，並於隨後確保其應收款項的付款。B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在仟金頂所進行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

供應鏈服務

我們主要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全面的綜合分銷解決方案。我們在分銷泛建材時提供一系列供應鏈服務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為建設工程企業創造價值。我們亦是品牌企業擴大銷售和服務實力的必要工作夥伴，因為泛建材倚重專業服務，以保證妥善安裝和持續維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76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而各有關期間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5%、14.9%、12.5%及10.3%。

供應鏈服務種類

我們專注於四個產品類別，包括HVAC、電器、電梯和自動扶梯以及裝修材料。我們的產品在戰略上以標準和品牌的電器及設備為中心，該等產品通常需要建立供應鏈和全國性的分銷渠道。

類別	典型產品
HVAC	空調、新風系統、輻射供暖系統、閥門、執行器、變速驅動器、風門執行器、室內溫控器、傳感器及儀表
電器	洗碗機、壁掛爐、灶台、微波爐、通風設備、冰箱、洗衣機及烘乾機
電梯和自動扶梯	客梯、貨梯、家用電梯、觀光電梯、自動扶梯、自動人行道、汽車電梯、醫院電梯、購物車電梯、雜物電梯
裝修材料	牆紙、塗料、五金件及電子鎖

我們憑借戰略性選擇泛建材和廣泛行業經驗，主要向各類建設工程企業分銷品牌企業產品，並提供分銷過程相關的全方位服務。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通過品牌企業推介和直接分銷予建設工程企業兩種形式進行。我們通常與品牌企業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我們以逐個項目基準向建設工程企業分銷泛建材。在建築項目動工後，我們向建設工程企業分銷泛建材，並提供與安裝泛建材有關的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佈局規劃、安裝、測試及維護。此外，我們還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管理和監督服務。按個案基準，我們可以幫助品牌企業利用我們在行業內的豐富資源獲得建築項目的銷售線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有325個、360個、459個和327個項目。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涵蓋泛建材分銷及安裝過程的四個關鍵方面，包括(i)授出分銷權，(ii)業務收購，(iii)下達訂單及(iv)項目執行。

- *授出分銷權*。根據我們與品牌企業的年度分銷協議，我們一直獲授於若干區域內銷售及分銷一種或多種指定泛建材產品的權利。

- *業務收購*。*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主要通過品牌企業的推介來獲得商業機會。我們一般收集預開工建築項目的基本資料，並向有關品牌企業提交項目建議書。在獲得品牌企業的批准後，我們根據招標文件、技術要求和產品目錄為建築項目編製投標書，並隨後與品牌企業一同提交標書。

- *下達訂單*。我們與建設工程企業進行銷售和安裝方面的協議磋商。我們與建設工程企業合作，根據項目時間表制定全面的安裝時間表，並根據該時間表分批提供用品及安裝服務。項目協議一般由銷售過程的不同階段的多個負責部門審閱及審核，並由部門總經理共同簽立協議。交易按金將由建設工程企業根據協議作出，在收到有關按金後，我們將向品牌企業下達訂單。

- *項目執行*。我們採取一系列標準化程序，以減少安裝時間及材料浪費，優化建築項目的成本架構。根據安裝時間表、施工圖紙及施工現場的清單，我們制定分類賬，記錄建議的交貨時間和詳細安裝計劃以及付款日期。我們負責管理我們指定的安裝團隊或協調第三方安裝團隊進行現場安裝服務。安裝完成後，我們協助品牌企業進行安裝驗收及調整，以確保產品及安裝程序完全符合計劃規格。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就不同的建築項目分別下達訂單，並對各訂單下的標準產品作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品牌企業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並通常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物流安排和購買在途產品的運輸保險。我們負責建築地盤的產品貯存。如我們收到任何缺陷產品，品牌企業有義務及時更換缺陷產品，且於獲取品牌企業書面同意及相關主管部門出具檢驗報告後，我們有權退款。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與此同時，我們通常與建設工程企業就指定的建築項目簽訂銷售協議，據此，我們交付產品和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安裝方面的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另一方面，建設工程企業須按協議規定作出階段付款。

為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我們已成立四家附屬公司實施產品分銷及關聯服務，各附屬公司專門分銷一個主要產品類別。所有四家附屬公司在泛建材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並與行業領先的製造企業品牌建立牢固的關係。

下圖說明我們供應鏈服務的工作流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強大的團購力及規模經濟，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集中採購管理服務。我們已建立集中採購管理服務平台，並提供配套服務，方便執行過程。在我們的服務平台上，我們展示一系列涵蓋市場分析、行業趨勢分析及採購細節等精選信息。我們亦協調供應商篩選及投標流程，管理採購、安裝、檢查及維護流程，並對項目執行進行持續監控。此外，我們亦(i)通過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融資選擇、(ii)提供線下產品展示及選擇、(iii)提供數據分析及(iv)提供採購信息系統的現場部署。

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的銷售訂單向品牌企業購買建築材料產品。背靠背訂購在產品供應、定制化和銷售方面具有很大的靈活性，對於供應鏈服務至關重要。我們通常就我們的採購按不同情況一次性或最多分三期向品牌企業作出付款。我們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對建設工程企業泛建材的銷售收入；及(ii)若干泛建材安裝服務的服務費。

品牌企業

品牌企業為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提供商，且我們是不同品牌企業的領先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我們作為品牌企業銷售和服務能力不可或缺的延伸，通過我們成熟的終端市場覆蓋及廣泛的客戶訪問，為其提供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客戶及提供一致的品牌體驗。利用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富洞察力的行業理解，我們在產品測試及宣傳戰略，以及客戶反饋徵求及產品優化方面協助品牌企業。我們亦憑借強大的經銷及執行能力協助品牌企業擴大及維持其客戶群，建立穩定客戶獲取渠道，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與眾多領先品牌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例如美的、Kohler、東芝、KONE、三棵樹、亞士創能、中財管道、Nabel、CANLON、Kuck、亞細亞瓷磚及富思特。我們獲得了美的及東芝等主要品牌企業合作夥伴的最高級別的認證和最高獎項，有力證明了我們卓越的分銷和服務提供能力。這些認證和獎項使我們能夠獲得優惠的購買價格、來自品牌企業的資源和適時的周轉，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額外的價值。

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與各品牌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我們針對特定品牌的團隊協助品牌企業合作夥伴執行其上市策略，利用分銷網絡拓展新市場並提高產品價值。我們的工程專業人員定期接受培訓，以瞭解品牌企業的產品、規格和安裝要求。此外，我們的客服團隊負責向品牌企業及時提供反饋，並報告安裝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建設工程企業

建設工程企業為我們供應鏈服務的主要客戶。憑借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和口碑推薦，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優質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知名建設工程企業。我們有敬業的項目執行團隊為建設工程企業服務。我們的項目經理與客戶進行一對一的諮詢，並根據客戶的預算和所選產品組合制備採購訂單。項目經理亦根據客戶的建築項目里程碑，協助客戶制定設計交付及安裝時間表。

安裝服務分包商

按個案基準，我們根據建築項目的規模將泛建材安裝服務分包予分包商。通過這一安排，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優化我們的資源和人員生產力，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根據分包商在執行若干項目類型的安裝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和專業知識，精心挑選和委聘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通常都在三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與分包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安裝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供應鏈服務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 *期限*。安裝協議的期限通常介於三個月至一年，視乎有關建築項目的時間而定。

- *權利及義務*。第三方分包商負責從產品交付到產品安裝的過程。第三方分包商需要每週向我們更新項目進度，並及時提出任何問題。我們負責就彼等的服務付款，我們還負責制定安裝標準，為第三方分包商提供技術支持和客戶服務，而分銷商則負責項目執行。建設工程企業需要直接向我們支付里程碑付款。

- *產品及原材料*。泛建材及其他原材料通常由品牌企業提供。

- *質量要求*。在整個安裝過程中，我們實行嚴格的監督。我們參與現場會議，定期監督安裝狀況，解決分包商面臨的困難。安裝項目分別由我們、品牌企業和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檢查，並要求提供質量證書。

- *第三方分包商資質*。第三方承包商須具備安裝相關品牌企業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參加品牌企業提供的培訓課程。他們還需要獲得某些產品類別的相關前提資格。

- *安全問題*。我們負責進行安全培訓，並定期或隨機進行現場安全檢查。第三方承包商須承擔與其不合規導致的安全問題有關的任何處罰。

- *終止及違約賠償金*。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第三方承包商須承擔違約金：(i)在現場發現安全隱患並書面聯絡第三方承包商不少於兩次，而其未採取有效補救措施；(ii)主要由於第三方承包商的原因，工作人員不履行職責或擅自離場；(iii)至少接獲兩次報告，揭示在崗人員沒有特種設備操作證或意外保險；(iv)第三方承包商未遵循我們的指示和監督；(v)現場工作人員嚴重不足，導致建築項目嚴重拖延；及(vi)安裝服務在重大方面沒有達到我們的檢驗標準。

研發

科技創新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大力加強研發能力，以推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型模塊及功能，並優化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別。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門聚焦於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21.4%、19.4%、20.0%及16.3%。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185名技術專業人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人擁有逾八年相關行業經驗，橫跨AI、區塊鏈、雲計算和大數據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保留推出新模塊及／或產品的記錄約17日，彰顯我們出色的開發和迭代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十項專有專利和136項軟件著作權登記，其均於中國註冊。此外，我們的創新自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獲得全行業的多個獎項和認可，如於2018年自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及浙

江省稅務局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榮獲浙江省省級首批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於2019年自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濱江區經濟和信息化局榮獲杭州高新區（濱江）瞪羚企業，於2019年自《浙商》雜誌榮獲浙商500強企業，及於2020年自杭州市經濟及信息化局榮獲杭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請參閱「一獎項及榮譽」。

技術棧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我們的專有技術棧及基礎設施為基礎，包括**AI**、區塊鏈、雲計算和大數據分析。憑借我們卓越的技術能力，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技術架構，以推出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客戶對仟金頂的忠誠度。

模塊化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包括專為在仟金頂提供多元化供應鏈管理和數據管理打造的各類模塊及微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為品牌企業開發約78個模塊及70項微服務，並為小微企業開發45個模塊及59項微服務。每個模塊及微服務可同時及獨立開發、測試和部署，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模塊及微服務為非耦合和預編碼，可以靈活地用於構建模塊，以為部份客戶推出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降低修改和維護代碼的成本。基於由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提供支持的機器學習模型，我們還交叉分析我們的一手、二手數據和第三方數據，以不斷訓練我們的模塊及微服務捕捉海量數據集的商業價值。

AI能力

為提升我們的智能運營和效率，我們聚焦在以下應用程序中開發我們的AI能力。

- *光學字符識別（OCR）*。使我們能夠準確地捕捉隱藏在大量許可證和文件中的圖像和文本。我們在一系列場景中使用我們專有的OCR。我們利用OCR技術可以在仟金頂上配置自動化審批功能，以輕鬆識別和收集各種形式的文件和證書中的關鍵信息。我們還利用深度學習和遷移學習來訓練我們的中文OCR，以便識別橫向和縱向文本。

- *知識圖譜*。我們專有的企業信息庫和算法能力幫助我們建立基於供應鏈場景的大規模語義網絡。它們還揭示了涉及特定企業的經營風險，並通過識別和確認這些企業與供應鏈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複雜和潛在的關係集群來促進決策過程。

- *自然語言處理(NLP)*。我們使用NLP算法來搜索、分類、捕獲、分析和處理公共領域的文本內容，以檢測與指定企業有關的公眾情緒，並生成與負面宣傳有關的關鍵事件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1年公開所得資料，我們NLP算法識別活動及事件中公眾情緒的準確率達到了90%以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區塊鏈

區塊鏈是分散式及分佈式數字賬本，包括於對等網絡中互聯的跨多個終端的交易記錄和資料。在數據共享算法的支持下，區塊鏈技術使我們的品牌企業和小微企業能夠將其交易記錄在不可變的數字賬本，從而留下可靠和透明的交易軌跡。我們在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中部署區塊鏈，以實時記錄、共享和同步合同資料，及支援訂單下發、協議簽立、付款及還款以及出具發票。

雲計算

我們利用定制的雲計算系統來部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維護我們的數據。我們受益於我們的雲技術，原因為該等技術可在成本減少的情況下彰顯高可靠性和強大的可擴展性。雲原生技術使我們能夠以出色的穩定性實時處理大量數據。我們在客戶服務和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應用中部署一系列雲原生技術，包括供應鏈雲、性能計算和分佈式存儲解決方案。雲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分配IT資源時保持靈活性，以更低的成本提高可管理性，並賦能我們的客戶實施數字化營銷策略和供應鏈管理。

大數據分析

我們通過從真實可靠的真實交易中獲取和積累的大量數據建立無與倫比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收集和保留真實交易數據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能夠從五大行業數據集和100個維度中提取和

處理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和建模能力專注於泛建材行業各個垂直領域的客戶需求。憑借卓越的數據標注能力和深入的數據洞察，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0,000個數據標籤，覆蓋超過110,000名客戶。

- *數據獲取和倉儲*。我們部署不同的數據處理架構來解決企業數據的不同特徵。我們可快速自多個公共和私有來源收集各類海量企業數據，並對其進行過濾和清洗後方才將該等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倉庫，使得數據碎片通過數據平台分析進行高質量處理。我們的數據倉庫能夠應對高速率的隨機寫入和讀取訪問，靈活高效地處理一系列不同的數據模型，及支持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

- *數據資產開發*。我們大量的數據使我們能夠對有價值的企業數據資產進行保存、整理和利用，並基於入庫數據集創建數據模型，有助於整合企業所有業務數據，統一流式和批量數據處理，確保線下數據的實時性和準確性。

- *數據資產管理和數據沿襲*。數據沿襲用於識別數據倉庫中每單條記錄的來源，並透明地簡化跨多個系統移動數據的過程，從而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時性和準確性。我們還維護並繼續優化我們的數據資產管理系統，以令數據驅動模型更完整及優質，從而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支持。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銷售和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中國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由222名銷售人員組成。我們還依靠網絡效應和利益相關者推薦來實現快速的市場滲透和業務增長。

至於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獨特的獲客模式，以通過品牌企業觸達小微企業。泛建材行業內的分銷商對品牌企業的依賴性極高，原因是後者憑借其品牌聲譽及優質產品佔據主導地位。品牌企業在各司法權區之間經營並維持高度成熟的分銷網絡，並在選擇、評估其分銷商時實行嚴格的條件，因此對下游分銷商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憑借我們在中國泛建材行業的採購和分銷流程方面的豐富

經驗，我們一直與品牌企業進行密切合作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建立的牢固關係使我們須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進行進一步合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服務的品牌企業總數為351家，其中20家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2021年）。我們的品牌企業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

利用分銷商對品牌企業的黏性，我們將客戶範圍擴展到與品牌企業相關的眾多分銷商。我們最初通過參考品牌企業的白名單，在仟金頂上輸入分銷商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我們協助品牌企業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管理其下游分銷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幫助品牌企業管理112,643家小微企業。我們盡力將該等分銷商轉化為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該等分銷商在仟金頂上註冊官方賬戶並進行交易。我們的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親自或透過網絡與經推薦分銷商進行一對一的溝通，以確保彼等成功註冊和登記其企業檔案。我們還為分銷商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服務，以排查和解決彼等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時遇到的問題，並提供客戶服務以向分銷商徵求反饋意見並將其信息轉達予我們的技術團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服務了超過32,000家橫跨多個產品類別的小微企業。下圖闡述通過品牌企業獲得小微企業客戶的機制。

供應鏈服務方面，我們按照不同建設工程企業和品類，組建了高度專業化的銷售及營銷隊伍。我們有專責銷售員工，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支持服務。我們相信，銷售隊伍的成員按專業、責任分工，有助我們為不同目標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依靠我們的品牌聲譽、口碑推薦及客戶推薦來獲得新客戶，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客戶獲得成

本。我們亦設立客戶關係部與大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並不斷推動我們線上平台的流量。

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一直是我們銷售的重要推動力。為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將營銷工作集中在與品牌企業和行業協會合作進行的聯合營銷活動上，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形象。此外，我們定期參加各種行業博覽會及行業會議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目前持有一系列知識產權：

- *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利組合包括10項專利。我們的所有專利均在中國內地提交。

- *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4個商標，其中在中國內地註冊163個商標，在香港註冊1個商標。

- *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36項軟件著作權，均已在國家版權局登記。

- *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7個註冊域名。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保護有賴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及中國的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例、公平交易慣例、保密程序以及合約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涉及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涉及有待判決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我們的資源合作夥伴

我們不斷增長的生態系統除了我們的客戶外，還包括我們的資源合作夥伴。我們的資源夥伴包括(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倉儲服務提供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經與有關資源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9家金融機構和20家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通過連接我們的資源合作夥伴和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能夠為小微企業提供獲得融資和倉儲資源的機會，並幫助資源合作夥伴將其客戶範圍擴大到泛建材行業的成員。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龐大而忠實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建設工程企業、(ii)品牌企業，及(iii)小微企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1%、48.7%、52.4%及48.6%。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1%、34.1%、39.4%及34.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排名	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益金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2011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120,115	26.1%
2	公司D	2018年	建設工程企業	建材銷售	供應鏈服務	68,199	14.8%
3	公司E	2017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20,951	4.6%
4	公司F	2015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17,625	3.8%
5	公司G	2016年	建設工程企業	建材銷售	供應鏈服務	12,811	2.8%

排名	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業務性質	行業	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益金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2011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205,155	34.1%
2	公司D	2018年	建設工程企業	建材銷售	供應鏈服務	37,475	6.2%
3	公司H	2014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18,557	3.1%
4	公司I	2018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16,212	2.7%
5	公司G	2016年	建設工程企業	建材銷售	供應鏈服務	15,571	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2011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358,105	39.4%
2	公司J	2014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50,744	5.6%
3	公司K	2019年	建設工程企業	建材銷售	供應鏈服務	26,918	3.0%
4	公司L	2017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22,066	2.4%
5	公司M	2017年	建設工程企業	建材銷售	供應鏈服務	18,221	2.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綠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2011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205,333	34.9%
2	公司N	2014年	分銷商	建材銷售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25,791	4.4%
3	公司L	2017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21,115	3.6%
4	公司O	2019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19,088	3.2%
5	公司J	2014年	建設工程企業	房地產開發	供應鏈服務	15,263	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綠城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7%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其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的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與品牌企業訂立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協議年期	收費模式	介紹和推薦政策	違約和終止條款	付款期限
我們與品牌企業的協議年期通常為一年。自2021年起，我們開始自收取使用品牌企業雲的訂閱費產生收入，訂閱費乃按我們按交易收取的服務費另加年度固定金額計算。	我們的服務費乃按相關產品的每月總交易金額計算。	我們的協議通常要求品牌企業介紹和推薦他們的分銷商在仟金頂註冊賬戶，並鼓勵他們使用我們的平台。他們也負責核實其分銷商的資格和信用證。	如果品牌企業違反其在協議下的義務，協議可以在雙方同意下或由我們單方面終止。	通常按月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與小微企業訂立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協議年期	收費模式	質量保證和技術支持	違約和終止條款	付款期限
我們與小微企業的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三個月。	我們的服務費乃按分層定價基準設定。	我們不對通過我們的小微企業雲處理的任何產品缺陷負責，而我們需要提供技術支持以確保小微企業雲的穩定性。	我們可能會要求小微企業對延遲付款進行賠償，賠償金額將按固定的日費率計算。	通常按月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與建設工程企業訂立的供應鏈服務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期限和終止	權利和義務	付款和結算	質量控制
我們與品牌企業訂立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如果製造企業違反協議中的義務，我們可以提前終止。協議的期限可以通過雙方協議進行續期。	我們負責指定建築項目的材料供應、物流、安裝、技術支持和客戶服務。我們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佔訂單價值預定比例的履約擔保或保證金。	我們的客戶需要支付階段性付款，而我們需要向客戶提供具有完整賬戶記錄的結賬報告。	我們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檢驗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檢驗，確保產品是全新，其質量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跨越廣泛的縱向行業領域的品牌企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於各個年度採購額的37.3%、34.6%、37.0%及38.3%。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於各個年度採購額的14.7%、13.6%、14.2%及1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其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的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產品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P	2011年	電器	52,863	14.7%
2	公司Q	2013年	HVAC	49,935	13.9%
3	公司R	2018年	電梯及扶梯	14,169	3.9%
4	公司S	2011年	電梯及扶梯	11,036	3.1%
5	公司T	2013年	HVAC	6,106	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P	2011年	電器	58,236	13.6%
2	公司Q	2013年	HVAC	50,869	11.9%
3	公司U	2016年	HVAC	15,115	3.5%
4	公司N	2011年	電梯及扶梯	14,909	3.5%
5	公司V	2016年	其他產品	9,327	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N	2011年	電梯及扶梯	96,034	14.2%
2	公司P	2011年	電器	51,850	7.7%
3	公司Q	2013年	HVAC	48,671	7.2%
4	公司R	2018年	電梯及扶梯	33,830	5.0%
5	公司W	2019年	HVAC	19,309	2.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N	2011年	電梯及扶梯	69,462	16.3%
2	公司P	2011年	電器	36,680	8.6%
3	公司Q	2013年	HVAC	28,247	6.6%
4	公司X	2018年	HVAC	15,218	3.6%
5	公司Y	2015年	HVAC	13,498	3.2%

下表載列我們與品牌企業訂立的供應鏈服務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協議期限	權利和義務	安裝服務	付款期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品牌企業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品牌企業有義務根據單獨的項目採購訂單，在規定時間內交付帶有不同品牌的國內和／或進口產品。他們一般負責物流安排，並在交貨前五天向我們提供發票。如果我們決定更改項目採購訂單，我們需要提前兩個月通知。雙方都需要在交貨時對產品進行現場檢查，如果出現任何短缺或缺陷，我方負責人員應與品牌企業的快遞人員確認，後者有義務在24小時內進行補救。品牌企業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標準的產品保證。如果他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加上額外的寬限期)內交付產品，他們也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們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接收產品，並獲授可申請延遲交貨的選擇權。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收到產品或申請延遲交貨，品牌企業有權終止項目採購訂單而不退還未收到產品的預付款項。	品牌企業負責產品的組裝，但不負責產品與其他家具的安裝或黏貼。	我們需要在收到品牌企業的通知後，向品牌企業支付階段性付款。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我們向若干品牌企業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而我們亦可能向該等品牌企業採購泛建材，原因為品牌企業的業務營運既需要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又需要分銷及相關服務。因此，部份品牌企業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反之亦然。我們向重疊的製造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相依賴。董事確認，我們向品牌企業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供應商及客戶的詳情。

重疊供應商及客戶	收益金額	佔總收益金額的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D	68,199	15.0%	46	0.0%
公司Q	1,328	0.0%	49,935	13.9%
公司S	1,676	0.0%	11,036	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D	37,475	6.4%	2,599	0.6%
公司Q	1,881	0.3%	50,869	11.9%
公司N	1,415	0.0%	14,909	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P	17,474	2.0%	96,034	14.2%
公司Q	3,249	0.0%	48,671	7.2%
公司R	11	0.0%	33,830	5.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N	25,791	4.4%	69,462	16.3%
公司Q	234	0.0%	28,248	6.6%
公司X	3,323	0.6%	15,218	3.6%
公司Y	13	0.0%	13,498	3.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與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努力不斷改善此等制度。

我們已在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風險、信用風險、財務報告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反洗錢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和內部控制風險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對我們的數據庫和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充分的維護、保障和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營運中面臨與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數據處理及管理，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儲存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有的服務器都部署在中國各地地理上分散的數據中心，以確保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已實施各種嚴格的內部程序和控制，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受到保護，並避免任何信息的洩漏和丟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平台用戶已在使用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之前明確授權我們獲取必要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客戶或業務數據丟失，且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遵循嚴格的安全標準和技術，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配備足夠的數據安全措施，以保障客戶數據的安全和完整性，避免任何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機密信息丟失。我們的內部數據保安措施乃根據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安全設計技術要求》等多項國家標準而設計，包括多項有關用戶驗證、密碼保護及其他數據保密措施的技術方法。我們的平台獲公安部核證為「第3級信息安全保護系統」。

除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我們在數據安全方面遵循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嚴格的數據訪問和加密控制、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傳輸或披露、我們的內部人員為保護數據安全而採取的備份措施和數據銷毀協議。我們的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 在我們的系統中單獨存儲我們每個客戶的數據，消除數據洩漏或錯位的可能性；
- 不同層面的保密、私隱及內部數據的監控及非敏感化；
- 部署我們系統的雲基礎設施，僅通過授權IP地址登錄訪問；

- 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檢查，以發現潛在的系統失靈、錯誤或故障以及潛在的無效登錄活動或數據庫登錄嘗試失敗；

- 向在特定級別擔任特定職位的員工授予訪問和處理有必要知道的客戶數據的授權有限，彼等僅將此類數據用於在獲授權工作場所執行工作任務的目的；

- 為獲准登錄我們系統的用戶分配不同級別的授權，包括訪問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和管理我們系統的內部人員，而每個獲准用戶僅可以特定授權訪問特定數據庫；

- 數據洩漏預防機制，僅允許授權人員在獲授權的情況下訪問數據，無論是獲授權工作場所的內部員工或我們系統的用戶，並執行關鍵功能，例如即時阻止網絡攻擊及監控和分析敏感數據；

- 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政策的持續更新，以確保數據安全；

- 數據加密和加密數據傳輸措施；及

- 數據處理的安全審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3人組成的專職數據和風險管理團隊，負責處理訪問和處理機密數據的相關工作流程。我們的內部部門和人員須遵守我們與信息系統安全相關的數據安全法規，包括與機密信息的存儲、傳輸、處理和銷毀相關的法規。我們還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員工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嚴禁彼等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其工作和客戶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按逐項基準使用自有資金全額支付小微企業在仟金頂向品牌企業發出的訂單的採購價。我們通常在雙方約定的時間結算應收小微企業款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小微企業不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

為了緩解此類信用風險，我們採用了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我們會確定小微企業的信用評級，並仔細篩選我們提供賒銷服務並與之進行交易的候選小微企業，同時考慮其往績記錄、業務關係時長、歷史交易、財務表現及風險狀況。我們對最大賒銷金額施加限制、進行交易前盡職審查、監控我們與小微企業交易的信用表現，並採用各類風險管理措施有效識別、緩解及管理解決方案相關信用風險。我們保留交易所涉及品牌企業、分銷商、建築項目及物流安排的詳細記錄，並核實整個交易過程中開具的所有賬單及發票。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塊，我們可以準確地檢測小微企業的拖欠風險，並向若干品牌企業索償其須向我們全額付款的損失。我們亦與部分品牌企業合作收回過期款項，並有權單方面終止與拖欠款項的小微企業的業務關係。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實施完善的會計政策，以進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報告政策、會計政策、業務規劃及預算管理政策、商務旅遊管理政策、內部審計管理政策以及信息披露政策。我們也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IT系統，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還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是我們管理運營風險的主要重點領域。我們已採用全面的法律合規風險報告制度。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查和批准合同，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和變化，並確保我們的運營持續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向我們的業務部門提供協助，以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商標、著作權和專利註冊申請或備案，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反洗錢融資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日常經營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客戶」程序、交易監控、可疑交易報告及記錄保留。我們亦運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識別可疑交易，並協助實施反洗錢程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份員工手冊，並已分發予我們所有的員工。該手冊載有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職業道德和反腐敗機制的行為準則、內部規則和指南。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及有關員工手冊所載要求的指導。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闡述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腐敗措施。我們公開內部舉報渠道，並讓我們的員工可以匿名向內部審計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

內部控制

我們已應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政策的實施由風險管理部門監督。為加強整個組織的控制環境並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進行緊密合作，以識別、監控和降低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並改進於日常業務運營中實施的內部控制流程。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其實施屬有效和充分。

環境事宜、社會責任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並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環境、員工福利和企業管治的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符合行業標準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節能減排和工作環境方面，我們一直在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我們已經實施了充分了解的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政策。由於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我們通過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和企業活動，努力在員工中推廣節能減排。我們制定了詳細的綠色辦公計劃，包括節電、節水和減少辦公用品的使用。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電子化辦公和視頻會議系統，減少現場會議的次數。我們優先使用低碳交通。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生態技術，進行技術改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與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其他福利和福利有關的法律和法規，這些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在招聘和僱傭過程中，我們堅持平等競爭和擇優錄取的原則。

就社會責任而言，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協議。我們根據員工的優點聘用員工，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員工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設施。

競爭

中國的泛建材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泛建材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於2020年，按市場份額計，四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為54.1%。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或已擁有公認的品牌知名度、深厚的行業知識、卓越的技術能力、重大的財務資源以及可比或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行業的新參與者可能會引入先進的技術及創新的商業模式，令其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得大量客戶並實現強勁增長。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行業的若干發展，例如我們所收取服務費的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相對有效

的品牌推廣工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36名全職員工，其中383名位於杭州，153名位於中國其他城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研發部門的僱員中，72%的技術專業人士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222	41.4
研發	185	34.5
營運	57	10.6
一般行政	72	13.4
總計	536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合格員工的能力。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此外，我們採納僱員期權計劃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發行受限制股份，作為留聘合格員工及維持核心管理團隊的激勵措施。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招聘工作包括在線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及使用專業招聘人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讓我們與合適的求職者接觸。

我們的員工可參與大量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團建活動。我們根據員工的職能、職位和職責為各級員工提供涵蓋廣泛主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資源。我們相信該等培訓計劃有助於我們的員工具備工作所需的技能和職業道德。

我們與大多數行政人員、經理和員工簽訂關於僱傭、保密和商業道德政策的標準合同和協議。我們一般還與我們的關鍵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和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嚴禁員工在從受僱開始之日起至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惟我們在禁止期間支付一定數額的補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購買保險。我們投購財產保險，涵蓋我們其中一項財產。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部份保險，例如(i)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或(ii)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險，原因為我們運營所在地並無提供或法律通常並無規定我們投購該等保險。

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範圍充足。我們將會持續檢討與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以及行業慣例對保險計劃進行必要與適當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擁有和租賃物業，包括杭州、北京、廣州、寧波、宜賓和伊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

告第6(2)條，本文件可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7.7平方米，屬空置並計劃持作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杭州、北京、廣州、寧波及宜賓租賃二十五處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127.1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研發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兩處位於北京及宜賓的物業外，我們已就所有租賃物業從相關業主取得有效所有權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受此類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機構
2021年	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鳳凰計劃首批杭州高新開發區（濱江）政府認定的準備在境內外上市的梯隊企業之一	杭州高新區（濱江）管委會
2020年	杭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機構
2019年	浙江省省級首批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	浙江省商務廳
2019年	杭州高新區(濱江)瞪羚企業	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濱江區經濟和信息化局
2019年	浙商500強企業	《浙商》雜誌
2018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務廳、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構成威脅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執照及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此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目前有效且仍然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執照及許可。

持有人	證書／執照／許可	最後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浙江丹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涵蓋建築機電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2020年8月6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丹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涵蓋建築施工	2015年4月24日	2024年4月11日
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憑該許可證可從事以下類型電梯和自動扶梯的安裝和維修：曳引驅動電梯（B級）、自動扶梯和自動人行道（C級）	2017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BVI Holdco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35.1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永裕（綠城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大股東，持有約31.3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VI Holdco由翠都（由宓先生全資擁有）及慧麗（由賴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87.55%及12.45%。因此，BVI Holdco、翠都、慧麗、宓先生及賴女士統稱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計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永裕分別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再有任何控股股東。

宓先生及賴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按銷售額計，綠城中國於2020年為中國的十大物業開發商之一，且是中國的綜合生活服務商，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特色城鎮建築、項目管理、資產營運及生活服務。我們與綠城中國有長久的業務關係，可以追溯至我們發展的早期，我們於2011年建成泛建材的數字化集中採購服務平台，最初是滿足建築企業對集中採購服務平台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綠城中國也是我們的戰略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

儘管(i)宓先生及賴女士於本公司的角色及(ii)本集團與綠城中國存在業務及股權關係，但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綠城中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名董事之中，僅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文德先生及尚書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時擔任綠城中國的董事。然而，彼等從未且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綠城中國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惟吳文德先生及尚書臣先生除外。

我們認為，本公司能夠在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之外保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a) 綠城中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並無重疊的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而綠城中國從未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b)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各自專業知識範疇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妥善考慮獨立與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行作出。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業務或經營關係。

作為我們供應鏈服務的部份，我們不時向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泛建材及總承包服務以及信息採購服務，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業務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綠城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而本集團來自綠城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匯合計算）分別佔約26.06%、34.07%、39.41%及34.85%。來自綠城中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收入乃自供應鏈服務產生。我們預期日後將保持與綠城中國的現有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雖然我們與綠城中國有業務關係，但我們能夠獨立運管，理由如下：

(1) 泛建材方面，銷售及相關服務（如安裝和維護）本質上密不可分。因此，雖然建築企業（如綠城中國）為我們的客戶，但品牌企業認可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指定我們為其產品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為我們從事有關業務的必要因素，與建築企業對我們的信任同等重要；

(2) 泛建材銷售及服務按項目提供，且在一段期間內提供。品牌企業及建築企業均偏向建立長期穩定及可靠的關係。綠城中國為我們的戰略及主要投資者，而我們與綠城中國有長期業務關係。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綠城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因此，我們熟悉其運營及營理程序、質量控制系統和規定，讓我們加強與綠城中國的業務關係。於2021年[●]月[●]日，我們與綠城中國訂立綠城中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泛建材及總承包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我們與綠城中國的總部均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近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建設公司及品牌企業趨向將其業務發展重心放在長三角地區。因此，由於綠城中國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的地區化性質，我們的銷售及相關服務的主要地區市場與綠城中國的主要地區市場多有重疊。由於綠城中國建設項目與我們的服務緊密相連，故我們的服務涵蓋的建設項目往往包括不少綠城中國的項目；

(4) 我們是各類知名泛建材品牌企業的首選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綠城中國是中國上市的頂級房地產開發商，為業內具備最高服務標準和要求的企業之一。因此，我們具備優勢，為綠城中國以外的其他中國建築企業提供服務；

(5) 我們的供應鏈SaaS業務正在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SaaS業務貢獻的收入由約9.4%大幅增加至20.5%，並預期持續增長；及

(6) 我們的業務發展、管理、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倚賴綠城中國。我們設有本身部門專職進行以上各領域的工作，而且一直及將會分別獨立於綠城中國運作。特別是，我們可獨立接觸為獨立第三方的品牌企業及建築公司。我們一直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分銷商執行大部分的泛建材供應鏈服務。我們亦具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而且具有資金及員工方面的充足運營實力，能夠促使我們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i)宓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通過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提供擔保，及／或(ii)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個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42.9百萬元(「**宓先生擔保貸款**」)，其中人民幣236.9百萬元亦由綠城中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有關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信用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就宓先生擔保貸款而言，董事認為提前解除宓先生擔保貸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行及過於繁瑣，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提前替換或解除個人擔保需要與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重新協商有關條款，而重新協商的無擔保貸款的條款通常會遜於由相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擁有個人擔保利益的貸款的條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宓先生緊密聯繫人未結付非貿易結餘（即兩筆貸款）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

(1) 我們備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在沒有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九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函件，確定彼等願意在沒有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信用融資人民幣38.5億元，惟須受該等銀行的監管規定及慣常信用政策所規限。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有關信用融資可用於營運資金，且信用融資足以填補宓先生擔保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收取來自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財務資助；及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

財務上獨立於綠城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綠城中國收取以下財務資助（「**綠城擔保**」）：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由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的貸款（「**綠城擔保貸款**」），其中人民幣236.9百萬元亦由宓先生擔保。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用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

(2) 2021年，根據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的安排，仟金頂網絡科技(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將若干應收其客戶款項轉讓予綠城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綠城中國的聯繫人)，而綠城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則將該資產轉讓至由平安證券管理的兩項資產支持計劃(「**ABS計劃**」)。根據ABS計劃，倘若賬戶結餘不足以償還ABS計劃的本金及利息，(i)仟金頂網絡科技作為第一債務人將補足該賬戶的不足之數，及(ii)綠城房地產(綠城中國的附屬公司)將補足任何仟金頂網絡科技未能補足之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城房地產根據ABS計劃所擔保的最高付款責任約為人民幣10.1億元。

經考慮(1)提早更換或解除綠城擔保貸款，將需要與相關銀行再磋商條款，而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再磋商的貸款條款一般會較相同銀行在有綠城擔保支持下所提供者為遜色；及(2) ABS計劃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涉及專業獨立第三方(如平安證券)與機構投資者，董事認為，提早解除綠城擔保(特別是ABS計劃的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行及過於繁重，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解除綠城中國於ABS計劃項下提供的擔保於法律上並不可行。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綠城中國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1) 我們備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綠城中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九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接獲函件，確認在規管規定及該等銀行慣常信用政策規限下，於沒有綠城中國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下，該等銀行願意向本集團提供信用融資人民幣38.5億元。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該等信用融資可以用作營運資金，而該等信用融資足以抵償綠城擔保；

(2) 憑借仟金頂SaaS平台作為安全可靠的交易環境，我們現正逐步引進金融機構作為資源合作夥伴，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直接用於在仟金頂進行的交易付款，從而減少我們作為交易參與方促成在仟金頂進行交易所需要的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九家金融機構與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聯繫，而該等金融機構已就於仟金頂進行的交易向小微企業提供合共人民幣915.0百萬元的信用融資；

(3)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綠城中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擾我們的資金使用；及

(4) 除截至2021年8月31日財務資助餘額總額外，我們將不會從綠城中國獲得額外財務資助，而該餘額預計將自2022年起逐步減少，到2024年底清零。

綠城中國不時為我們若干供應商以其應收款項作抵押的證券化計劃（「**供應商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提供擔保。根據供應商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倘相關債務人未能如期付款，綠城中國相關附屬公司將補足債務人未能支付的欠款。作為供應商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的部分相關資產，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本集團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以應付款項債務人的身份涉及供應商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於供應商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所涉及的付款責任為約人民幣824.9百萬元。

關連人士

我們與綠城中國（永裕的唯一股東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或其聯繫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緊隨[**編纂**]完成後，永裕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永裕為主要股東，永裕及／或其聯繫人（包括綠城中國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綠城中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綠城中國的關係」。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往，我們向包括綠城中國在內的建築企業提供集中泛建材採購服務。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大量供應鏈數據及行業經驗。儘管我們的業務已戰略性演變至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我們繼續為綠城中國提供若干供應鏈管理服務，而這曾為我們集中採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為綠城中國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信息採購、支付統籌及供應商網絡。

綠城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綠城買家**」）、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協議，據此，綠城買家透過我們向其供應商就購買建材及總承包服務下達訂單並支付款項。我們不從該安排中確認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被視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代理，且我們不就服務收取服務費。

由於(i)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以維持我們與綠城買家業務關係，同時作為回報，我們也獲得了了解泛建材行業市場發展的寶貴機會以及獨到見解；(ii)我們在該等服務中需要進行的大部分工作，是維持健全的採購平台，而相關行政及維修成本對我們而言屬不重大；及(iii)我們利用服務平台獲得機會擴大品牌企業及分銷商的網絡，並以最低獲取客戶成本將該等品牌企業及分銷商轉換為仟金頂平台客戶，故此我們不會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

以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並無就此收取服務費，亦無確認收益。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綠城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總承包建材分銷以及工程、安裝及維護等相關服務。

綠城中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本公司與綠城中國訂立提供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綠城中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綠城買家提供泛建材(包括但不限於電梯、牆紙、油漆及家電)及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材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綠城中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續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綠城中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及綠城買家須簽訂個別協議，當中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貨物／服務類型、購買價、付款安排、保險及運輸安排以及其他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分銷泛建材與提供相關服務本質上密不可分。我們是不同品牌企業的首選銷售渠道夥伴，向建築企業和下游分銷商銷售其產品，同時就該等泛建材交易提供優質而全面的服務。

綠城買家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採購多種泛建材及相關總承包服務。我們能夠符合綠城買家有關採購的內部控制要求，且彼等能夠受益於我們長期合作的關係所帶來的便利及效益以及我們透徹了解其要求及需求。

我們相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穩定來源，而我們與綠城中國的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緊貼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使我們得以擴大與品牌企業的網絡及擴大我們仟金頂平台的客戶群。

定價基準

根據綠城中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應按公平原則釐定。

我們提供的貨品／服務的購買價將按相關貿易成本(如製造商的購買價、交付及安裝開支)另加經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的溢價，並經考慮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而釐定，以確保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因此，以該方式釐定的購買價通常符合我們針對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定價政策。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綠城買家的歷史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我們來自綠城買家的購買總額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823.8百萬元、人民幣1,0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5百萬元。

為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綠城買家銷售泛建材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增長趨勢；(ii)計及(a)預計2021年至2023年我們與綠城買家訂立的現有業務合約金額及該等合約項下的訂單；及(b) 2021年至2025年綠城中國在其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的潛在增長後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綠城買家對泛建材的預計需求增長；及(iii)不久將來對更具成本效益的裝修材料的潛在市場需求偏好引致裝修材料平均成本呈現下降趨勢。

上市規則涵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每年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以及刊發通函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1. 我們的業務部將對特定貨品及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包括整體市場價格、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及業績，以及客戶關係重要性等多項因素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

2. 我們的業務部將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經我們的業務部、法務部及財務部等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最終向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並由其開展審議及批准個別交易的程序；

3. 我們的業務部亦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貨品及服務定價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由其批准作出任何調整；

4. 我們的財務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5.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每年確認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以及刊發通函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限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宓建棟先生	48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我們的經營策略制定及主要管理決策	2011年2月18日	2015年1月15日	無
賴偉央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我們的經營決策制定及主要管理決策	2011年2月18日	2015年1月15日	無
吳文德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無
尚書臣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無
劉星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席世昌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無
吳超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無
黃生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無

執行董事

宓建棟先生，48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1年9月獲委派為執行董事。宓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宓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日常管理、我們的經營策略制定及主要管理決策。彼自綠城電子商務及仟金頂網絡科技（本公司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4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10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宓先生於創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泛建材供應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本集團成立之前，宓先生於1999年4月創立嵊州市仟代領帶織造有限公司（「**嵊州仟代**」，中國一家領先的領帶製造公司），直至2021年7月一直擔任嵊州仟代的董事長。

宓先生於2017年11月取得法國KEDG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非全日制）學位。

賴偉央女士，42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1年9月獲委派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賴女士擔任高級副總裁。賴女士負責董事會的日常管理、我們的經營策略制定及主要管理決策。彼自2016年1月及2011年2月起分別擔任綠城電子商務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6月起擔任仟金頂網絡科技董事。賴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16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賴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之前，賴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綠城房地產（中國一家領先的精品物業開發商），離職前職務為材料設備部總經理。

賴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工商管理碩士（非全日制）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文德先生，56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分別自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以及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36），前稱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吳先生擔任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綠城中國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尚書臣先生，56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尚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尚先生分別自2020年3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綠城中國的董事會秘書（管理團隊成員）兼董事會辦公室及總裁辦公室主任。於加入綠城中國之前，尚先生先後擔任大連莊河市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大連循環產業經濟區黨工委副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大連市委組織部副部長、大連金普新區管委會副主任兼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管委會主任。

尚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瀋陽農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

劉星先生，50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9月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Sequoia Capital China並為其合夥人。劉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VIPS）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ZTO Express (Cayman)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ZTO；香港聯交所代號：2057）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COE）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美國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席世昌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席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席先生於20多年來在會計、審計方面積累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席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等多個職務。

席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28））的財務總監。此外，席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海優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80）的獨立董事。

席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席先生自2017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超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吳先生先後擔任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研究員及客座研究員，負責AI科學研究。吳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研究員。

吳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2010年3月，吳先生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聯合博士學位。

黃生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黃先生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助理教授，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CEIBS副教授，彼負責研究與教學。

黃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5月，黃先生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宓建棟先生	48歲	行政總裁	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開展、整體風險控制及日常業務運營	2011年2月18日	2015年1月15日	無
賴偉央女士	42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2011年2月18日	2015年1月15日	無
林顧強先生	40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2016年7月1日	2021年9月27日	無
黎沛沖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無

宓先生及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林顧強先生，40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林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仟金頂網絡科技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杭州仟金頂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仟金頂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i)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分行之附屬公司浙江金大科技有限公司產品部經理；(ii)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擔任杭州凱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產品部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個人智能設備；及(iii)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MOBI）支付產品部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林先生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產品專家。

林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兼讀制）學位。

黎沛沖先生，45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先後(i)於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ii)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iii)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副總裁；(iv)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v)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黎先生於1999年8月獲得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及自2001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黃浣琪女士，31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彼一直為香港的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2010年8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0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1)均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關係；及(3)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席世昌先生、黃生先生及吳超先生組成。席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的建議及獨立見解、監督審計程序、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黃生先生、宓先生及席世昌先生組成。黃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宓先生、席世昌先生及黃生先生組成。宓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惟公司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而現時由宓先生兼任兩職。

鑑於上文所述宓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有益。董事會相信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責平衡，理由是：(i)由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需要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ii)宓先生與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以及從而為本公司利益作出決策；及(iii)權責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所確保，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

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項。此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作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於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予以分開。

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試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商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查及更新（倘必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有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尤其是，儘管我們目前只有一名女性董事，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及在適當的基礎上，於[**編纂**]後五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作為董事候任人選進行考慮，並以在任何時候均有一或兩名女性董事為目標。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形式獲得薪酬。我們亦報銷彼等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有關之職能所必要及合理產生之費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0,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470,000元、人民幣4,443,000元、人民幣4,343,000元及人民幣2,37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失去所擔任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職位之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任期經雙方協議後可予延長。

[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1,650,531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授予本集團114名僱員，且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提供激勵，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我們已預留受限制股份，以備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38,025,714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3,802.5714
30,835,102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普通股	3,083.5102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500
6,139,184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613.9184
	總計	**50,000**
已發行股本		
79,854,776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985.4776
30,835,102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普通股	3,083.5102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500
6,139,184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613.9184
	總計	**14,182.9062**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假設

上文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指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在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或會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資本；(2)將其資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3)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4)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須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2.1股份－(c)資本變動」。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8月28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獲授認購合共11,650,5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54,776]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2]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2]	概約百分比
BVI Holdco[3]	實益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翠都[3]	受控法團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宓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慧麗[3]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賴女士[3]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永裕[4]	實益權益	42,974,286(L)	31.37%	42,974,286(L)	[**編纂**]%
綠城中國[4]	受控法團權益	42,974,286(L)	31.37%	42,974,286(L)	[**編纂**]%
Sequoia China[5]	實益權益	19,000,000(L)	13.87%	19,000,000(L)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5]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0(L)	13.87%	19,000,000(L)	[**編纂**]%

(1) 假設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2) 字母「L」指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3) BVI Holdco分別由翠都（由宓先生全資擁有）及慧麗（由賴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7.55%及12.45%。於就合併宓先生及賴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註冊成立BVI Holdco前，於2018年6月15日，宓先生及賴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宓先生及賴女士確認並承認，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股東而一致行動，並承諾（其中包括）於所有股東大會一致投票，並在股東大會投票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宓先生、翠都、賴女士及慧麗各自被視為於BVI Holdco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後，綠城中國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永裕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hina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情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這些陳述是以我們就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而定，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並非我們可以控制或預見。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者。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所提述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作出。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泛建材行業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是向中國泛建材行業全價值鏈參與者提供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中國泛建材行業中最知名、最值得信賴的SaaS解決方案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仟金頂促成品牌企業與其分銷商超過36,600宗交易，總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215.1百萬元，在中國泛建材行業數字化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1年開始為泛建材行業提供供應鏈服務。我們採購品牌泛建材並主要向建設工程企業分銷，同時提供分銷過程相關全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者。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並對泛建材行業產生深刻的見解，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15年推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通過仟金頂，我們為品牌企業和小微企業分別提供兩套全面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為我們的戰略性業務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所得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3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468.5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8.0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371.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淨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歷史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4.5百萬元、人民幣1,042.3百萬元、人民幣1,9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8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2.2百萬元、人民幣1,467.4百萬元、人民幣2,4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3百萬元。董事認為，優先股的贖回權利將會終止，而優先股將轉換為[**編纂**]後列於權益的普通股。有關轉換將引致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終時流動負債淨值水平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合適的做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一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諸多一般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泛建材行業的發展；
- 中國泛建材行業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分銷商對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接納情況；
- 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領域新技術興起，以及這些技術在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中的應用；及
- 影響中國泛建材行業的政府監管政策以及措施。

公司特定風險

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持續的收益增長依賴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已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建立廣泛而優質的客戶基礎，包括泛建材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分銷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33名、267名、323名及351名品牌企業客戶使用我們的品牌企業雲，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6,827名、21,739名、26,411名及32,779名小微企業客戶使用我們的小微企業雲。憑藉我們定制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為泛建材行業的上下游參與者賦能的公認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向更多品牌企業及其小微企業分銷商提供解決方案。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現有SaaS解決方案，並推出適應泛建材行業更多供應鏈場景的新穎特質及功能，盡最大努力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增加客戶對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黏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客戶留存率均達90%以上。

我們為建設工程企業提供廣泛的供應鏈服務，並在其採購泛建材期間提供行業知識。我們的建設工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就建築項目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19名、136名、159名及39名建設工程企業使用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我們將繼續就供應鏈服務業務維持既有建設工程企業客戶基礎，因為這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知識，同時有助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增加客戶支出及因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

我們參考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促成的交易量向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分銷商收取服務費。通過仟金頂SaaS解決方案實現的總交易量增長是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的主要動力。我們的總交易金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826.7百萬元增加122.6%至2019年的人民幣6,29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7,215.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31.3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

我們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來自經銷泛建材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i)建設工程企業向我們採購泛建材而支付的經銷價款，及(ii)我們與若干泛建材配套提供的安裝服務的服務費。建設工程企業與我們完成的採購交易量是我們此分部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口碑推介，我們成功保持優質及備受擁戴的客戶群，主要為知名建設工程企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76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5百萬元。

我們提升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參與使用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及升級仟金頂的功能。我們專注於應用先進技術，持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加強與資源合作夥伴的合作，為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提供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和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相信，我們在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的持續努力將推動收益長期增長。隨著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業務已達致相當的規模，我們計劃對此業務進行發展，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新建設工程企業客戶的需求。

服務組合

我們的服務組合影響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我們於2011年開創供應鏈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服務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基於我們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對泛建材行業的見解，我們於2015年推出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各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供應鏈服務分部，該分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4.5%、14.9%、12.5%及10.3%。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採用輕資產模式，毛利率較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2.9%、92.5%、94.3%及9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快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4%、17.9%、16.1%及20.5%。因此，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1.9%、28.7%、25.7%及27.7%。

我們的產品組合和組合變化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中國泛建材行業的數字化趨勢、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分銷商對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等因素，可能不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在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基於我們奉行擴充並優化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策略，我們預期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按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增長。為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擬密切監察及調整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供應鏈SaaS相關產品及服務。

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依賴於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擬透過達致經濟規模及運營效率上升優化成本及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9.9%、9.7%、6.9%、6.8%及6.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2.5%、11.6%、8.7%、10.3%及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絕對增長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大規模經濟。

我們計劃透過精簡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來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並應用先進技術及系統以優化我們的運營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可從規模經濟中進一步獲益，從而提升運營效率。

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的持續投資

技術及產品創新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支柱。我們將繼續在研發作出重大投資，通過持續產品創新及服務優化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應用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領域的先進技術，以抓緊對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令收益來源多樣化。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2020年的經濟（包括泛建材行業）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阻止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遊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這些措施阻止或大幅限制了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導致中國泛建材行業各參與者的業務活動有所減少。

我們的營運於2020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疫情出現一定程度的中斷。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行地區性封鎖及社交疏離措施，我們的若干營銷活動及若干現場服務暫時延後，以致與客戶進行的實體會議或大型現場服務須另行要求或選擇。運輸及物流因政府封鎖以及旅行及經營限制而嚴重延後或終止。因此，部分建材製造商及分銷商未能及時履行其交易訂單，而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泛建材採購交易量暫時減少。然而，對線下活動的限制致使中國越來越多的泛建材製造商及小微企業將其供應鏈管理從線下轉至線上並採用SaaS解決方案以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已放寬多項檢疫措施，惟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仍不時在若干城市再次實施限制措施。儘管COVID-19造成暫時中斷，我們仍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且由於(i)通過仟金頂完成的交易持續增長，(ii)品牌企業採納數字化供應鏈

服務的意願增強，及(iii)泛建材行業逐步復甦，我們於2020年的收益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02.1百萬元增加50.9%至2020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價值以及其帶來的便利、效率及可靠性在整個疫情期間均有所提升。COVID-19令生活方式改變使數字化得以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降低了內部部署交易執行流程的負擔，而且為製造商及其分銷商提供了靈活性，以應對疫情造成的意外干擾及挑戰。例如：我們可更頻密監察下游客戶的付款能力。因COVID-19而發佈的政府限制，導致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取代先前的勞動密集型操作的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數量不斷增加。我們預期，這一趨勢在疫情後仍會持續，從長遠來看將會推動泛建材料行業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進程及優質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

然而，目前仍然存在與COVID-19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有關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嚴重性及歷時，以及政府機關可採取而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日後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這些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行業常規及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並無與我們管理層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情況，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我們透過轉讓客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在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我們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交換我們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在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就此到期收取代價的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按直接計量迄今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說明我們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方面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由回扣、獎勵及其他因素引起)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合約而言，我們使用(i)預期估值法或(ii)最可能的金額估計我們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可更好預測我們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者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格，但以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獲解除時，有關入賬在日後極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為限。

在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我們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誠反映於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我們釐定我們的承諾性質是否屬履約責任，以由我們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或安排由另一方(我們擔任其代理人)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倘我們在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主事人。

倘我們的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並未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我們作為代理人時，我們以我們預期在交換安排將由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除我們並非主要負責履行交貨承諾且不會面臨庫存風險等指標外，我們被視為有關品牌企業透過我們SaaS平台與小微企業分銷商進行交易的品牌企業雲服務的合約代理人，因為我們在轉嫁予客戶之前未獲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若品牌企業使用SaaS解決方案與分銷商交易並管理分銷商，則我們按交易總量的百分比向品牌企業收取服務費。當品牌企業通過我們SaaS平台與其小微企業分銷商完成交易時，於某一時點確

認收益。我們亦因使用我們SaaS平台而按年度固定金額收取經常性訂閱費。與訂閱費有關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分配至訂閱費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按訂閱期而解除。

就小微企業雲服務而言，我們向泛建材行業的小微企業分銷商提供全面採購管理SaaS解決方案。為參與並擴大通過小微企業分銷商使用我們SaaS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我們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幫助小微企業分銷商在我們的SaaS平台下訂單後向品牌企業清償購買價。

於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與若干相關品牌企業商定(i)經支付延期費而延長應付款項信用期；及(ii)為小微企業雲客戶向品牌企業開出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結算形式。

就小微企業雲服務而言，我們按照協定費率按時間基準參考我們應收小微企業分銷商款項的未償還金額向小微企業分銷商收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小微企業款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概無就小微企業雲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交易價分配至其他履約責任。

供應鏈服務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商品銷售的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90日。

安裝服務被視為一項特色服務，因為該服務由我們單獨向其他客戶定期供應且客戶可在市場上從其他提供商獲取。交易價在產品銷售與安裝服務之間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與安裝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於服務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種方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我們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除外，前提為上述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持作收購人在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為我們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盈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我們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則這些權益工具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作別論。股息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內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使用年期內因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我們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則我們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基於我們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在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上調權益(購股權儲備)。在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我們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就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或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在損益中支銷。

在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或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日後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60,855	100.0	602,146	100.0	908,769	100.0	372,763	100.0	589,154	100.0
銷售成本	(359,928)	(78.1)	(429,037)	(71.3)	(675,557)	(74.3)	(270,510)	(72.6)	(425,684)	(72.3)
毛利	**100,927**	**21.9**	**173,109**	**28.7**	**233,212**	**25.7**	**102,253**	**27.4**	**163,470**	**27.7**
其他收入	8,721	1.9	15,580	2.6	39,730	4.4	13,588	3.6	26,532	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10	0.8	2,948	0.5	1,205	0.1	3,102	0.8	2,864	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1,401)	(37.2)	(365,182)	(60.6)	(753,494)	(82.9)	(570,433)	(153.0)	(386,241)	(6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56)	(9.9)	(58,331)	(9.7)	(62,802)	(6.9)	(25,197)	(6.8)	(39,687)	(6.7)
行政開支	(57,435)	(12.5)	(69,767)	(11.6)	(79,352)	(8.7)	(38,388)	(10.3)	(44,236)	(7.5)
[編纂]開支	–	–	–	–	–	–	–	–	(11,135)	(1.9)
融資成本	(9,342)	(2.0)	(36,867)	(6.1)	(89,150)	(9.8)	(41,126)	(11.0)	(76,339)	(13.0)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58	0.7	(26,358)	(4.4)	(24,850)	(2.7)	(13,954)	(3.7)	(12,023)	(2.0)
除稅前虧損	**(167,018)**	**(36.2)**	**(364,868)**	**(60.6)**	**(735,501)**	**(80.9)**	**(570,155)**	**(153.0)**	**(376,795)**	**(64.0)**
所得稅開支	(1,439)	(0.3)	9,418	1.6	(2,350)	(0.3)	817	0.2	5,585	(0.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	**(168,457)**	**(36.6)**	**(355,450)**	**(59.0)**	**(735,851)**	**(81.2)**	**(569,338)**	**(152.7)**	**(371,210)**	**(63.0)**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1]	(2,023)	(0.4)	(1,282)	(0.2)	(70)	0.0	(72)	0.0	–	–
年／期內虧損	**(170,480)**	**(37.0)**	**(356,732)**	**(59.2)**	**(737,921)**	**(81.2)**	**(569,410)**	**(152.8)**	**(371,210)**	**(63.0)**

附註：

(1) 指我們就屋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清算)產生的虧損。

收益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向泛建材品牌企業及其分銷商提供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即仟金頂），及(ii)我們向建設工程企業分銷泛建材的供應鏈服務。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以絕對值計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										
品牌企業雲	10,656	2.3	34,142	5.7	45,234	5.0	8,572	2.3	40,450	6.9
小微企業雲	32,617	7.1	73,545	12.2	101,268	11.1	53,138	14.3	80,247	13.6
小計	43,273	9.4	107,687	17.9	146,502	16.1	61,710	16.6	120,697	20.5
供應鏈服務分部：										
商品銷售	381,482	82.8	404,847	67.2	615,050	67.7	240,805	64.6	369,213	62.7
安裝服務	36,100	7.9	89,612	14.9	147,217	16.2	70,248	18.8	99,244	16.8
小計	417,582	90.6	494,459	82.1	762,267	83.9	311,053	83.4	468,457	79.5
總計	460,855	100.0	602,146	100.0	908,769	100.0	372,763	100.0	589,15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鏈服務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1.3%、84.7%及86.0%，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83.4%及79.5%。供應鏈服務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反映我們不斷致力發展及向品牌企業及分銷商推廣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泛建材行業供應鏈數字化。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向泛建材料品牌企業及其分銷商（大部分為業內小微企業）提供專有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即仟金頂）。我們被視為有關品牌企業透過我們的SaaS平台與小微企業

進行交易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服務代理人，因為我們在向客戶轉移泛建材之前未在交易中獲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此外，我們並非主要負責履行交貨責任，故不會面臨庫存風險。

我們自綜合供應鏈管理SaaS解決方案品牌企業雲產生收益，品牌企業用於管理其分銷商並完成與分銷商的交易。我們按品牌企業通過仟金頂與其分銷商完成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百分比向品牌企業收取服務費。自2021年起，除我們基於交易收取服務費之外，我們亦因使用品牌企業雲而按年度固定金額收取經常性訂閱費，從而產生收益。這種訂閱收費模式有助我們進一步變現SaaS解決方案。分配至訂閱費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按訂閱期而解除。

我們自小微企業雲（我們針對中小型建材分銷商的採購管理SaaS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我們的小微企業雲助力使用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中小型分銷商實現數字化的簡化交易執行流程，享有品牌企業根據仟金頂小微企業資料提供的有利交易條款，並使用我們生態系統中資源合作夥伴所提供的豐富行業資源。為加快交易執行流程，我們通常於小微企業在仟金頂下單後向品牌企業支付購買價款。我們藉此得以有效整合交易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及商流，在此基礎上驗證交易的真實性，為供應鏈上下游參與者創造安全且可信賴的環境。我們就全面的增值服務向小微企業收取服務費，按照協定費率按時間基準參考我們應收小微企業款項的未償還金額釐定服務費。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小微企業款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仟金頂）」。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4%、17.9%及16.1%。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6.6%及20.5%。

供應鏈服務

我們向泛建材行業的下游參與者提供一系列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i)向建設工程企業銷售泛建材，及(ii)提供與泛建材有關的各種服務，主要包括安裝服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0.6%、82.1%及83.9%。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4.3%及79.7%。

收益成本

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運營及維護人員的薪資、花紅及員工福利。

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泛建材採購成本；(ii)向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即安裝服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鏈服務業務僱員的薪資、花紅及員工福利。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9.9百萬元、人民幣429.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5.7百萬元。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成本絕對值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3,054	0.7	8,039	1.3	8,352	0.9	2,519	0.7	5,685	1.0
供應鏈服務	356,874	77.4	420,998	69.9	667,205	73.4	267,991	71.9	419,999	71.3
總計	359,928	78.1	429,037	71.3	675,557	74.3	270,510	72.6	425,684	72.3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按類別劃分以絕對值及佔我們收益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採購成本	321,109	69.7	335,192	55.7	527,696	58.1	201,698	54.1	326,940	55.5
安裝服務成本	34,524	7.5	83,999	13.9	137,196	15.1	65,571	17.6	91,549	15.5
員工成本	2,382	0.5	7,011	1.2	6,874	0.8	1,855	0.5	4,573	0.8
其他[1]	1,913	0.4	2,836	0.5	3,791	0.4	1,387	0.4	2,622	0.4
總計	359,928	78.1	429,037	71.3	675,557	74.3	270,510	72.6	425,684	72.3

附註：

(1) 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40,219	92.9%	99,648	92.5%	138,150	94.3%	59,191	95.9%	115,012	95.3%
供應鏈服務	60,708	14.5%	73,461	14.9%	95,062	12.5%	43,062	13.8%	48,458	10.3%
總計	100,927	21.9%	173,109	28.7%	233,212	25.7%	102,253	27.4%	163,470	27.7%

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2.9%、92.5%、94.3%、95.9%及95.3%。

我們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4.5%、14.9%、12.5%、13.8%及10.3%。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而我們各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1.9%、28.7%及25.7%。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4%及27.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ii)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及(iv)政府補助。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我們於2020年代製造商就採購項目而支付的保證金組成。我們支付該保證金屬於一次性、非經常性安排。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主要由我們於一家私人公司的股權的股息組成。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鼓勵企業發展而向其提供的酌情財政資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377	61.7	6,859	44.0	17,461	43.9	9,039	66.5	10,839	40.9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	–	–	15,163	38.2	2,457	18.1	16,232	6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118	1.3	–	–	141	0.4	141	1.0	106	0.4
政府補助	89	1.0	2,837	18.2	3,390	8.5	1,853	13.6	1,584	6.0
其他(1)	3,137	36.0	5,895	37.8	3,575	9.0	98	0.7	1,943	7.3
總計	8,721	100.0	15,580	100.0	39,730	100.0	13,588	100.0	26,532	100.0

(1) 主要包括向製造商出租我們部分辦公區域(供其作產品展示)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有關我們為若干製造商的轉介服務的佣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ii)匯兑收益或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每年進行估值以確定該等優先股的公平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人民幣36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3.5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花紅及員工福利、(ii)支付予外部顧問的專業費用、(iii)差旅及交通開支及(iv)主要就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8,395	62.1	41,967	71.9	41,905	66.7	17,275	68.6	24,684	62.2
專業費用	7,661	16.7	5,385	9.2	8,378	13.3	4,333	17.2	9,854	24.8
差旅及會議開支	7,206	15.7	7,295	12.5	5,329	8.5	2,054	8.2	2,627	6.6
營銷及推廣開支	781	1.7	2,311	4.0	5,321	8.5	611	2.4	1,933	4.9
其他[1]	1,712	3.7	1,773	3.0	1,868	3.0	924	3.7	590	1.5
總計	45,756	100.0	58,331	100.0	62,802	100.0	25,197	100.0	39,68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租金及維護開支、物流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9%、9.7%及6.9%。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8%及6.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ii)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iii)支付予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iv)辦公空間租金開支、(v)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服務費以及(vi)差旅及會議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6,771	46.6	29,197	41.8	29,112	36.7	14,147	36.9	12,664	28.6
研發開支	9,246	16.1	20,865	29.9	29,231	36.8	14,288	37.2	19,630	44.4
專業費用	6,849	11.9	4,868	7.0	6,679	8.4	1,688	4.4	2,640	6.0
租金開支	2,438	4.2	2,521	3.6	1,239	1.6	874	2.3	1,196	2.7
銀行服務費	1,180	2.1	1,798	2.6	2,477	3.1	2,008	5.2	1,309	3.0
差旅及會議開支	3,561	6.2	6,766	9.7	5,697	7.2	1,679	4.4	2,973	6.7
其他[1]	7,390	12.9	3,752	5.4	4,917	6.2	3,704	9.6	3,824	8.6
總計	57,435	100.0	69,767	100.0	79,352	100.0	38,388	100.0	44,23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保險費、折舊及攤銷開支、裝修及維護開支、電信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2.5%、11.6%及8.7%。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0.3%及7.5%。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的[**編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iii)租賃負債利息及(iv)賬期延長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利息及(ii)我們用以籌集供應鏈服務業務相關應收款項的保理利息。

賬期延長成本指我們就延長上游製造商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期而支付的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705	93.2	18,301	49.6	45,034	50.5	20,482	49.8	39,612	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164	1.8	51	0.1	364	0.4	–	–	–	–
租賃負債利息	473	5.1	482	1.3	364	0.4	200	0.5	124	0.2
賬期延長成本	–	–	18,033	48.9	43,388	48.7	20,444	49.7	36,603	47.9
總計	9,342	100.0	36,867	100.0	89,150	100.0	41,126	100.0	76,339	100.0

減值虧損

我們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包括就(i)與供應鏈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其他應收款項、(iii)小微企業應收款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合約資產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歸因於與品牌企業交易過程中我們提供全面採購SaaS解決方案(包括財務資源)有關的應收款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收益－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8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4百萬元。減值虧損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81)	3,163	6,285	4,514	2,424
其他應收款項	231	3,427	6,150	3,126	9,2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4	(685)	1,875	1,300	1,513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2,268	20,424	10,465	4,976	(1,087)
合約資產	260	29	75	38	(36)
總計	(3,358)	26,358	24,850	13,954	12,023

所得稅開支

在2018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在2019年及2021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於2020年9月，我們終止從事建材分銷的附屬公司屋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附屬公司的營運而錄得的淨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72,00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淨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為[**編纂**]提供了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命名類似計量相若。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既不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相關，也不代表我們持續的核心經營表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損益。

因此，我們認為在計算經調整淨溢利時應對這些項目進行調整，使[**編纂**]充分公允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而不會出現與我們的日常經營過程無關的項目，尤其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期間比較和評估，以及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

下表將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指標（為年／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虧損	(170,480)	(356,732)	(737,921)	(569,410)	(371,2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1,401	365,182	753,494	570,433	386,241
[編纂]開支	–	–	–	–	11,1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未經審核）	921	8,450	15,573	1,023	26,166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未經審核）	0.2%	1.4%	1.7%	0.3%	4.4%

稅項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多種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此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相關部門頒佈的政策優惠，即一間公司開始獲利而於第一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各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2.5%。此外，我們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其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及2019年至2020年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除上述者外，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按25%的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9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企業雲及小微企業雲產生的收益增加，此乃受通過仟金頂完成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增加帶動。總交易金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增加76.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731.3百萬元。

- 我們品牌企業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使用我們的服務管理其分銷商及與之交易的品牌企業數目增加，及(ii)我們從若干品牌企業收取訂閱費以使收益來源多元化。

- 我們小微企業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於小微企業的滲透率上升，反映小微企業對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存在需求。

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泛建材銷量及向建設工程企業提供與該等建材有關的安裝服務增加，反映了客戶對我們供應鏈服務的需求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採購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ii)安裝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25.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增聘員工以支持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而令員工成本增加。

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採購成本及安裝服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59.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微增至2021年同期的27.7%。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我們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激增，反映了泛建材行業製造商及分銷商日益認可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95.9%及95.3%。

供應鏈服務

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降至2021年同期的10.3%，主要是由於(i)安裝服務產生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增加及(ii)部分泛建材的毛利因採購成本增加而減少，兩者均主要受到2021年市況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78.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該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代多家製造商就採購項目而支付的保證金所應計的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86.2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則確認人民幣57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銷售人員人數增加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而令員工成本增加，(ii)有關營銷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而，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平穩，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8%及6.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15.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增加管理人員人數以配合業務增長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ii)我們招聘以執行產品創新及優化的研發專業人員數目增加，引致研發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降至2021年同期的7.5%，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

[編纂]*開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編纂**]開支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開支為零。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大幅增加85.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用於籌集應收款項的保理增加）；及(ii)賬期延長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獲製造商提供更多延長賬期，以增加我們參與製造商及分銷商通過仟金頂進行的交易的流動資金）。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少，此乃基於我們對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收益，主要反映因若干附屬公司虧損而就所得稅可予扣減的稅收抵免。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人民幣72,000元及零。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6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1.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02.1百萬元增加51.9%至2020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收益及供應鏈服務收益增加，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36.0%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通過我們供應鏈SaaS平台所完成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增加推動，小微企業雲及品牌企業雲所得收益均有增加。總交易金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293.4百萬元增加14.6%至2019年的人民幣7,215.1百萬元。

- 我們品牌企業雲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服務的品牌企業數目增加以及他們與分銷商通過仟金頂完成的交易數目增加。

- 我們小微企業雲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37.7%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優化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來配合不斷演變的需要令使用我們SaaS解決方案完成與品牌企業進行的交易的小微企業需求增加。

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94.5百萬元增加54.2%至2020年的人民幣7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進行亞運會等大型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企業銷售的泛建材及安裝服務的銷量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29.0百萬元增加57.5%至2020年的人民幣67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採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27.7百萬元；(ii)安裝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iii)其他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收益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維持仟金頂營運團隊的規模，同時增強我們的營運效率。

供應鏈服務

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收益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58.5%至2020年人民幣6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採購的建築材料數量隨著銷售額增長而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增加50.5%至2020年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我們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28.7%下降至2020年的25.7%。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開發及擴展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38.6%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92.5%及94.3%。

供應鏈服務

我們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29.4%至2020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4.9%下降至2020年的12.5%，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若干泛建材(如升降機)佔我們銷售額的比例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就2020年為獲得採購訂單代數名製造商支付的按金收取利息）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銀行受限制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5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匯兑虧損，部分被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抵銷，反映我們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收益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7.7%至2020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諮詢服務專業費用增加，兩者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壯大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9.7%減至2020年的6.9%，這是因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0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進一步發展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而增聘研發專業人員，令研發開支增加，及(ii)與核數及法律服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1.6%減至2020年的8.7%，這是因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大幅增加1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19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延長信用期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增加參與製造商及分銷商通過仟金頂進行的交易的流動資金的融資活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增加而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3.5百萬元，而於2019年為人民幣3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2019年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反映因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虧損而就所得稅可予扣減的稅收抵免。我們在2020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94.5%至2020年的人民幣0.07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7.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增加30.7%至2019年的人民幣602.1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收益及供應鏈服務收益增加。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148.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通過我們供應鏈SaaS平台所完成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增加推動，品牌企業雲及小微企業雲所得收益均有增加。總交易金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82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293.4百萬元。

- 我們品牌企業雲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來管理分銷商的品牌企業數量增加。

- 我們小微企業雲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25.5%至2019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小微企業對SaaS解決方案（可幫助彼等增加與品牌企業的成交量）的需求殷切，令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發展迅速。

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增加18.4%至2019年的人民幣494.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業務的有機增長。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19.2%至2019年的人民幣4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採購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ii)安裝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63.3%至2019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歸因於隨著我們繼續戰略性招聘更多僱員以支持仟金頂的營運，僱員人員有所增加。

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服務的收益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56.9百萬元增加17.0%至2019年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建築材料（如HVAC及中央空調設備）的採購成本及安裝服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銷售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52.9%至2019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21.9%增加至2019年的28.7%。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繼續戰略性開發及擴展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147.8%至2019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92.9%及92.5%。

供應鏈服務

我們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21.1%至2019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的有機增長。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4.5%及14.9%。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78.6%至2019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及(ii)銀行受限制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24.6%至2019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反映我們在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收益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27.5%至2019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迅速增長增聘僱員，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加大推廣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銷力度令營銷及宣傳開支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9.9%及9.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20.7%至2019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為提供技術支持及優化SaaS解決方案而增聘研發專業人員，(ii)差旅及會議開支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2.5%減少至2019年的11.6%，這是因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2018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2019年產生延長信用期的成本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增加參與製造商及分銷商通過仟金頂進行的交易的流動資金的融資活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2019年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增加而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5.2百萬元，而於2018年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

減值虧損

我們在2019年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而2018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4百萬元，反映我們對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的評估。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2018年因應課稅溢利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在2019年錄得所得稅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反映因若干附屬公司虧損而就所得稅可予扣減的稅收抵免。

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	2,739	2,915	4,401
使用權資產	9,371	7,758	5,200	3,921
其他無形資產	958	918	637	5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86	1,050	792	735
遞延稅項資產	8,772	19,026	19,181	27,0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65**	**31,491**	**28,725**	**36,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0	21,687	10,026	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172	357,394	933,755	901,703
合約資產	12,349	22,932	14,288	16,735
應收稅項	525	74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00	104,802	–	19,4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184	68,245	94,377	141,846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955,821	1,989,429	2,586,598	3,220,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498	525,989	1,259,222	1,196,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19	114,970	80,869	303,162
流動資產總值	**1,994,908**	**3,206,191**	**4,979,135**	**5,801,70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876	618,769	877,335	1,029,6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70	91,023	169,280	100,439
應付所得稅	646	204	2,383	2,294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699,487	1,594,838	2,602,253	2,649,031
合約負債	34,488	66,889	107,701	106,215
租賃負債	2,056	2,481	2,721	2,5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1,946	740,000	–	2,850,346
流動負債總額	**2,192,240**	**3,547,154**	**4,482,697**	**8,149,9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332)**	**(340,963)**	**496,438**	**(2,348,228)**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248	727,376	2,464,105	–
租賃負債	7,128	5,243	2,522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	162	98	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376**	**732,781**	**2,466,725**	**1,256**
負債淨值	**(684,543)**	**(1,042,253)**	**(1,941,562)**	**(2,312,815)**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其他應收款項；(iii)預付款項；(iv)增值稅進項稅；及(v)就[**編纂**]產生的遞延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4,717	179,614	220,370	154,198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489)	(15,016)	(19,881)	(21,4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虧損撥備)	181,228	164,598	200,489	132,730
其他應收款項	47,839	27,790	414,183	400,256
減：信用虧損撥備	(790)	(4,217)	(10,367)	(19,57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	47,049	23,573	403,816	380,680
預付款項	77,883	91,487	194,132	212,832
增值稅進項稅	25,012	77,736	135,318	171,750
遞延發行成本	–	–	–	3,711
總計	331,172	357,394	933,755	901,7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有關，據此我們自品牌企業採購泛建材及向建設工程企業經銷。應收票據包括我們自客戶接收的商業承兑票據及銀行承兑票據。預付款項主要就我們在供應鏈服務業務中採購泛建材而作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金還款，(ii)支付予僱員的零錢及(iii)我們於2020年代表多個製造商為獲得採購訂單支付的保證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8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整體增長，特別是我們供應鏈服務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154	109	89	4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154天減少至2019年的10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89天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天，主要由於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有效收回措施及管理加強。截至2021年7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0.7%）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通常授予貿易客戶平均賬期為90日。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8,140	65,168	124,309	76,541
90至180日	23,927	35,930	11,501	7,926
180至365日	25,594	39,466	25,942	13,625
超過365日	47,056	39,050	58,618	56,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94,717	179,614	220,370	154,198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我們的小微企業應收款項為就在完成與品牌企業進行交易時使用我們小微企業雲服務而應收小微企業款項。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建立在品牌企業與小微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之上，與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相交織。我們參與真實交易，因此我們能夠通過供應鏈SaaS平台驗證所進行交易的真實性，並積累真實的交易數據。為加快製造品牌與經銷商之間的交易，我們通常於小微企業通過仟金頂下達訂單後及於小微企業向我們全數支付小微企業採購價前向製造品牌支付全部或部分採購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小微企業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應收款項	958,865	2,012,897	2,620,531	3,253,564
減：信用虧損撥備	(3,044)	(23,468)	(33,933)	(32,846)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	955,821	1,989,429	2,586,598	3,220,718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造商及小微企業通過我們的SaaS平台完成的交易增加，反映他們增加使用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我們面臨歸因於小微企業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穩健財務狀況的小微企業提供資金，而我們通常要求小微企業根據交易額的適當百分比支付首期付款。我們通常不要求小微企業就其付款責任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我們根據撥備矩陣對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

我們應用撥備矩陣評估我們面臨小微企業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銀行向我們發行承兑票據的抵押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介乎0.3%至3.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526.0百萬元、人民幣1,2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7百萬元，我們將此用作提升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i)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餘額和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股東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我們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建設工程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向股東的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102,832	63,597	85,868	107,215
股東的合營企業	16,244	6,853	10,629	26,283
小計	119,075	70,450	96,497	133,498
非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	1	1,961	13,942
總計	119,075	70,451	98,458	147,44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供應鏈服務業務中經銷泛建材的交易量增加。

我們過去擁有應收股東的附屬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乃向我們創辦人控制的實體提供墊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股東的附屬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於2021年8月，所有結餘金額已由股東的附屬公司悉數付清。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其他應付款項、(iii)小微企業按金、(iv)應付薪資及(v)其他應付稅項。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人民幣618.8百萬元、人民幣8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5,080	75,374	220,742	123,464
其他應付款項	158,502	72,893	254,456	252,097
小微企業按金	384,022	453,286	382,751	638,474
應付薪資	11,153	14,091	15,084	13,260
其他應付稅項	1,119	3,125	4,302	2,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876	618,769	877,335	1,029,66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供應鏈服務，據此品牌企業先運輸泛建材，再由我們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2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該等變動反映截至各年或期末我們與製造商的採購交易的結清狀態。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7日、64日、120日及53日。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47	64	120	5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488	44,210	189,698	89,340
1至2年	18,952	7,829	11,998	12,600
2至3年	17,188	4,858	4,996	6,698
超過3年	20,452	18,477	14,050	14,826
	145,080	75,374	220,742	123,464

截至2021年7月31日，人民幣23.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32.1%)已於其後結清。

小微企業按金指小微企業在仟金頂下達訂單後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小微企業按金分別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382.8百萬元及人民幣638.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品牌企業就(i)其從上游供應商進行的採購或(ii)我們對其分銷商的管理而向我們支付的按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2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1百萬元。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主要包括(i)已延長信用期的應付品牌企業款項，與通過我們小微企業雲與品牌企業進行的交易有關，及(ii)應付製造企業票據，包括我們向品牌企業發行的承兌票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品牌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人民幣1,594.8百萬元、人民幣2,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延長信用期的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57,024	664,435	1,185,186	1,056,415
應付品牌企業票據	642,463	930,403	1,417,067	1,592,616
總計	699,487	1,594,838	2,602,253	2,649,031

在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已與若干相關品牌企業訂立安排，通過支付延期費來延長應付款項信用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已延長信用期的應付品牌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人民幣1,594.8百萬元、人民幣2,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0百萬元。我們的已延長信用期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流動資金的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品牌企業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2.5百萬元、人民幣930.4百萬元、人民幣1,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7百萬元。應付品牌企業票據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量增加，這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18,924	21,488	74,747	66,690
股東的合營企業	569	14,366	30,075	33,731
小計	19,493	35,854	104,822	100,42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	55,000	20,110	18
股東	177	169	44,348	–
小計	177	55,169	64,458	18
總計	19,670	91,023	169,280	100,439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就使用我們供應鏈服務購買泛建材收取的墊款。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波動反映與我們股東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量的變動。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指來自我們股東及股東的附屬公司的借款，主要屬無抵押墊款及應按需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433.0百萬元、人民幣7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4百萬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81,794	158,098	204,563	48,444
無抵押其他借款	52,277	274,852	516,461	1,360,922
總計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截至同日，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65%、6.01%、5.79%及5.40%。

我們無抵押其他借款主要指於金融機構的保理，據此我們將我們若干應收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小微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轉讓至一家金融機構，而該等應收款項又被轉讓予另一家金融機構(包括我們於其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化產品的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274.9百萬元、人民幣5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9百萬元。截至同日，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08%、6.40%、7.10%及7.3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建設工程企業就購買泛建材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鏈服務有機增長導致建設工程企業採購額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就若干部分的合約負債履行交付責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2015年、2018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956.6百萬元、人民幣1,378.6百萬元、人民幣2,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3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損益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22.0百萬元、人民幣608.1百萬元及人民幣574.7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將我們的應收款項轉讓予可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化產品的金融機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於可預見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及自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0	21,687	10,026	1,467	1,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172	357,394	933,755	901,703	568,640
合約資產	12,349	22,932	14,288	16,735	11,906
應收稅項	525	743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00	104,802	–	19,400	19,4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184	68,245	94,377	141,846	175,62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955,821	1,989,429	2,586,598	3,220,718	3,671,1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498	525,989	1,259,222	1,196,674	1,122,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19	114,970	80,869	303,162	121,917
流動資產總值	**1,994,908**	**3,206,191**	**4,979,135**	**5,801,705**	**5,692,9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876	618,769	877,335	1,029,669	849,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70	91,023	169,280	100,439	126,772
應付所得稅	646	204	2,383	2,294	–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699,487	1,594,838	2,602,253	2,649,031	2,731,950
合約負債	34,488	66,889	107,701	106,215	115,883
租賃負債	2,056	2,481	2,721	2,573	2,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1,417,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1,946	740,000	–	2,580,346	2,850,346
流動負債總額	**2,192,240**	**3,547,154**	**4,482,697**	**8,149,933**	**8,094,58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333)**	**(340,963)**	**496,438**	**2,348,228**	**(2,401,646)**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2.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9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i)應付品牌企業款項增加。[**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上述優先股的優先權將被終止，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由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這將導致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由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淨流動資產狀況。

我們截至2021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4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品牌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48.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96.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49.9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01.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0.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在一年內行使，(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9.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通過銀行貸款獲得融資及我們將應收款項轉讓予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化產品的金融機構。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小微企業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20.7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96.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9.1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2.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及(ii)應收小微企業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6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品牌企業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7.2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6.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品牌企業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獲得延長信用期的能力增強，(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為支持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而取得的銀行貸款及保理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原因在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8	(155,158)	516,341	173,292	(462,8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071)	(223,792)	(883,285)	(216,341)	107,6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011	331,460	331,161	(21,360)	577,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844	(47,649)	(34,101)	(64,590)	222,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75	162,619	114,970	114,970	80,8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19	114,970	80,869	50,380	303,1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371.2百萬元，經以下所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86.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3.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7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737.9百萬元，經以下所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5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品牌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007.4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356.7百萬元，經以下所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65.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4.0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70.5百萬元，經以下所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3.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ii)第三方還款人民幣52.5百萬元，及(iii)已收取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經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257.9百萬元及(ii)有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733.2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5.3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9.5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7.4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7.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1,007.8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借款還款人民幣6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53.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55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9.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20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反映(i)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i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18.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145.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度或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活動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未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繼而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某年度或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惟基於下列財務狀況及財務能力，我們相信營運資金足夠營運所需。

-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信用融資合共約人民幣949.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35.3百萬元屬未動用。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九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取得函件，確認其願意為我們提供信用融資人民幣38.5億元，惟須受該等銀行的監管規定及慣常信用政策所規限。

- 我們將從[**編纂**]收到[**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當前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期現金需求。在就營運資金向我們管理層進行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相同觀點。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0.7%	50.9%	不適用	58.1%
毛利率(1)	21.9%	28.7%	25.7%	27.4%	27.7%
經調整純利率(2)	0.2%	1.4%	1.7%	0.3%	4.4%
流動比率(3)	0.9倍	0.9倍	1.1倍	不適用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相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持續業務收益。

(2) 經調整純利率按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經(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ii)[**編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溢利。有關該等調整項目的詳情，有關淨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的對賬，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的權益總額為負數，該比率並不適用於我們。

有關毛利率變動的理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項目」。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倍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7倍。這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0.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金融機構的保理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9倍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倍。這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及(ii)應收小微企業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業務整體增長。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9倍。

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負權益。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使用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以及[**編纂**][**編纂**]為我們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1,417,860
租賃負債	9,184	7,724	5,243	3,745	3,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77	55,169	64,458	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56,576	1,378,595	2,205,604	2,850,346	2,850,346
總計	1,100,008	1,874,438	2,996,329	4,263,475	4,271,971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債務的重大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債務的嚴重拖欠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產生新增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合約責任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土地，租賃期限少於一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該短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6	2,481	2,721	2,573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由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

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已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分類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金融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承受人民幣兑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組成，並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須承擔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外幣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涉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固定利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31、32、34及41。

我們亦面對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品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我們的利率風險，且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市場存款風險而釐定。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未清償結餘於全年內仍未清償而編製。市場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倘市場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39,000元、零及人民幣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面臨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面對股價風險。此外，我們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價風險釐定。

倘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1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並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為減低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財務狀況穩健及具備適當首付比例的買家作出銷售。我們亦設有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

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方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信用風險以內部程序進行管理。我們亦積極監控每名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以評估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方面，現金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有關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我們運營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利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

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確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費用

我們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編纂**]%，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支銷，而其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並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得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開發先進技術（如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從而確保我們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可靠、安全及高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詳細明細如下：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繼續升級仟金頂模塊相關技術。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持續升級我們數據分析及數據應用方面的技術基礎架構，包括(a)透過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建設大數據中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b)擴充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包括公有及私有雲服務器、混合雲計算及網絡設施，及(c)升級信息安全系統及基礎架構。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先進技術，並與領先的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包括(a)開發先進技術，從而確保持續推出先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b)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從而開發先進AI技術。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建我們的專業人士團隊及提升我們的研發、銷售及運作能力，詳細明細如下：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專門於AI、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的專家及人才。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拓展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及服務的產品團隊。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建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銷售團隊。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建立我們的營運團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產品開發，以進一步升級及增強我們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旨在迎合多樣化的業務場景，從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資源合作夥伴基礎，並深化我們與客戶及資源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詳細明細如下：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及優化我們供應鏈的Saas解決方案的模塊及功能，從而滿足各垂直行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全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如行業數據平台及AI平台），從而滿足不同業務場景的客戶需求；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的資源合作夥伴（包括金融機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開發全新的模塊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我們的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增進客戶關係，以爭取更多品牌企業及小微企業，並提升我們平台的客戶黏性，詳細明細如下：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客戶獲取及客戶獎勵（如對品牌企業的推薦獎勵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折扣）與擴展在線客戶獲取渠道。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如跨行業合作及媒體合作、案例研究廣告及聯合品牌營銷活動。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舉辦專業會議及論壇，從而提升我們在泛建材產業生態系統潛在客戶中的形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尋求與產業價值鏈上目標公司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並尋求與致力於泛建材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第三方機構的合作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的明確承諾。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在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的情況下，[**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我們計劃按照上述比例按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獲認可銀行或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4頁)，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logo]

致网筑集团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84頁所載的网筑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末段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末段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末段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使我們能夠確保知悉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陳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460,855	602,146	908,769	372,763	589,154
銷售成本		(359,928)	(429,037)	(675,557)	(270,510)	(425,684)
毛利		100,927	173,109	233,212	102,253	163,470
其他收入	7	8,721	15,580	39,730	13,588	26,5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910	2,948	1,205	3,102	2,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4	(171,401)	(365,182)	(753,494)	(570,433)	(386,2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56)	(58,331)	(62,802)	(25,197)	(39,687)
行政開支		(57,435)	(69,767)	(79,352)	(38,388)	(44,236)
[編纂]開支		–	–	–	–	(11,135)
融資成本	9	(9,342)	(36,867)	(89,150)	(41,126)	(76,339)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3,358	(26,358)	(24,850)	(13,954)	(12,023)
除稅前虧損	11	(167,018)	(364,868)	(735,501)	(570,155)	(376,7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439)	9,418	(2,350)	817	5,58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		(168,457)	(355,450)	(737,851)	(569,338)	(371,21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	13	(2,023)	(1,282)	(70)	(72)	–
年／期內虧損		(170,480)	(356,732)	(737,921)	(569,410)	(371,2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年／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9,960)	(356,296)	(738,841)	(569,671)	(372,887)
－終止經營業務		(2,023)	(1,282)	(70)	(72)	–
		(171,983)	(357,578)	(738,911)	(569,743)	(372,887)
非控股權益應佔以下年／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03	846	990	333	1,677
		(170,480)	(356,732)	(737,921)	(569,410)	(371,21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5)	723	(194)	(95)	(43)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0,715)	(356,009)	(738,115)	(569,505)	(371,253)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2,218)	(356,855)	(739,105)	(569,838)	(372,930)
非控股權益		1,503	846	990	333	1,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70,195)	(355,573)	(739,035)	(569,766)	(372,930)
－終止經營業務		(2,023)	(1,282)	(70)	(72)	–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17*					
－基本(人民幣元)		(2.29)	(4.77)	(9.85)	(7.60)	(4.97)
－攤薄(人民幣元)		(2.29)	(4.77)	(9.85)	(7.60)	(4.97)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2.27)	(4.75)	(9.85)	(7.60)	(4.97)
－攤薄(人民幣元)		(2.27)	(4.75)	(9.85)	(7.60)	(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78	2,739	2,915	4,401
使用權資產	*19*	9,371	7,758	5,200	3,921
其他無形資產		958	918	637	5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	86	1,050	792	735
遞延稅項資產	*21*	8,772	19,026	19,181	27,091
		20,165	31,491	28,725	36,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0	21,687	10,026	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1,172	357,394	933,755	901,703
合約資產	*24*	12,349	22,932	14,288	16,735
應收稅項		525	74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9,500	104,802	–	19,4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ii)*	116,184	68,245	94,377	141,846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26*	955,821	1,989,429	2,586,598	3,220,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62,498	525,989	1,259,222	1,196,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62,619	114,970	80,869	303,162
		1,994,908	3,206,191	4,979,135	5,801,7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99,876	618,769	877,335	1,029,6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ii)*	19,670	91,023	169,280	100,439
應付所得稅		646	204	2,383	(2,294)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29*	699,487	1,594,838	2,602,253	2,649,031
合約負債	*30*	34,488	66,889	107,701	106,215
租賃負債	*31*	2,056	2,481	2,721	2,5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601,946	740,000	–	2,850,346
		2,192,240	3,547,154	4,482,697	8,149,9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332)	(340,963)	496,438	(2,348,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67)	(309,472)	525,163	(2,311,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6	46	46	46
儲備		(689,070)	(1,045,925)	(1,945,325)	(2,318,2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絀		(689,024)	(1,045,879)	(1,945,279)	(2,318,209)
非控股權益		4,481	3,626	3,717	5,394
虧絀總額		(684,543)	(1,042,253)	(1,941,562)	(2,312,81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500,248	727,376	2,464,105	–
租賃負債	*31*	7,128	5,243	2,522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62	98	84
		507,376	732,781	2,466,725	1,256
負債淨值		(684,543)	(1,042,253)	(1,941,562)	(2,312,81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1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ii)*	819,484	832,154	863,255	855,256
		819,485	832,155	863,256	855,25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4	8,221	4,699	4,404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601,946	740,000	–	2,850,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93,682)	(731,779)	4,699	(2,845,9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負債)		225,803	100,376	867,955	(1,990,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6	46	46	46
儲備	*44*	(274,491)	(627,046)	(1,596,196)	(1,990,731)
虧絀總額		(274,445)	(627,000)	(1,596,150)	(1,990,685)
流動負債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500,248	727,376	2,464,105	–
負債淨額		(274,445)	(627,000)	(1,596,150)	(1,990,68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累計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	49,954	(2,348)	117,204	(250)	(681,412)	(516,806)	2,978	(513,82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71,983)	(171,983)	1,503	(170,4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5)	–	(235)	–	(23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5)	(171,983)	(172,218)	1,503	(170,715)
於2018年12月31日	46	49,954	(2,348)	117,204	(485)	(853,395)	(689,024)	4,481	(684,54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57,578)	(357,578)	846	(356,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3	–	723	–	72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23	(357,578)	(356,855)	846	(356,00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312)	(1,3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	–	–	–	(389)	(389)
於2019年12月31日	46	49,954	(2,348)	117,204	238	(1,210,973)	(1,045,879)	3,626	(1,042,25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738,911)	(738,911)	990	(737,9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4)	–	(194)	–	(1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94)	(738,911)	(739,105)	990	(738,11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899)	(899)
向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34)*	–	–	(160,295)	–	–	–	(160,295)	–	(160,2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	–	–	250	(25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46	49,954	(162,643)	117,204	294	(1,950,134)	(1,945,279)	3,717	(1,941,5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累計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	*人民幣千元（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6	49,954	(162,643)	117,204	294	(1,950,134)	(1,945,279)	3,717	(1,941,56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372,887)	(372,887)	1,677	(371,2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3)	–	(43)	–	(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3)	(372,887)	(372,930)	1,677	(371,253)
於2021年6月30日	46	49,954	(162,643)	117,204	251	(2,323,021)	(2,318,209)	5,394	(2,312,815)
於2020年1月1日	46	49,954	(2,348)	117,204	238	(1,210,973)	(1,045,879)	3,626	(1,042,25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69,743)	(569,743)	333	(569,4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5)	–	(95)	–	(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5)	(569,743)	(569,838)	333	(569,5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	–	–	250	(250)	–	–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	49,954	(2,348)	117,204	393	(1,780,966)	(1,615,717)	3,959	(1,611,758)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產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該等變動乃根據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依據的金額與就收購而支付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計算；及(ii) A-1系列優先股（定義見附註34）於發行日期及 貴集團收取代價日期的公平值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期內虧損	(170,480)	(356,732)	(737,921)	(569,410)	(371,21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39	(9,418)	2,350	(817)	(5,585)
[編纂]開支	–	–	–	–	11,135
融資成本	9,342	36,867	89,150	41,126	76,339
利息收入	(5,377)	(6,859)	(32,624)	(11,496)	(22,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04)	(1,163)	(2,929)	(2,499)	(2,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1,401	365,182	753,494	570,433	386,2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118)	–	(141)	(141)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395	603	257	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9	2,418	2,558	1,279	1,2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2	261	281	163	116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58)	26,358	24,850	13,954	1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3)	54	80	–	(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23	57,363	99,751	42,849	84,901
存貨(增加)減少	(9,761)	(7,447)	11,661	11,988	8,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075	(33,781)	(301,067)	(156,414)	(28,39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354	(10,612)	8,569	(2,946)	(2,411)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948)	(1,054,032)	(607,634)	38,435	(633,03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118)	48,784	(27,729)	(66,605)	(37,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4,582	(79,938)	258,566	309,085	142,709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35,639	895,351	1,007,415	(49,320)	46,77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9,493	16,361	68,968	25,868	(4,4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6,132)	32,401	40,812	41,301	(1,486)
經營所用現金	(7,893)	(135,550)	559,312	194,241	(423,858)
(已付)所得稅退稅	(2,885)	(1,575)	417	(505)	(2,414)
已付利息	–	(18,033)	(43,388)	(20,444)	(36,6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8)	(155,158)	516,341	173,292	(462,87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5,377	6,859	32,624	11,496	22,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投資收入		1,504	1,163	2,929	2,499	2,642
已收股息		118	–	141	141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9	32	31	28	30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00)	(65,302)	(2,257,948)	(1,859,920)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		–	–	2,362,750	1,919,8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2,242)	(890)	(270)	(2,00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6)	(221)	–	–	–
向關聯方墊款		–	(1)	(1,960)	(1,960)	(11,981)
向第三方墊款		–	–	(287,729)	(111,497)	–
第三方還款		–	–	–	–	52,52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	(589)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8,441	1,838,556	1,923,360	1,201,097	2,861,37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2,654)	(2,002,047)	(2,656,593)	(1,377,821)	(2,798,8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071)	(223,792)	(883,285)	(216,341)	107,647
融資活動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312)	(899)	–	–
已付利息		(8,725)	(26,907)	(51,977)	(13,526)	29,536
已付[編纂]費		–	–	–	–	(5,22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990	509,708	853,310	306,620	1,627,02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823)	(202,274)	(558,657)	(312,952)	(1,007,827)
償還租賃負債		(2,617)	(2,747)	(2,845)	(1,502)	(1,622)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118,009	–	82,940	–	–
墊付關聯方借款		177	55,000	64,289	–	–
償還關聯方借款		–	(8)	(55,000)	–	(64,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011	331,460	331,161	(21,360)	577,4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8)	(159)	1,682	(181)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844	(47,649)	(34,101)	(64,590)	222,29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75	162,619	114,970	114,970	80,86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19	114,970	80,869	50,380	303,16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Mi & La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該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宓建棟先生及賴偉央女士分別持有87.55%及12.45%。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軟件及服務（「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定義見附註6）。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負債總值分別超過資產總值人民幣684,543,000元、人民幣1,042,253,000元、人民幣1,941,562,000元及人民幣2,312,815,000元，以及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總值超過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97,332,000元、人民幣340,963,000元及人民幣2,348,228,000元，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具優先權的普通股（統稱為「優先股」，如附註34所界定）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2,194,000元、人民幣1,467,376,000元、人民幣2,464,105,000元及人民幣2,850,346,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優先股的贖回權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暫停（如附註45所詳述），因此，優先股預期不會於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透過扣除優先股， 貴集團將令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淨流動資產狀況。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其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2]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一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准以使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個或多個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貴集團的權益相關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算為以下各項之間的差異：(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數額，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進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在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手續費或佣金確認為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修訂或購入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當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自起租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時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估計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任何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之後仍未償還的專門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就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專門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前不予確認，屆時 貴集團方會獲得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獲 貴集團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與工資、薪金及年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福利金額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授予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於股份／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有關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倘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能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時均會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免乃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產生扣稅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收入的規定。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獲確認，原因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享有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確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於有形資產，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算。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項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就此類風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本應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個別評估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是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種方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除外，前提為上述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持作收購人在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盈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自下個報告期間起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而再無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則就這些權益工具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作別論。股息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內列賬。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按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年期內因所有潛在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若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對於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用利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則 貴集團會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足以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倘經確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則 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將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

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由於對手方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為具有較高信用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 貴集團認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果，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支付款項(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各項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貴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向借款人出借款項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已按整體基準考慮，且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於編組時， 貴集團計及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可轉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為賺取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然代價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 貴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一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代理人)

除 貴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交貨承諾且不會面臨庫存風險等指標外， 貴集團被視為有關品牌企業透過 貴集團SaaS平台與小微企業分銷商進行交易的品牌企業雲服務(附註6)的合約代理人，因為 貴集團在轉嫁予客戶之前未獲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432,000元、人民幣2,870,000元及人民幣27,727,000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而由於未來盈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人民幣239,908,000元、人民幣197,255,000元、人民幣172,402,000元及人民幣184,437,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實現主要取決於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於未來是否可得。倘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比預期少或多，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修訂，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於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於釐定減值評估時須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有關撥備矩陣分組基準的判斷及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所用預期虧損率的估計。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40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投資者發行一系列優先股（載於附註34）。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已採用混合法於報告期末在 貴公司股份不同類別之間分配股權價值。混合法為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與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的混合，估計多個情景的概率加權值但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在一個或以上該等情景內的價值分配。在實施估值之前，該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提請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 貴公司的普通股公平值）、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如合資格[**編纂**]）、清盤以及缺乏市場性的折讓需要管理等進行估計。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於必要時進行定期審閱及調整。倘出現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其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發生變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102,194,000元、人民幣1,467,376,000元、人民幣2,464,105,000元及人民幣2,850,346,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按分集確認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品牌企業雲	10,656	34,142	45,234	8,572	40,450
小微企業雲	32,617	73,545	101,268	53,138	80,247
	43,273	107,687	146,502	61,710	120,697
供應鏈服務					
商品銷售	381,482	404,847	615,050	240,805	369,213
安裝服務	36,100	89,612	147,217	70,248	99,244
	417,582	494,459	762,267	311,053	468,457
總計	460,855	602,146	908,769	372,763	589,15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100,000元、人民幣89,612,000元、人民幣147,217,000元、人民幣70,248,000元及人民幣110,456,000元分別隨時間確認，而人民幣392,138,000元、人民幣438,989,000元、人民幣660,284,000元、人民幣249,377,000元及人民幣398,451,000元分別於某一時間點在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中確認。

其餘收益在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ii) 收益的履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有兩個主要運營單位；即(1)向SaaS用戶提供支持服務(「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包括(a)向泛建材行業的品牌企業提供集成供應鏈管理SaaS解決方案(「品牌企業雲」)及(b)提供全面採購管理SaaS解決方案(「小微企業雲」)，及(2)商品交易及安裝服務(「供應鏈服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除 貴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交貨承諾且不會面臨庫存風險等其他指標外， 貴集團被視為有關品牌企業透過 貴集團SaaS平台與小微企業分銷商進行交易的品牌企業雲服務的合約代理人，因為 貴集團於交易在轉嫁予客戶之前未獲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若品牌企業使用SaaS解決方案與分銷商交易並管理分銷商，則 貴集團按交易總量的百分比向品牌企業收取服務費。當品牌企業通過 貴集團線上平台與其小微企業分銷商完成交易時，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貴集團亦因品牌企業使用 貴集團線上平台而按年度固定金額向彼等收取經常性訂閱費。與訂閱費有關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分配至訂閱費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按訂閱期而解除。

就小微企業雲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泛建材行業的小微企業分銷商提供全面採購管理SaaS解決方案。為參與並擴大通過小微企業分銷商使用 貴集團SaaS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貴集團利用其財務資源幫助小微企業分銷商在 貴集團的SaaS平台下訂單後向品牌企業清償購買價。

於提供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過程中， 貴集團與若干相關品牌企業商定(1)經支付延期費而延長應付款項信用期；(2)為小微企業雲客戶向品牌企業開出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結算形式。

就上述小微企業雲服務而言， 貴集團按照協定費率按時間基準參考 貴集團應收小微企業分銷商款項的未償還金額向小微企業分銷商收取費用，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小微企業款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概無就小微企業雲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交易價分配至其他履約責任。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確認，包括已延長信用期(通過 貴集團向品牌企業支付延期費)的應付款項及應付品牌企業的票據。有關應付品牌企業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如附註9所披露，延期費於信用期確認為財務成本。

供應鏈服務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商品銷售的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90日。

安裝服務被視為一項特色服務，因為該服務由 貴集團單獨向其他客戶定期供應且客戶可在市場上從其他提供商獲取。交易價在產品銷售與安裝服務之間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與安裝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於服務期間確認。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由於 貴集團的合約之最初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就產品不披露分配至尚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iv)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是基於就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 貴集團內部報告釐定。這也是 貴集團組織及管理所用的基準。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所在國)市場且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綜合資產在中國分配。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2 供應鏈服務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各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財務資料，因此各供應鏈服務業務構成一項單獨經營分部。然而，供應鏈服務業務擁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具有相似的開發及銷售活動以及相似的客戶基礎。因此，所有供應鏈服務業務合併為一項可呈報分部，以供分部呈報。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從事有關分部活動的集團實體的稅後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其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按編製附註4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間銷售指按與交易對手協定的條款(即當前市場費率)從供應鏈服務分部收取的小微企業雲服務費。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43,273	417,582	460,855	–	460,855
分部間收益	16,014	–	16,014	(16,014)	–
總計	59,287	417,582	476,869	(16,014)	460,855
毛利					
毛利－外部	40,219	60,708	100,927	–	100,927
毛利－內部	16,014	–	16,014	(16,014)	–
總計	56,233	60,708	116,941	(16,014)	100,927
分部業績	(1,736)	5,109	3,373	(375)	2,9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4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171,401)
年內虧損					(168,4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07,687	494,459	602,146	–	602,146
分部間收益	19,519	–	19,519	(19,519)	–
總計	127,206	494,459	621,665	(19,519)	602,146
毛利					
毛利－外部	99,648	73,461	173,109	–	173,109
毛利－內部	19,519	–	19,519	(19,519)	–
總計	119,167	73,461	192,628	(19,519)	173,109
分部業績	(5,564)	14,631	9,067	125	9,1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45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365,182)
年內虧損					(355,4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46,502	762,267	908,769	–	908,769
分部間收益	40,723	–	40,723	(40,723)	–
總計	187,225	762,267	949,492	(40,723)	908,769
毛利					
毛利－外部	138,150	95,062	233,212	–	233,212
毛利－內部	40,723	–	40,723	(40,723)	–
總計	178,873	95,062	273,935	(40,723)	233,212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516)	18,565	18,139	125	18,2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8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753,494)
年內虧損					(737,85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1,710	311,053	372,763	–	372,763
分部間收益	18,440	–	18,440	(18,440)	–
總計	80,150	311,053	391,203	(18,440)	372,763
毛利					
毛利－外部	59,191	43,062	98,613	–	102,253
毛利－內部	18,440	–	18,440	(18,440)	–
總計	77,631	43,062	117,053	(18,440)	102,253
分部業績	(1,022)	2,135	1,113	62	1,175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570,433)
期內虧損					(569,3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20,697	468,457	589,154	–	589,154
分部間收益	10,832	–	10,832	(10,832)	–
總計	131,529	468,457	599,986	(10,832)	589,154
毛利					
毛利－外部	115,012	48,458	163,469	–	163,470
毛利－內部	10,832	–	10,832	(10,832)	–
總計	125,844	48,458	174,301	(10,832)	163,470
分部業績	15,999	10,452	26,451	62	26,513
未分配[編纂]開支					(11,1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386,241)
期內虧損					(371,2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1,916,066	3,374,225	4,793,764	5,801,174
供應鏈服務	715,123	883,106	1,059,343	866,984
分部資產總計	2,631,189	4,257,331	5,853,107	6,668,158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837	519	–	–
未分配	10,792	11,258	8,284	11,717
	2,642,818	4,269,108	5,861,391	6,679,875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541,013)	(944,694)	(766,799)	(754,769)
消除分部間投資	(86,732)	(86,732)	(86,732)	(86,732)
綜合資產	2,015,073	3,237,682	5,007,860	5,838,374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1,568,849	3,032,572	4,452,627	5,444,038
供應鏈服務	890,019	1,043,371	1,201,043	998,232
分部負債總計	2,458,868	4,075,943	5,653,670	6,442,270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237	31	–	–
未分配	961,267	1,382,812	2,209,789	2,794,231
	3,565,990	5,552,749	8,174,641	9,382,970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866,374)	(1,272,814)	(1,225,219)	(1,231,781)
綜合負債	2,699,616	4,279,935	6,949,422	8,151,189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與非經營集團實體有關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與非經營集團實體有關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611	7,141	11,752	–	11,75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282	(5,640)	(3,358)	–	(3,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257	390	–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	1,160	1,969	–	1,9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2	232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	(13)	(13)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35)	(469)	(1,504)	–	(1,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	171,401	171,4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	(118)	(118)	–	(118)
匯兌損益	–	–	–	(317)	(317)
財務成本	3,041	6,301	9,342	–	9,342
稅項	(498)	1,937	1,439	–	1,4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14	1,349	2,463	–	2,463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533	4,825	26,358	–	26,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83	395	–	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2	1,436	2,418	–	2,4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238	261	–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26	28	54	–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44)	(19)	(1,163)	–	(1,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	365,182	365,182
匯兑損益	–	–	–	(159)	(159)
財務成本	31,763	5,104	36,867	–	36,867
稅項	(9,190)	(228)	(9,418)	–	(9,4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01	89	890	–	890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347	10,418	24,765	85	2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	79	603	–	6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8	1,570	2,558	–	2,5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237	281	–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79	1	80	–	80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7,110)	(8,053)	(15,163)	–	(15,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25)	(104)	(2,929)	–	(2,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	753,494	753,4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	(141)	(141)	–	(141)
匯兑損益	–	–	–	1,682	1,682
財務成本	76,393	12,757	89,150	–	89,150
稅項	2,005	345	2,350	–	2,35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7	33	270	–	270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295	7,659	13,954	–	13,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37	257	–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	785	1,279	–	1,2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	141	163	–	16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960)	(1,497)	(2,457)	–	(2,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37)	(62)	(2,499)	–	(2,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	570,433	570,4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	(141)	(141)	–	(141)
匯兑損益	–	–	–	(181)	(181)
財務成本	37,881	3,245	41,126	–	41,126
税項	(1,945)	1,128	(817)	–	(81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供應鏈服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75	1,130	2,005	–	2,00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77	5,725	12,102	(79)	12,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	130	466	–	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	785	1,279	–	1,2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	94	116	–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2	(258)	(256)	–	(256)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6,425)	(5,636)	(12,061)	–	(12,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10)	(232)	(2,642)	–	(2,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	386,241	386,2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	(106)	(106)		(106)
匯兑損益	–	–	–	74	74
財務成本	73,544	2,795	76,339	–	76,339
税項	(8,101)	2,401	(5,700)	115	(5,58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貢獻比例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司A[1]	120,115	205,155	358,105	141,138	205,333
公司B[1]	68,199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1 供應鏈服務收益。

2 相關收益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比例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	5,377	6,859	17,461	9,039	10,838
－其他應收款項	–	–	15,163	2,457	12,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息	118	–	141	141	106
政府補助*(附註)*	89	2,837	3,390	1,853	1,584
其他	3,137	5,884	3,575	98	1,943
	8,721	15,580	39,730	13,588	26,532

*附註：*該款項指我們自中國政府部門收到的支持企業發展的政府補助，該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04	1,163	2,929	2,499	2,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	(54)	(80)	–	256
匯兌收益或虧損	318	159	(1,682)	181	(74)
其他	2,075	1,680	38	422	40
	3,910	2,948	1,205	3,102	2,864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705	18,301	45,034	20,482	39,612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164	51	364	–	–
租賃負債利息	473	482	364	200	124
信用期延長成本	–	18,033	43,388	20,444	36,603
	9,342	36,867	89,150	41,126	76,339

10.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81)	3,163	6,285	4,514	2,424
－ 其他應收款項	231	3,427	6,150	3,126	9,2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4	(685)	1,875	1,300	1,513
－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2,268	20,424	10,465	4,976	(1,087)
－ 合約資產	260	29	75	38	(36)
	(3,358)	26,358	24,850	13,954	12,023

1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董事薪酬	615	667	640	222	28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79	46,110	45,896	21,353	25,1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258	1,517	447	242	896
員工成本總計	38,837	47,627	46,343	21,595	26,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395	603	257	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9	2,418	2,558	1,279	1,2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2	261	281	163	116
	2,591	3,074	3,442	1,699	1,861
核數師薪酬	228	572	499	84	661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	9,246	20,865	29,231	14,288	19,630

附註： 政府已就COVID-19疫情採取援助措施減輕社會保險負擔。根據民政部發出的通知(2020)11號，為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政府已減免中型企業2020年2月至12月的社保費。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0	952	2,500	1,588	2,6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	(37)	5	5	(35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	(10,333)	(155)	(2,410)	(7,910)
	1,439	(9,418)	2,350	(817)	(5,585)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 貴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或15%。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15%。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倘重續不獲批准，該公司自2021年起按25%稅率繳稅。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年免繳所得稅及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的優惠政策。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期內適用所得稅率為20%。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於2019年至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期內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0%。 貴公司董事預計，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及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0%。

貴公司已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67,018)	(364,868)	(735,501)	(570,155)	(376,795)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1,755)	(91,217)	(183,875)	(142,539)	(94,199)
優惠稅率所得稅	(694)	(684)	(3,540)	(1,568)	(11,41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0,253)	(3,157)	(9,866)	(2,940)	(1,772)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52,634	92,862	203,249	147,900	99,066
適用稅率下降令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73	–	–	–	–
可抵扣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額	(1,038)	(2,127)	(2,871)	(1,607)	(1,34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7,433	3,155	263	2,908	3,3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55)	(4,060)	(6,599)	(4,883)	(31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805)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影響	736	817	5,584	1,907	1,4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1,607)	(165)	–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35)	(37)	5	5	(358)
於損益(抵免)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1,439	(9,418)	2,350	(817)	(5,585)

有關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13. 終止經營業務

2020年9月17日， 貴集團清算附屬公司屋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屋牛電子商務」)，其從事 貴集團建築材料分銷至消費者模式的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21	–	–	–	–
銷售成本	(3,599)	–	–	–	–
毛利(毛損)	322	–	–	–	–
其他收入	2	1	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	–	–	–	–
行政開支	(2,389)	(1,111)	(72)	(72)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72)	–	–	–
年／期內虧損	(2,023)	(1,282)	(70)	(72)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1,827	843	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	–	–	–
核數師薪酬	5	2	2	–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屋牛電子商務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分別貢獻人民幣338,000元、人民幣1,31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融資活動收取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1,170,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14. 董事薪酬

貴公司向7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執行董事					
宓建棟先生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	102	97	45	52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17	9	9
花紅	45	90	65	11	23
	153	209	179	65	84
賴偉央女士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	278	303	148	152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17	17	9	9
花紅	189	163	141	–	43
	462	458	461	157	204
總計	615	667	640	222	288

董事花紅乃按董事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乃與其所提供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1]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花紅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Zhou Lianying先生[2]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花紅	–	–	–	–	–
	–	–	–	–	–
Zhou Weisan先生[3]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花紅	–	–	–	–	–
	–	–	–	–	–
錢晟磊先生[4]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花紅	–	–	–	–	–
	–	–	–	–	–
劉星先生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花紅	–	–	–	–	–
	–	–	–	–	–
總計	–	–	–	–	–

1 張亞東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Zhou Lianying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Zhou Weisan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錢晟磊先生於2020年9月16日辭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宓建棟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已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於相關任期內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並不包括任何 貴公司董事，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4。支付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5	2,052	1,339	1,046	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5	77	43	34
花紅	2,557	2,083	2,927	240	2,070
總計	3,470	4,220	4,343	1,329	2,376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4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5	5	5	5	5

16.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171,983)	(357,578)	(738,911)	(569,743)	(372,887)
減：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虧損	(2,023)	(1,282)	(70)	(72)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69,960)	(356,296)	(738,841)	(569,671)	(372,887)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	(171,983)	(357,578)	(738,911)	(569,743)	(372,887)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所得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3)元、每股人民幣(0.02)元、每股人民幣(0.01)元及每股人民幣(0.01)元，乃分別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所得虧損人民幣2,023,000元、人民幣1,282,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所得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分別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式並無假設轉換優先股或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改良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50	6,421	1,836	8,307
添置	–	–	396	94	490
出售	–	–	(1,670)	(90)	(1,760)
於2018年12月31日	–	50	5,147	1,840	7,037
添置	1,305	–	934	3	2,242
出售	–	–	(637)	(8)	(64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5	50	5,444	1,835	8,634
添置	–	–	890	–	890
出售	–	–	(352)	(26)	(37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05	50	5,982	1,809	9,146
添置	–	–	990	1,015	2,005
出售	–	–	(279)	(642)	(921)
於2021年6月30日	1,305	50	6,693	2,182	10,230

	土地及樓宇	租賃改良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	5,690	1,583	7,273
年內撥備	–	38	229	123	390
出售	–	–	(1,572)	(32)	(1,604)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	4,347	1,674	6,059
年內撥備	6	12	346	31	395
出售	–	–	(551)	(8)	(559)
於2019年12月31日	6	50	4,142	1,697	5,895
年內撥備	15	–	569	19	603
出售	–	–	(254)	(13)	(267)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50	4,457	1,703	6,231
期內撥備	9	–	368	89	466
出售	–	–	(258)	(610)	(868)
於2021年6月30日	30	50	4,567	1,182	5,82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	800	166	97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99	–	1,302	138	2,7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284	–	1,525	106	2,915
於2021年6月30日	1,275	–	2,126	1,000	4,4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剩餘價值後基於以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1.36%
租賃改良	租賃物業的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9%至31.67%
運輸設備	19%

19.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95
添置	11,22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21
添置	805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12,22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81
年內撥備	1,969
於2018年12月31日	2,050
年內撥備	2,418
於2019年12月31日	4,468
年內撥備	2,558
於2020年12月31日	7,026
期內撥備	1,279
於2021年6月30日	8,30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371
於2019年12月31日	7,758
於2020年12月31日	5,200
於2021年6月30日	3,921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約以租賃辦公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短期租約的資產組合相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24	2,236	1,785	1,219	1,487
租賃負債付款	2,617	2,747	2,845	1,502	1,6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41	4,983	4,630	2,721	3,109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辦公樓及公寓以作經營用途。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具有1至5年的固定年期，無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226,000元及人民幣805,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226,000元及人民幣805,000元。所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承擔。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86	1,050	792	735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其主要目的是為取得資本收益而長期持有。

於2020年， 貴集團出售對杭州屋牛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零元，這亦為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因為該項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出售累計虧損人民幣250,000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21.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之前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公平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07	–	–	6,390	8,6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	–	–	(73)	(4)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79	–	79
於2018年12月31日	2,376	–	79	6,317	8,772
於損益計入	5,769	4,564	–	–	10,33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241)	–	(241)
於2019年12月31日	8,145	4,564	(162)	6,317	18,86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100	(3,945)	–	–	155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64	–	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45	619	(98)	6,317	19,083
於損益計入	1,597	6,313	–	–	7,910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14	–	14
於2021年6月30日	13,842	6,932	(84)	6,317	27,007

其他指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時，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8,772	19,026	19,181	27,091
遞延稅項負債	–	(162)	(98)	(84)
	8,772	18,864	19,083	27,007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3,441,000元、人民幣16,042,000元、人民幣38,379,000元及人民幣5,732,000元。由於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9,908,000元、人民幣220,687,000元、人民幣175,271,000元及人民幣212,16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432,000元、人民幣2,870,000元及人民幣27,727,000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而由於未來盈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餘下人民幣239,908,000元、人民幣197,255,000元、人民幣172,402,000元及人民幣184,437,000元。就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稅項虧損將結轉至下列年度並於該等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2019年	21,601	–	–	–
2020年	67,929	67,870	–	–
2021年	63,130	45,264	45,264	45,264
2022年	57,517	53,103	52,674	52,674
2023年	29,731	18,400	10,821	10,807
2024年	–	12,618	11,141	10,486
2025年	–	–	52,502	51,919
2026年	–	–	–	13,287
	239,908	197,255	172,402	184,437

附註：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834,000元及人民幣52,893,000元，概無計入如上所示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2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間接股東權益：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刊發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間接持有：										
杭州歐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3,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沁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聯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1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網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仟金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仟金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杭州仟金頂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杭州仟金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SaaS解決方案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6月30日 2021年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寧波網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杭州紫桂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浙江騰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浙江丹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2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浙江萬盛樓宇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杭州寶銘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2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供應鏈服務	
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供應鏈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6月30日 2021年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杭州奧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鏈服務	*(i)*
浙江綠電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4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ii)*
屋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鏈服務	*(iii)*
宜賓網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iv)*

附註：

(i) 杭州奧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奧邁」）於2019年8月31日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5。

(ii) 浙江綠電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由　貴集團新成立。

(iii) 如附註13所披露，屋牛電子商務於2020年9月17日完成其法定清盤程序。

(iv) 宜賓網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由　貴集團新成立。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網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仟金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杭州仟金頂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寧波網勝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杭州紫桂建材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騰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浙江丹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浙江萬盛樓宇設備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杭州寶銘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嵊州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杭州奧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綠電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杭州歐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沁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聯築科技有限公司、仟金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仟金頂貿易有限公司及屋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概無刊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4,717	179,614	220,370	154,198
減：信用虧損撥備	(13,489)	(15,016)	(19,881)	(21,4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虧損撥備）	181,228	164,598	200,489	132,730
其他應收款項	47,839	27,790	414,183	400,256
減：信用虧損撥備	(790)	(4,217)	(10,367)	(19,57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	47,049	23,573	403,816	380,680
預付款項	77,883	91,487	194,132	212,832
增值稅進項稅	25,012	77,736	135,318	171,750
遞延發行成本	–	–	–	3,711
	331,172	357,394	933,755	901,703

貴集團授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98,140	65,168	124,309	76,541
90至180日	23,927	35,930	11,501	7,926
180至365日	25,594	39,466	25,942	13,625
超過365日	47,056	39,050	58,618	56,106
	194,717	179,614	220,370	154,19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6,577,000元、人民幣114,446,000元、人民幣96,061,000元及人民幣77,657,000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87,729,000元及人民幣235,200,000元。該等貸款為計息、有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年利率為12%至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4.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安裝服務	12,609	23,221	14,652	17,063
減：信用虧損撥備	(260)	(289)	(364)	(328)
	12,349	22,932	14,288	16,735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 貴集團就已竣工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的條件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安裝服務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39,500	104,802	–	19,400

26.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958,865	2,012,897	2,620,531	3,253,564
減：信用虧損撥備	(3,044)	(23,468)	(33,933)	(32,846)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	955,821	1,989,429	2,586,598	3,220,7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訂立資產抵押證券化安排，以將應收小微企業款項作為相關資產轉移至獨立因素。由於 貴集團繼續承擔支付相關資產現金流量的責任，故持續確認全額賬面值，將轉移所收現金確認作抵押借款(附註32)。於2021年6月30日，已轉移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48,330,000元，而相關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499,117,000元。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3%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該等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該銀行就購買原材料以及廠房及設備發出信用證的抵押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3%至2.10%、0.3%至3.55%、0.3%至2.13%及0.3%至3.00%的固定利率計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5,080	75,374	220,742	123,464
其他應付款項	158,502	72,893	254,456	252,097
小微企業按金	384,022	453,286	382,751	638,474
應付薪資	11,153	14,091	15,084	13,260
其他應付稅項	1,119	3,125	4,302	2,374
	699,876	618,769	877,335	1,029,669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88,488	44,210	189,698	89,340
1至2年	18,952	7,829	11,998	12,600
2至3年	17,188	4,858	4,996	6,698
超過3年	20,452	18,477	14,050	14,826
	145,080	75,374	220,742	123,464

29.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向已延長信用期的品牌企業支付款項*(附註)*	57,024	664,435	1,185,186	1,056,415
應付品牌企業票據	642,463	930,403	1,417,067	1,592,616
	699,487	1,594,838	2,602,253	2,649,031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延長若干品牌企業的信用期，而該等品牌企業訂立以其應收 貴集團款項(作為部分相關資產)抵押的證券化安排。供應鏈資產抵押證券化安排已經品牌企業開展及執行，且獲 貴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延長信用期的成本計入財務成本(於附註9披露)。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供應鏈服務	34,488	66,889	107,701	106,215

當達成相關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將予結轉以確認為收益。預期將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周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56	2,481	2,721	2,5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73	2,721	2,522	1,1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55	2,522	–	–
	9,184	7,724	5,243	3,745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清的款項	2,056	2,481	2,721	2,573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7,128	5,243	2,522	1,172

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85%。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81,794	158,098	204,563	48,444
無抵押其他借款	52,277	274,852	516,461	1,360,922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固定利率	134,071	432,950	721,024	1,409,366

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65%	6.01%	5.79%	5.40%
其他借款	7.08%	6.40%	7.10%	7.32%

於報告期末，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133,570,000元、人民幣432,950,000元、人民幣721,024,000元及人民幣1,386,686,000元由股東及／或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保。

33. 股本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

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12月31日	444,164,898	44,416
轉為A-1系列優先股*(附註34)*	(6,139,184)	(61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438,025,714	43,802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75,000,000	7,500	4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若干股東就股東為　貴集團動用的應付票據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將　貴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抵押予另一名股東(為　貴公司關聯方)。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於2014年10月27日，　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17,695,000元。股份認購首次結束於2015年1月15日進行，而1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認購。股份認購的第二次結束於2015年7月3日進行，而餘下7,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代價人民幣72,695,000元認購。

於2017年9月5日， 貴公司與一名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30,835,1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2,706,000元。股份認購首次結束於2017年9月14日進行，而21,799,207股A系列普通股以代價人民幣284,697,000元認購。股份認購的第二次結束於2018年3月26日進行，而餘下9,035,895股A系列普通股以代價人民幣118,009,000元認購。

於2020年9月15日， 貴公司與一名現有股東(為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6,139,18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2,940,000元。總代價已於2020年9月16日悉數結清。A-1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與 貴集團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向股東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35,960,000元。

各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總數	每股認購價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A系列優先股	2014年10月27日	25,000,000	人民幣12.71元	317,695
A系列普通股	2017年9月5日	30,835,102	人民幣13.06元	402,706
A-1系列優先股	2020年9月15日	6,139,184	人民幣13.51元	82,940
		61,974,286		803,341

A系列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股息權利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不得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資本的股份形式派付股息，除非及直至就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首先全額派付類似金額或類別的股息(按同等地位基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A系列普通股的股息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b) 轉換特徵

各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相關股份發行日期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為按相關發行價除以經下文規定所釐定且於轉換時生效的相關轉換價(定義見下文)釐定的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數目。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轉換價初始應為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該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普通股股息及分派、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以及因以低於轉換價的每股代價發行新證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所作調整)。

於(i)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或(i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至少51%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之日(以較早者為準)，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各自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按當時A系列及A-1系列的實際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不可評估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指 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確實承諾獲[**編纂**]，[**編纂**](未扣減任何[**編纂**]及開支)反映 貴公司緊接有關[**編纂**]前不低於800百萬美元的市值，且產生至少[**編纂**]的[**編纂**](未扣減任何[**編纂**]及開支)，或導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大多數A系列普通股持有人、大多數A系列持有人及大多數A-1系列持有人核准的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編纂**]普通股的 貴公司普通股之確實[**編纂**]，前提是有關[**編纂**]符合前述市值及[**編纂**]總額要求。

每股A系列普通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每股A系列普通股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c)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於理賠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及適用法律可能首肯的索賠後)應優先在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平等分派，然後再向擁有有關股份的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

A系列普通股並無清算優先權。

(d) 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享有相等於截至記錄日期有關持有人所持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的票數。

A系列普通股持有人應就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e) 贖回權

2020年9月15日修訂前：

當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7日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須(1)其後立即通知所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參與有關贖回，及(2)立即向選擇參與有關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i)(就各贖回A系列優先股而言)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含按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至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支付日期計算的複合年收益10%)的金額，另加每股贖回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

倘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其普通股的[**編纂**]及將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則 貴公司須立即向A系列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為(1)每股A系列普通股的認購價(倘 貴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有關認購價須作適當比例調整)或(2)每股贖回A系列普通股的有關公平市價之較高者的金額。

2020年9月15日修訂後：

於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i)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提交合資格[**編纂**]的正式[**編纂**]及（倘適用）未能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接獲有關正式[**編纂**]申請的確認；(ii) 貴公司於提交正式[**編纂**]申請後6個月內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 貴公司須：

(1) 其後立即通知所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參與有關贖回，及

(2) 立即向選擇參與有關贖回的A系列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i)（就各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而言）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含按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至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支付日期計算的複合年收益10%）的金額，另加各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ii)（就各贖回A系列普通股而言）(1)每股A系列普通股的認購價（倘 貴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有關認購價須作適當比例調整）或(2)每股贖回A系列普通股的有關公平市價之較高者。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扣除／計入，惟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如有）。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信用風險變動應佔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

優先股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nderson Advisory (Shanghai) Limited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該估值師在類似工具的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Anderson Advisory (Shanghai) Limited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奉賢區西閘公路第1036號。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已採用混合法於報告期末在 貴公司股份不同類別之間分配股權價值。混合法為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與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的混合，估計多個情景的概率加權值但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在一個或以上該等情景內的價值分配。

除 貴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的相關股權價值外，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15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6月30日**
[**編纂**]時間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94%	2.10%	2.68%	2.76%	2.55%
波幅	40%	40%	40%	40%	4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35%	35%	35%	30%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35%	35%	35%	3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20%	30%	30%	30%	40%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贖回、清算或[編纂]日期期間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於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贖回、清算或[編纂]日期期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12,784
年內發行	118,009
公平值變動	171,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2,194
公平值變動	365,182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7,376
年內發行	82,940
向股東的視作分派	160,295
公平值變動	753,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2,464,105
公平值變動	386,241
於2021年6月30日	2,850,346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8月31日， 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杭州奧邁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6,000元。出售後，杭州奧邁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	406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9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9)
	795
非控股權益	(389)
總代價	406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406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
	(589)

36.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方，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信用融資額度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8	2,960	4,049	4,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500	104,802	–	19,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498	525,989	1,259,222	1,196,674
	407,326	633,751	1,263,271	1,220,146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屬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供款。

3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於附註31、32、34及41(ii)中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多項儲蓄)組成。

貴公司董事不時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之一部分。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837,748	2,909,736	4,639,659	5,392,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9,500	104,802	–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86	1,050	792	735
	1,877,334	3,015,588	4,640,451	5,412,6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0,016	2,728,088	4,355,749	5,176,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02,194	1,467,376	2,464,105	2,850,346
	2,652,210	4,195,464	6,819,854	8,026,96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品牌企業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故 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美元(「美元」)	9,643	9,459	7,945	7,474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美元的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在年結日按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兑有關貨幣升值5%，除税後利潤隨之減少。當人民幣兑有關貨幣貶值5%，對除税後利潤有相等及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元影響				
溢利或虧損	(362)	(355)	(298)	(280)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7、31、32、34及41)。

貴集團亦面對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市場存款風險而釐定。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未清償結餘於全年內仍未清償而編製。市場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倘市場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面臨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面對股價風險。此外， 貴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價風險釐定。

倘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7,256,000元、人民幣138,878,000元、人民幣246,411,000元及人民幣283,580,000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小微企業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財務實力及適當首付比例的買家作出銷售，亦設有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信用風險以內部程序進行管理。 貴集團亦積極監控每名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以評估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有關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確認基礎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或對手方經常在逾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於逾期後悉數結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存疑	結餘逾期90天，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且 貴集團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確認基礎
履約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低風險	利息及／或本金償還已逾期，或 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存疑	利息及／或本金償還已逾期90日，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全面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且 貴集團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23、41(ii)*	不適用	附註1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	252,841	187,027	250,369	218,706
			附註1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79,631	37,225	27,012	21,627
					332,472	224,252	277,381	240,333
小微企業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945,980	1,909,487	2,362,246	2,907,810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10,584	80,100	128,731	205,769
			存疑及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2,301	23,310	129,554	139,985
					958,865	2,012,897	2,620,531	3,253,5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23、41(ii)*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5,690	48,643	350,372	86,578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2,876	927	1,225	371,295
			存疑及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593	4,033	4,033	3,688
					29,159	53,603	355,630	461,561
合約資產	*24*	不適用	附註1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	12,609	23,221	14,652	17,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AAA – A (附註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62,498	525,989	1,259,222	1,196,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AAA – A (附註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62,619	114,970	80,869	303,162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按照簡易方法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或已出現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會就該等項目基於逾期狀況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用虧損。

2. 外部信用評級由大部分位於中國的對手方金融機構及銀行披露。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就其供應鏈服務SaaS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採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包括同時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客戶)減值情況，原因為經營分部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 貴集團對各經營分部的客戶單獨評估減值，下表提供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具有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9,630,000元、人民幣37,226,000元、人民幣27,011,000元及人民幣21,626,000元的應收賬款已作單獨評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90天內	0.12%	138,986	0.53%	98,877	0.39%	165,866	0.45%	134,786
90-180天	1.19%	35,521	0.77%	40,494	1.50%	18,164	1.65%	25,453
180-365天	1.37%	41,776	1.56%	31,376	1.99%	35,911	2.68%	30,131
365天以上	15.71%	49,168	24.48%	39,500	31.60%	45,081	38.59%	45,400
		265,451		210,247		265,022		235,770

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得出，且會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下表呈列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72	23,714	24,486
－轉為信用減值	(364)	364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816	(6,647)	(5,831)
－撤銷	–	(2,030)	(2,0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4	15,401	16,625
－轉為信用減值	(463)	46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7	1,642	2,399
－撤銷	–	(1,636)	(1,636)
於2019年12月31日	1,518	15,870	17,388
－轉為信用減值	(250)	2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	7,632	7,993
－撤銷	–	(1,420)	(1,420)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629	22,332	23,961
－ 轉為信用減值	(302)	302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05	3,372	3,877
－ 撇銷	–	(792)	(792)
於2021年6月30日	1,832	25,214	27,0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債務人償還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增加。

撥備矩陣 － 內部信用評級

下表提供有關信用風險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該等款項已作共同評估。除上述內部信用評級外， 貴集團進一步對不同經營分部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的減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及整個存續期（無信用減值）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如下所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具有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20,600,000元、人民幣26,201,000元及人民幣389,402,000元的已出現信用減值應收賬款已作單獨評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平均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平均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平均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履約	0.30%	971,669	0.31%	1,958,129	0.32%	2,494,889	0.25%	2,994,388
低風險	2.21%	13,460	1.25%	81,027	2.20%	347,685	0.89%	218,734
存疑	2.65%	2,301	2.67%	6,744	2.67%	107,386	1.82%	112,601
		987,430		2,045,900		2,949,960		3,325,723

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得出，且會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具體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小微企業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無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8	243	495	1,376
－轉為無信用減值	(89)	89	–	–
－轉為信用減值	–	(20)	20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348	(16)	141	2,47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97	296	656	3,849
－轉為無信用減值	(25)	25	–	–
－轉為信用減值	–	(233)	23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44	927	19,888	23,959
於2019年12月31日	6,016	1,015	20,777	27,808
－轉為無信用減值	(1,170)	1,170	–	–
－轉為信用減值	–	(431)	43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9	5,895	7,853	16,857
於2020年12月31日	7,955	7,649	29,061	44,665
－轉為無信用減值	(462)	462	–	–
－轉為信用減值	–	(803)	803	–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9)	10,239	(2,084)	8,146
－撇銷	–	–	(45)	(45)
於2021年6月30日	7,484	17,547	27,735	52,7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是由於一名債務人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565,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 貴集團運營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利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以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604	–	–	687,604	687,6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6.31%	136,674	–	–	136,674	134,071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	699,487	–	–	699,487	699,4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免息	–	19,493	–	–	19,493	19,493
－固定利率	6.34%	188	–	–	188	177
租賃負債	5.85%	2,747	8,356	–	11,103	9,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476,543	500,248	–	976,791	1,102,194
		2,022,736	508,604	–	2,511,340	2,652,21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553	–	–	601,553	601,5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6.24%	445,428	–	–	445,428	432,950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	1,594,838	–	–	1,594,838	1,594,8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免息	–	35,854	–	–	35,854	35,854
－固定利率	6.35%	58,672	–	–	58,672	55,169
租賃負債	5.85%	2,844	5,512	–	8,356	7,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476,543	727,375	–	1,203,918	1,467,376
		3,215,732	732,887	–	3,948,619	4,195,464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7,949	–	–	857,949	857,9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6.54%	741,719	–	–	741,719	721,024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	2,602,253	–	–	2,602,253	2,602,2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免息	–	104,822	–	–	104,822	104,822
－固定利率	6.35%	68,551	–	–	68,551	64,458
租賃負債	5.85%	2,930	2,581	–	5,511	5,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	1,810,484	–	1,810,484	2,464,105
		4,378,224	1,813,065	–	6,191,289	6,819,854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4,035	–	–	1,014,035	1,014,0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7.03%	1,484,776	–	–	1,484,776	1,409,366
應付品牌企業款項	–	2,649,031	–	–	2,649,031	2,649,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免息	–	100,421	–	–	100,421	100,421
－固定利率	5.95%	19	–	–	19	18
租賃負債	5.85%	2,705	1,183	–	3,888	3,7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2,900,119	–	–	2,900,119	2,850,346
		8,151,106	1,183	–	8,152,289	8,026,962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6月30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500	104,802	–	19,400	第二級	銀行經參考相關資產預期回報提出的贖回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私募權益工具	86	1,050	792	735	第三級	市場法	市盈率*(附註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	1,102,194	1,467,375	2,464,105	2,850,346	第三級	混合法－主要輸入數據為：股權價值、特定情景下的概率、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波動*(附註2)*

附註：

(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市盈率增加／減少5%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私募權益工具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減少5%令優先股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391,000元、人民幣14,151,000元、人民幣8,687,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0	(812,784)	(812,384)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	(171,401)	(171,40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14)	–	(314)
發行	–	(118,009)	(118,009)
於2018年12月31日	86	(1,102,194)	(1,102,108)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	(365,182)	(365,18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64	–	9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0	(1,467,376)	(1,466,326)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	(753,494)	(753,49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58)	–	(258)
向股東的視作分派	–	(160,295)	(160,295)
發行	–	(82,940)	(82,940)
於2020年12月31日	792	(2,464,105)	(2,463,313)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	(386,241)	(386,24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57)	–	(57)
於2021年6月30日	735	(2,850,346)	(2,849,611)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計入損益的虧損與各報告期末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損益的公平值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的收益或虧損與各年報期末所持分類作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變動。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關聯方披露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股東的附屬公司	120,115	205,155	358,105	141,138	205,333
股東的合營企業	4,389	14,783	53,720	35,068	73,364
	124,504	219,938	411,825	176,206	278,697

(b)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東的附屬公司	–	–	1,520	–	–

宓建棟先生、賴偉央女士、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股東」，並共同界定為「股東」。各股東的附屬公司指股東擁有的公司，並共同界定為「股東的附屬公司」。各股東的合營企業指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並共同界定為「股東的合營企業」。

(ii)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102,832	63,597	85,868	107,215
股東的合營企業	16,243	6,853	10,629	26,283
	119,075	70,450	96,497	133,49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	1	1,961	13,942
	119,075	70,451	98,458	147,440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乃以扣除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891,000元、人民幣2,206,000元、人民幣4,081,000元及人民幣5,594,000元前的金額呈列。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80,905	48,628	72,775	92,897
90至180日	14,300	11,284	4,414	16,869
180至365日	15,950	5,786	8,777	16,237
超過365日	7,920	4,752	10,531	7,495
	119,075	70,450	96,497	133,498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18,924	21,488	74,747	66,690
股東的合營企業	569	14,366	30,075	33,731
	19,493	35,854	104,822	100,421
非貿易相關				
股東的附屬公司	–	55,000	20,110	18
股東	177	169	44,348	–
	177	55,169	64,458	18
	19,670	91,023	169,280	100,439

應收股東的附屬公司貿易結餘指供應鏈服務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股東的附屬公司貿易結餘指供應鏈服務項下的合約負債。

應收股東的附屬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為無擔保墊款且按要求時償還。

應付股東的附屬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20,110,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固定年利率零、4.55%、5.95%及5.58%計息。

應付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44,348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34%、4.55%、5.95%及零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隆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407,953	414,421	388,582	384,872
宏都集團有限公司	263,847	266,797	334,842	332,358
順和企業有限公司	97,684	100,935	87,955	86,091
網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19,484	832,153	861,379	853,321
股東的附屬公司	–	1	1,961	1,941
	819,484	832,154	863,340	855,262

應收關聯方的上述款項乃按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的累計減值虧損前呈列。

(iii) 關聯方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以及應付品牌企業款項擔保

關聯方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以及應付品牌企業款項擔保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關聯方				
股東的附屬公司	237,091	271,200	297,590	1,246,640
股東	469,801	529,960	605,870	556,740
	706,892	801,160	903,460	1,803,38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091,000元、人民幣271,200,000元、人民幣297,590,000元及人民幣342,110,000元由股東的附屬公司及股東擔保。

(i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7	3,121	2,238	1,294	815
績效花紅	3,203	3,348	3,331	392	2,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7	49	66	23
	4,576	6,526	5,618	1,752	3,033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8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 貴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最多11,650,531份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的股份。接納 貴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簽署接納函，且授出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於2017年9月1日，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獲授11,650,531份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

2017年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滿10周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3.00元。

2017年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17,204,000元。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估計股價及行使價計算。估計股價乃使用混合法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行使或沒收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去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金額	應計[編纂]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8,760	102	812,784	–	–	–	921,646
融資現金流量	16,606	(2,617)	118,009	–	13	–	132,011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約	–	11,226	–	–	–	–	11,226
利息開支	8,705	473	–	–	164	–	9,342
公平值變動	–	–	171,401	–	–	–	171,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071	9,184	1,102,194	–	177	–	1,245,626
融資現金流量	280,578	(2,747)	–	(1,312)	54,941	–	331,460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約	–	805	–	–	–	–	805
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	–	1,312	–	–	1,312
利息開支	18,301	482	–	–	51	–	18,834
公平值變動	–	–	365,182	–	–	–	365,182
於2019年12月31日	432,950	7,724	1,467,376	–	55,169	–	1,963,219
融資現金流量	243,040	(2,845)	82,940	(899)	8,925	–	331,161
非現金變動							
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	–	899	–	–	899
利息開支	45,034	364	–	–	364	–	45,762
向股東的視作分派	–	–	160,295	–	–	–	160,295
公平值變動	–	–	753,494	–	–	–	753,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721,024	5,243	2,464,105	–	64,458	–	3,254,830
融資現金流量	648,730	(1,622)	–	–	(64,440)	(5,221)	577,447
非現金變動							
應計[編纂]開支	–	–	–	–	–	(11,135)	11,135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	–	3,711	3,711
利息開支	39,612	124	–	–	–	–	39,736
公平值變動	–	–	386,241	–	–	–	386,241
於2021年6月30日	1,409,366	3,745	2,850,346	–	18	9,625	4,273,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金額	應計[編纂]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2,950	7,724	1,467,376	–	55,169	–	1,963,219
融資現金流量	(19,858)	(1,502)	–	–	–	–	(21,36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0,482	200	–	–	–	–	20,682
公平值變動	–	–	570,433	–	–	–	570,43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3,574	6,422	2,037,809	–	55,169	–	2,532,974

44.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9,954	(193,939)	(143,9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0,506)	(130,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49,954	(324,445)	(274,4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2,555)	(352,555)
於2019年12月31日	49,954	(677,000)	(627,0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69,150)	(969,150)
於2020年12月31日	49,954	(1,646,150)	(1,596,1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4,535)	(394,535)
於2021年6月30日	49,954	(2,040,685)	(1,990,731)
於2020年1月1日	49,954	(677,000)	(627,0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58,816)	(558,81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954	(1,235,816)	(1,185,862)

45.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21年6月30日後發生：

於2021年9月18日， 貴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的質押已解除，質押詳情載於附註33。

於2021年9月29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34)贖回權於緊接 貴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不可行使，但須於緊隨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立即自動恢復並回覆十足效力及作用：(i)[**編纂**]被 貴公司撤回、被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或失效但未重續；及(ii) 貴公司未能於緊隨首次提交[**編纂**]後兩年內完成[**編纂**]。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 貴公司[**編纂**]前自動終止。

4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隨時或不時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

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之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之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之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之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之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該等時間或不得超過足30日的該等期間（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章程細則或任何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之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之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之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獲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就相關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之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受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i) 辭任；

(ii) 身故；

(iii) 被判定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v)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viii) 必要多數的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的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有關該等認股權證的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之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之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之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費用。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g)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獲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兩名股東；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g)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出售及購買貨品)。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限於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份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付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或認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應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取得其在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公司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儘可能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查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需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並且，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贖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治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a)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年[●]月[●]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

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21 Revision))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南。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Eternal Glory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於2015年10月28日，我們更名為「网筑集团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黃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秋溢路289號A區5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註冊成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宜賓網築科技有限公司

宜賓網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浙江綠電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綠電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網築投資

於2021年6月17日，網築投資無償回購宓先生於網築投資擁有的11.7%股權。

於2021年6月17日，網築投資無償回購錢先生於網築投資擁有的3.3%股權。

於2021年6月17日，網築投資無償回購賴女士於網築投資擁有的1.7%股權科技。

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於2021年9月13日，仟金頂網絡科技轉讓其於杭州格桂休閒用品有限公司的51%股權予杭州藍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獲通過，(其中包括)：

(1)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b)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該授權發行可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且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編纂**]可能於其[**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編纂**]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上文1(c)、1(d)及1(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有關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加載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

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告。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

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或會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倘按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的時間。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本公司、永裕投資有限公司、貿威有限公司、商弘環球有限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宏都集團有限公司、順和企業有限公司、隆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歐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沁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聯築科技有限公司、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仟金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宓建棟、賴偉央、錢晟磊、翠都投資有限公司、慧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廣譽創投有限

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永裕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2,940,375.80元認購合共6,139,184股A-1系列優先股；

(b) 本公司、貿威有限公司、商弘環球有限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宏都集團有限公司、順和企業有限公司、隆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歐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沁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聯築科技有限公司、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仟金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宓建棟、翠都投資有限公司、賴偉央、慧麗控股有限公司、錢晟磊、廣譽創投有限公司、宋衛平、Delta House Limited、Richwise Holdings Limited、永裕投資有限公司、邊立群、Super Speed Venture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及恒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c) 本公司、貿威有限公司、商弘環球有限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宏都集團有限公司、順和企業有限公司、隆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歐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沁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聯築科技有限公司、綠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仟金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宓建棟、翠都投資有限公司、賴偉央、慧麗控股有限公司、錢晟磊、廣譽創投有限公司、宋衛平、Delta House Limited、Richwise Holdings Limited、永裕投資有限公司、邊立群、Super Speed Venture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恒悅控股有限公司及Mi & La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股東權利而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相關特別權利會被終止；及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網築投資	中國
2.		網築投資	中國香港
3.	网筑	網築投資	中國 中國香港
4.	GREENTOWN	綠城電子商務	中國
5.	仟金頂	仟金頂網絡科技	中國
6.	仟金顶	仟金頂網絡科技	中國
7.	网筑集团 WZ GROUP	網築投資	中國香港
8.	QIAN JIN DING 仟金顶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仟金頂網絡科技	中國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帶交互介面的手機（在線下單）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30672569.1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	帶交互介面的手機（人臉核身）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30672557.9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3.	帶交互介面的手機（在線同時簽署多份合同）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30672610.5	中國	2018年11月26日
4.	帶有批量還款圖形化用戶界面的電腦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30135804.9	中國	2020年4月9日
5.	帶有設置風控評分卡圖形化用戶界面的電腦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30135808.7	中國	2020年4月9日
6.	帶帳單部分還款圖形化用戶界面的手機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30135809.1	中國	2020年4月9日
7.	帶有展示操作及開具發票圖形化用戶界面的電腦	設計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30135822.7	中國	2020年4月9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8.	建築工程物料管理系統用戶權限數據加解密方法	發明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10101091.1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9.	建築工程物料管理系統表單數據自動錄入方法	發明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10102141.8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1.	仟金頂開放平台V1.0	2020SR0512968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2.	仟金頂貿易服務流OCR圖形識別系統V1.0	2020SR1610792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3.	規則引擎Rule平臺V1.0	2021SR1224024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4.	大資料清洗平臺V1.0	2021SR1245592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5.	區塊鏈應用服務管理平臺V1.0	2021SR1245097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6.	供應鏈協同SaaS服務平臺V1.0	2021SR1292638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7.	SaaS流程引擎管理系統V1.0	2021SR1249847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8.	基於熵權法和層次分析法融合的風險評分體系平臺V1.0	2021SR1245053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9.	資料任務調度依賴查詢平臺V1.0	2021SR1240918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10.	大資料離線分散式資料同步平臺V1.0	2021SR1231826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8日
11.	基於大數據離線計算的新一代的賬務清結算系統V1.0	2020SR0511386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12.	仟金頂手機用戶端平台(簡稱：仟金頂APP) V1.0	2020SR0621032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13.	仟金頂商業風險評估報告系統(簡稱：仟金頂商業報告) V1.0	2020SR1610184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有關資料必須連同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14.	仟金頂貿易服務流OCR圖形識別系統(簡稱：仟金頂審批流OCR識別) 1.0)	2020SR1610792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15.	仟金頂智慧輿情監控系統(簡稱：仟金頂輿情監控) V1.0	2020SR1657709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16.	仟金頂電子化簽約平台系統(簡稱：電子化簽約平台) V1.0	2020SR1621145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17.	仟金頂廠家服務平台(簡稱：廠家服務平台) V1.0	2021SR0567554	中國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cds365.com	綠城電子商務	2011年5月5日	2024年5月5日
2.	wzgroup.com	網築投資	201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3.	qjdchina.com	仟金頂網絡科技	2014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4.	qjdidc.com	杭州仟金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在[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編纂]後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2]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2]	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宓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賴女士[3]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48,174,735(L)	35.17%	48,174,735(L)	[編纂]%

附註：

(1) 假設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普通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分別由翠都（由宓先生全資擁有）及慧麗（由賴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7.55%及12.45%的BVI Holdco直接持有48,174,735股股份。於就合併宓先生及賴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註冊成立BVI Holdco前，於2018年6月15日，宓先生及賴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宓先生及賴女士確認並承認，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股東而一致行動，並承諾（其中包括）於所有股東大會一致投票，並在股東大會投票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宓先生及賴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VI Holdco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總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權益百分比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皮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0%
		鍾翔先生*(附註)*	40%

附註：

杭州皮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由鍾翔先生全資擁有。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8日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並提供挽留、吸引、鼓勵的方式，激勵及補償彼等靈活分享本集團增長及盈利的利益。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任何董事及／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b)董事會選定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

獎勵類型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定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獎勵。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根據適用法律及其項下的條文，董事會有權酌情：

(i) 解釋及詮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ii) 釐定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於行使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行使價；

(iii) 就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調整或修訂；及

(iv) 就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僅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於2017年與任何投資者訂立任何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同意(i)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3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或(ii)認購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3元。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形式以書信方式向參與者提出。要約須指明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只要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本次[**編纂**]購股權計劃不衝突。

當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要約信息的函件正本或副本(當中明確列示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要約函件中所示時限內交還予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被視為已獲授出並已生效。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或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遵守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的情況下，購股權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可轉讓性

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出售或轉讓、質押、出讓購股權或就其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於承授人身故後，[**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獲准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參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股份，且參與者每年僅可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總數的25%。倘本公司的業績指標未能達到目標指標的70%，則參與者不得於次年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或任何獲准繼承人)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獲准繼承人)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行使價。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獲准繼承人)發行涉及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的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東前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參與權或無權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已宣派股息。

購股權失效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要約函件所訂明的行使期屆滿日期；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的合併、收購、解散、清盤或出售的生效日期，或向相關承授人作出或授出董事會釐定的適當補償或替代購股權的付款日期，如適用；

(d)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的條款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

(e) 承授人因終止其於本公司受僱或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超過11,650,531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尚未行使但獲承授人放棄、本公司購回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上述限額。

資本架構重組時的調整

倘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影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董事會可於獲授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比例及適當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或行使價。

修訂及修改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獲董事會批准。

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維持有效，以確保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650,5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授出購股權並無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承授人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合共1,336,953份購股權，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約11.48%。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發行，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攤薄約[**編纂**]%，而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分別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式並無假設轉換優先股或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轉換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114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職或前任僱員。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17年8月28日授出。下表載列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本集團主要職位	地址	於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高級管理層					
林顧強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復興南苑21幢1單元404室	1,336,953	人民幣3.00元	[**編纂**]
關連人士					
魏則天	浙江丹桂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安城市花園西苑11幢203室	1,956,618	人民幣3.00元	[**編纂**]
王喆	杭州寶銘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管弄路252弄31號402-404室	1,639,406	人民幣3.00元	[**編纂**]
張繼敏	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黃埔區方濱中路726號	432,233	人民幣3.00元	[**編纂**]
朱慶揚	杭州藍建電梯工程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上虞市豐惠鎮東小街敕五堂6號	422,552	人民幣3.00元	[**編纂**]
鍾翔	杭州及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103號14幢505室	392,196	人民幣3.00元	[**編纂**]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全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總數	於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108	5,470,573	人民幣3.00元	2017年8月28日	[**編纂**]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全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接納授出後即時歸屬。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授](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I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和其他個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通過向他們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吸引、激勵和留住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附帶條件的權利，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支出，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酌情選定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獲取股份的人士(「**經選定人士**」)。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本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他經董事會酌情釐定被視為根據本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在下文第[20]段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限期自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計劃期限**」)。

(5)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得足夠資金，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在下文第[12]段的限制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將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6)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參與者委託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向任何他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7) 授出及接納

(a)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授予函將會列明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一致的有關其他詳情，並將要求經選定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授予函應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且不會進一步向經選定人士發出證書。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經選定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經選定人士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法律或法規規定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上限。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合計應不超過4,854,776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合計（不包括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9)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參與者，否則參與者於任何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此外，參與者不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前就其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於授予函中向參與者另有説明外，參與者亦無任何權利從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0)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將與轉讓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轉讓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決定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予函中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開市且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所適用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上一段向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13) 收購時的權利

如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該項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14) 訂立償債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償債方案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償債方案或安排，並已獲得該等股東批准，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15)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限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除就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即時歸屬。參與者概不會獲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視情況而定)該等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或業務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或
-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視情況而定)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
-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竭盡所能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有關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b)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授出的授出或購股權）；或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19)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合共持有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

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20)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需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22) 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編纂**][**編纂**]及[**編纂**]。

(23)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為[●]，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於[**編纂**]前不得轉讓或出售。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自[●]起計為期三年。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自[●]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6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5.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為50,5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其為[**編纂**]所提供的保薦人服務應付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應由我們支付。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述「－8.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版本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盟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3501-3505室：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編纂**]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件；

(f) 開曼公司法；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受人列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完整詳情；及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